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九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A/2712)

一九五四年，紐約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引言	v
----------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章次

一. 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1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全面停戰協定的遵守與實施, 關於最近的暴行, 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 日在 Qibya 所發生的事件: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5
B. 敘利亞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控訴	15
C. 以色列與埃及的控訴	28
D. 黎巴嫩與以色列的控訴	36
E. 安全理事會所接到的來文	42
三.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2
四. 瓜地馬拉外交部長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46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五. 選舉法官一人以補國際法院法官 Sergei Aleksandrorich Golunsky 辭職後的遺缺	51
六. 日本及聖馬利諾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51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七.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52
-------------------	----

第四編

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但未獲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的事項

八. 摩洛哥問題	53
----------------	----

第五編

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九. 關於朝鮮問題的來文	60
十.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60
十一. 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英美共管區管理情形的報告書	60
十二.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秘書長為遞送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七一八(八)案 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1
十三. 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主席來文	61
十四.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61

附 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63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63
三.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內安全理事會會議	64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65

引言

本報告書¹是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的。

本報告書主要的是反映理事會辯論大概的一個大綱領，並非用以代替理事會的紀錄。唯有理事會的紀錄才是理事會討論情形的詳盡正式記載。

至於在這一段時間內理事會的理事問題，大會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第四五〇次全體會議曾經選出巴西、紐西蘭和土耳其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接替卸任的智利、希臘和巴基斯坦，任期二年，從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這幾位新選出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同時也接替裁軍委員會的卸任委員國。裁軍委員會是大會按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的機構，其任務在繼續原有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擔任的工作。

本報告書的起訖日期為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五十九次。

本報告書第一編概述安全理事會履行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的經過。

第二編敘述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其他事項。

第三編敘述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第四編敘述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但未經列入議程之事項。

第五編敘述業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加以討論之事項。

¹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九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A/93 A/366、A/620、A/945、A/1361、A/1873、A/2167及A/2437。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引言：以前各報告書中曾述及安全理事會曾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決議，核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及特里亞斯特自由港規約並接受各規約所付與理事會之責任(S/224/Rev.1)。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英聯王國代表函請(S/374)安全理事會依照永久規約第十條第一項及特里亞斯特臨時政府規約討論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對此問題加以討論，但無決定。

副理事會復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一次會議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來函(S/1251)之請求，對此項問題恢復討論。該函中並附有決議草案一件，擬任命 Colonel Flückiger 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蘇聯決議草案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第四二四次會議提付表決，未獲通過。

一。蘇聯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105)提到英美兩國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對特里亞斯特問題所發表的聲明。由於此項聲明，聯蘇代表請主席召集安全理事會討論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並附具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之對和約關於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部份，尚未見諸實施，特里亞斯特區域已違背對義和約規定變成非法外國陸海軍基地；

“認為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違反對義和約而分裂特里亞斯特之舉，日漸增加各國之磨擦，尤以毗連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國為然，且在歐洲此一區域內造成一種威脅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鑒於不實施對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即使自由區人民無從行使自由區永久規約所規定之民主權利；

“念及對義和約附件方案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國、英國、法國及蘇聯外長會議關於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之決議；

“特決定：

“一。任命 Colonel Flückiger 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二。立即實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

“三。依據和約規定，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務會議；

“四。在任命行政長官後三個月內實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

二。安全理事會於第六二五次會議（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討論此項問題。

三。美國代表發言表示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英美兩國政府決定撤銷特里亞斯特A區的同盟軍事政府，撤退軍隊，並將該區管理權交還義大利政府，乃是出於一種善意的誠實舉動，意在穩定歐洲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使這個非常麻煩的問題得到一個持久的解決。另一方面，他覺得蘇聯要把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提議，乃是一種宣傳作用，意在製造麻煩。他認為這種舉動與蘇聯總理的態度恰成一個有趣的對照。馬林可夫先生曾在八月說過，現在沒有一個爭端，沒有一個懸案，包括美國與蘇聯的爭端在內，是不可以根據互相協議而和平解決的。他又說蘇聯一向贊成兩種制度的和平共存。美國代表表示他希望蘇聯代表的意見會逐步接近馬林可夫先生所表示的態度，所以他並不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四。蘇聯代表說，特里亞斯特問題及任命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面，所以

是否列入議程的問題，根本並不發生。因此美國代表說話的主要意思就是並不反對討論這個問題。

五．他指責美國代表對英美兩國十月八日的決定的解釋，完全與事實不符。這個決定的真正目的，大致上就像蘇聯決議草案中所說的，完全不是那一回事。特里亞斯特地方的政治空氣非常緊張，恐有與國際和平及安全最爲不利的結果發生。這種情形確實需要我們當機立斷採取辦法，解決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的任命問題，就是這種辦法的第一步驟，可是英美兩國代表一再阻止採取這個步驟。這次他們要把蘇聯對於任命行政長官問題的提議看成宣傳作用，實在是對於最近情形及其在對義和約下所負義務憑空武斷及歪曲的結果。他們甚至還說蘇聯的提案與蘇聯總理關於和平共存的聲明自相矛盾，而事實却完全不是如此。相反的，西方國家想把自己的決定作爲緩和緊張局勢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辦法，然而事實上則與此完全相反。

六．然後蘇聯代表特將對義和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各項規定逐一加以檢討，並說，西方國家事先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聲明，繼之以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的決定，實際上就是直接違背這些規定，瓜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將A區交給義大利。同時他還指責英美兩國繼續留駐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軍隊舉行演習及其他軍事行動，特里亞斯特已成爲專供北大西洋集團利用的非法外國海軍基地。他認爲如果人權及基本自由沒有保障，武備不撤銷，民主不實行，根本就談不上什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的聲明不過是英美兩國政府違背其對義和約的義務的最近一次事例而已。

七．而且在對義和約中，也和在三里亞斯特永久規約及臨時政府規約中一樣，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設有專款。外長會議亦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定安全理事會應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對義和約生效之日，同時任命行政長官。但是，所有蘇聯所提的人選都被有計劃的予以拒絕。事實上只要蘇聯對於任何人選表示同意，西方國家立刻就認爲這個人選不合格。因此就連這個他們對義和約中第一步的義務，也就無法履行。

八．他又說，蘇聯政府屢次主張應該無條件的實行對義和約，其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措施亦應見諸實行。因此英美兩國政府在十月八日聲言他們的行動是出於無法與其他和約簽字國取得協議，設立永久政府，是毫無理由的。這明明是西方國家竭力想避免實行和約中關於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規定，主要的就是關於任命行政長官的規定。他們

的目的是想把特里亞斯特問題作爲一個加施壓力的工具，逼迫義大利國會批准侵略性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產品——歐洲聯防協定。根據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知道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的聲明是否真是爲了達到和平的目的了。

九．據說，特里亞斯特問題將爲未來倫敦法、英、美三國外長會議議程上的基本問題。但是蘇聯政府還是不能接受任何想以換文或會議的方式來改變對義和約的任何企圖。特里亞斯特問題是不能離開對義和約而作決定的。不顧和約或破壞和約當然更不能解決問題，片面協議也一樣不能解決問題。

一〇．最後，蘇聯代表請理事會立刻通過蘇聯決議草案(S/3105)，爲根據對義和約原則及和約簽字國所負義務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建立一個鞏固的基礎。

一一．十月十九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長及義大利派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分別函請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參與安全理事會此一問題之討論(S/3112及S/3115)

一二．在第六二八次會議(十月十二日)，哥倫比亞代表說，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西方三國外長在倫敦發表聲明，表示他們已經審查過特里亞斯特問題，並同意共同努力，以求該區問題之持久解決。根據這種新的轉變，他認爲安全理事會不應該在現在這個時候把蘇聯所提的項目提付辯論。哥倫比亞代表提到十一月四日再討論這個項目。

一三．蘇聯代表則根據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情形，認爲安全理事會有責任立刻進行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他指責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聲明中所定的辦法已使目前的衝突，變本加厲，並不能幫助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解決。他說，理事會應該去除這種障礙以便在這個區域裏面建立和平。同時他還指責關於特里亞斯特的外交談判，是在加深破壞對義和約，使西方三國可以進一步的逃避他們在和約下的義務。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絕對不能延遲可以使這個問題按照和約解決的討論。行政長官之任命就是這種解決辦法的第一個步驟。

一四．哥倫比亞代表說明他的意見是根據十月八日的三國公報而來，他並沒有說到十月八日的聲明。他之提議延期討論是因爲他深信安全理事會從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三月已經盡了各種努力，想達到蘇聯代表所提的解決辦法，任命行政長官。當時蘇聯代表曾說如果四國代表沒有協議，討論是沒有用處的。現在這四國中間已經有三國在倫敦得到了協議，現在正在考慮能否使南斯拉夫與義大利

利之間獲得協議。所以我之提議稍為延遲討論，乃是一種積極的舉動，其目的在便利三大國對這方面的努力。

一五。英聯王國代表也認為安全理事會在這個時候討論實施對義和約某部份規定的問題，不太合式，何況現在還沒有理由可以相信理事會會在這個時候，同意行政長官的任命。要求解決須從別的方面着手，事實上主要有關各國已經在這方面想法了，所以他贊成哥倫比亞的動議。

一六。蘇聯代表說西方國家對於這個問題本來早就同意。雖然有人說，他們也許能夠得到南斯拉夫與義大利的同意，不過一個已經有對義和約的二十一個國家決定了的問題，總不能就由五個國家來加以處置。安全理事會一定要阻止這種武斷的行為。

一七。美國代表贊成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同時希臘代表也贊成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不過他建議把這個問題延到十一月二日討論。

一八。法國代表也贊成哥倫比亞的動議。他深信沒有一個對義和約的簽字國家，會阻撓三大國和爭端當事國所已達成的協議。此項協議是一定能夠避免對特里亞斯特區和平及安全的威脅的。

一九。法蘭西代表說特里亞斯特地帶的情勢當然使人不無顧慮，但不能歸咎於十月八日的聲明，因為發表聲明的用意在於改善上述局勢。他續稱三大國設法以談判方式達成解決一舉原在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的範圍以內。理事會在此項談判過程中暫不採取行動，無非適用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而已。

二〇。蘇聯代表又說到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某幾條規定下所負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責任，他認為理事會沒有理由可以拒絕討論特里亞斯特的嚴重情勢。他認為這種拒絕是怠忽職守及違背憲章的。他說西方國家十月八日的宣言已經嘲弄了對義和約，十月八日的宣言就更為證實這種事情；這些國家想法要與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取得協議，而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也希望要破壞和約。蘇聯絕對不能同意參加這種沒有其他和約簽字國參加及違背和約及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舉動。而且這種談判明明加深了國際間的緊張局勢。因此，他堅持要理事會立刻依照他的積極建議考慮特里亞斯特問題，任命特里斯特自由區的行政長官。

決議。理事會於第六二八次會議(十月二十日)以九票對一票(蘇聯)，一票棄權(黎巴嫩)，通過由哥倫比亞提出并經按希臘意見修正之動議，本案之討論延至十一月二日。

二一。智利代表解釋其投票贊成哥倫比亞動議的理由是因為智利代表團認為宜使目前和解的努力得有相當時間的進展機會。但他希望主席於事態演變表明有此需要時重行召開理事會會議，以便對此問題再加審議。

二二。巴基斯坦代表聲稱其立場與智利代表所述者相同。

二三。主席以丹麥代表的身份發言，解釋其投票贊成延期討論的理由是基於理事會所獲關於談判進行情形的情報，同時由於參加談判的各國表示安全理事會如果討論此事恐將妨礙和平解決的達成。

二四。中國代表解釋其投票贊成哥倫比亞動議的理由是因為延期討論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但不得因此認為中國政府業已放棄其以對義和約締訂國地位所應有的權利。

二五。第六三四次會議(十一月二日)希臘代表表示，從上一次會議開會以後的一段時間，未能使主要當事方面從通常外交途徑獲取本問題解決的努力，得到充份的結果。他相信理事會的其他理事都會跟他一樣有一種恐懼，假如繼續再對蘇聯提案討論下去，可能造成理事會中的一種衝突，這樣只有使特里亞斯特的情勢惡化；所以他提議把這個問題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再加討論。

二六。蘇聯代表反對希臘延期討論的動議。他說從特里亞斯特地方發生的事實來看證明現在的談判並非求特里亞斯特問題的和平解決，而是在毀棄對義和約，使和約簽字國家得免履行義務；同時又為大西洋集團的利益把特里亞斯特區域變成一個進攻蘇聯及人民共和國的跳板。現在他們五國想以談判方式達到並予以實施的協議，只有惡化國際局勢，使維持和平的工作更其困難。希臘與美國所訂的條約中也有這種同樣的情形，使美國可以在希臘的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準備另一次的戰爭。

二七。對義和約至今還是和平解決南斯拉夫與義大利間爭端的最好工具，如果西方國家真正有意要和平解決的話。不過西方國家似乎有意要毀棄這個條約。蘇聯決不容許他所參加的條約被其他締約國所破壞，同時也不容許不經過所有簽字國家的同意而加以修改。不論五國談判的結果如何，蘇聯代表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正正當當在聯合國討論。由安全理事會來遷就一個國家或任何一羣國家，蘇聯代表認為就失去了安全理事會的獨立機關的地位。所以他警告大家，不要延遲討論任何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並抗議以促進在理事會及其他締約國背後的談判為藉口抹煞和約的企圖。

二八。希臘代表聲明他爲尊重主席在蘇聯代表發言時所作的請求，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實體以前暫不對希美條約問題表示意見。

決議：理事會第六三四次會議(十一月二日)以九票對一票(蘇聯)一票棄權(黎巴嫩)，通過希臘所提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再行討論的動議

九。第六四一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美國代表報告談判仍在進行。他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商量出一個一定的辦法，就此找出一個解決的途徑。因此他提議安全理事會把這個問題延至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的一個星期再行討論。

三〇。蘇聯代表反對西方國家想把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延遲討論。據他看來不斷談判可能產生結果一說並未改變現在的情形，因爲從這些談判所非法尋求的協議是違背對義和約而瓜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他認爲西方國家有計劃的拖延蘇聯提案並沒有緩和特里亞斯特區域的緊張情形，只有使它更爲惡化，最近幾天發生的暴動就是一個證明。反過來說，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是實施對義和約的第一步，也就是走向特里亞斯特問題真正和平解決的第一步。

三一。不過，事實上西方國家是在鼓勵廢棄和約的有關部份要把特里亞斯特區域變成北大西洋公約範圍內的一個軍事基地，對在這個領土內以黷武主義代替民主，促進南斯拉夫與義大利之間的衝突，同時使用恐怖手段使所有反的人，不敢說話。

三二。如果安全理事會想增強而不是想妨害和平及國際安全，他亟力主張理事會立刻照着這條唯一合法積極的途徑去做，那就是，採取措施實行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規定，第一步就是任命自由區的行政長官。

三四。哥倫比亞代表認爲安全事會在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中所遇到的困難，並不是因爲它延遲討論，而是由於另外兩個因素：(一)根據對義和約，行政長官之任命，一定要得到安全理事會四個有關常任理事的同意，(二)根據條約附件六第十一條的規定，任命以前必須得義大利和南斯拉夫的同意。他認爲第二個條件仍是解決這個問題以前所必須達到的一點。所以他認爲安全理事會在徵求義大利和南斯拉夫同意的時候，暫緩討論這個問題是很合理的。所以他贊成美國的動議。

三四。蘇聯代表覺得哥倫比亞代表的話，可能使人認爲：現任的五國會議是專爲了要取得任命特

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的協議而舉行的，可是他的印象：這次會議的召開，是在協議在怎樣在義大利和南斯拉夫之間，劃分這個自由領土。換句話說，這次會議就是像他所說的，大家勾結起來，聯合一致，破壞和約。

三五。他知道和約附件六第十一條規定：行政長官須由安全理事會諮商南斯拉夫和義大利兩國政府之後，予以任命。不過要對候選人問題取得協議，安全理事會必須討論這個問題；而蘇聯代表之提議就是如此。蘇聯代表已經提出 Colonel Flükiger 爲行政長官候選人。別人也可以提出其他的名字。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了這些提名而獲得協議之前與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兩國政府進行諮商，實在毫無根據。他認爲第十一條不能再有別的解釋。

三六。哥倫比亞代表答覆蘇聯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第二二三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本身已經決定，第一步就是請義大利與南斯拉夫彼此自行商討，以求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問題，獲得協議。他又指出當時蘇聯代表自己就認爲四大國之間，沒有協議，安全理事會就無從任命行政長官。哥倫比亞代表認爲，這些協議，究竟那一個應該先取得的問題，可能各人的意見不同，不過在取得這些協議以前任命行政長官，是不可能的。所以安全理事會所能做的，就是讓南斯拉夫與義大利進行商討，看其結果如何。

三七。蘇聯代表認爲哥倫比亞代表對規約第十一條作了不正確的解釋。因爲哥倫比亞代表提到一九四七年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蘇聯代表也就對於當時的情形加以檢討。他指出當時安全理事會討論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在它向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兩國政府提出請求以前。所以當時蘇聯代表贊成依照第十一條所定程序把理事會已經討論過的候選人姓名公諸兩國政府的提議，是應當的。然後蘇聯代表又提到他所提的建議，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候選人問題。如果全體或其中有幾個得到安全理事會理事的支持，就可以把這些候選人通知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兩國政府。

決議：理事會於第六四一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九票對一票(蘇聯)，一票棄權(黎巴嫩)，通過將本案延至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之一星期再行討論美國的動議。

三八。第六四七次會議(十二月十四日)，美國代表說特里亞斯特區域的緊張程度已經緩和了不少。美國政府認爲在現在還在外交談判求取特里亞

斯特問題和平解決的時候，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項目，是沒有用處的。因此他提議再等目前謀求解決的努力有了分曉以後，再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三九．英國代表也對已經緩和特里亞斯特緊張局勢所採的步驟，表示滿意，並贊成美國的動議。

四〇．蘇聯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討論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而且也許比過去還要迫切。但是現在安全理事會所遇到的提議，等於是把這個問題無限期的延期，直等到與此問題有關各國分別談判，對和平解決本案的方法有了協議為止。事實上這五個國家等於在求取一種協議，用最簡便的辦法丟開安全理事會，永遠葬送對義和約。不過安全理事會已經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以待討論；理事會之一再延緩本案的討論就是不尊重聯合國本身，破壞安全理事會自己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所有愛好和平人民的利益。

四一．蘇聯代表提到有些人發言說過，安全理事會一直都沒有對於任命行政長官的問題——建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第一步驟——得到協議。他認為雖然過去不能得到一般的決定，現在也許可以得到。蘇聯已經提出 Colonel Flückiger 為行政長官之候選人，別國如有其他人選，也一樣可以提出。討論這些人選，決不致於妨害真正要求和平解決的談判。可是他認為事實證明，有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參加的西方三國之間的談判，並非真正要和平公正的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西方國家對他們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一九五三年十月八日聲明中所舉辦法，乃是對義和約和對所有和約簽字國利權的一種嘲弄。最近在特里斯亞特所發生的混亂情形就是一個明證。

這些辦法都是想加深南斯拉夫與義大利之間的民族衝突及仇恨，因此就構成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威脅。這些辦法決不說是在進行斡旋，謀取和平解決。由於他們這種政策而產生的嚴重後果，有關國家不能除卸責任。

四二．美、英、法三國之召集這個五國會議，是要強迫所有其他和約簽字國家，完成把特里亞斯特變成美英軍事基地的工作。這是他們在實現北大西洋集團侵略意圖計劃中的必要部份。為了這個目的，所以西方國家想要召集一個五國會議，告訴南斯拉夫與義大利兩國政府，整個軍略計劃是要比他們兩國的邊界糾紛重要得多。他們的目的是要加強北大西洋集團的軍事系統，把特里亞斯特歸入他們的前線。

四三．不幸這種擅自破壞國際法的舉動，得了安全理事會多數的支持；蘇聯代表堅持應該加以制止。他說，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所參加的西方三國政府對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談判，是非法的，因為他們違背對義和約，而且既不能增進特里亞斯自由區當地人民的利益，又不能鞏固和平及安全。蘇聯代表竭力強調除了根據對義和約的原則及規定，特里亞斯特問題不會得到解決，同時安全理事會有使和約得到實施的主要責任。蘇聯代表堅持在討論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問題中，安全理事會不能再延遲討論這個問題。

決議：理事會於第六四七次會議（十二月十四日）以八票對一票（蘇聯），一票棄權（黎巴嫩），通過在最近謀求解決的努力未有分曉以前暫緩討論這個問題的美國動議。缺席者一名（巴基斯坦）。

第二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全面停戰協定的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的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所發生的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一．通過的議程

四四．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公使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致函（S/3113）安全理事會主席說，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以色列軍隊以一營之力進攻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境內 Qibya 村。以色列軍隊曾經進入 Qibya 境內並且使用自動武器、手榴彈以及燃燒彈有計劃的屠殺所有住宅內的居民。

現在已經找到的有四十二個亞拉伯平民的屍體；還有許多屍體埋在破爛的房屋下面。村內四十幢房屋以及該村學校與蓄水池，都被破壞。在該村內找到了大量沒有用過的爆炸物，上面有以色列軍隊希伯來文的記號。以色列的支援部隊為了掩護他們軍隊撤退起見，曾經從以色列境內的根據地，礮轟 Qibya 鄰近的村莊 Budrus 與 Shuqba。該函繼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十月十五日的緊急會議上經以多數票根據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和第三項譴責以色列，說它的正規軍隊不應當攻擊 Qibya 和 Shuqba，以色列進攻部隊的支援單位不應當礮轟 Budrus。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刻採取最緊急

的步驟，阻止此種侵略行為重行發生。約旦政府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此種緊急事變。但是約旦政府認為以色列的侵略罪行實在非常嚴重，可能在該區域內引起戰爭。因此，它認為此種情勢必須由聯合國，尤其是參加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三國宣言的各國即刻採取切實行動。

四五．法國 (S/3109)、英聯王國 (S/3110) 與美國 (S/3111) 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分別對安全理事會主席致送同文公函，要求理事會召集緊急會議，在“巴勒斯坦問題”項目之下，審議以色列與鄰近亞拉伯國家間的緊張情勢，特別注意最近的暴行以及全面停戰協定的遵守與實施。上述各國代表稱，他們的政府認為理事會必須迅速審議這個問題以阻止對於該區域安全的可能威脅，而且他們認為理事會第一步可以請聯合國駐巴勒斯坦的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儘速親自前來，提出報告，以便理事會進行討論。

四六．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第六二六次會議以下面一個項目作為它的臨時議程 (S/Agenda 626) 第二項：“巴勒斯坦問題 (a) 法國、英聯王國與美國代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109, S/3110, S/3111)”。

四七．黎巴嫩代表表示，他就不能就臨時議程的現有形式投票，因為他認為理事會應當採用一個確定的題目而不應當以一件公函作為議程項目。他說巴勒斯坦問題列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上面幾乎已有兩年，始終沒有採取行動；他請求法國、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向理事會說明何以他們現在要重新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他正式建議 (S/Agenda 627/Rev.1/Add.1) 臨時議程第二項應改為“最近以色列武裝部隊對約旦所進行的暴行。”

四八．法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反對這個意見。中國代表也表示反對。他們指出擬議項目符合理事會先例，足為進行討論的法律根據，而且黎巴嫩的提議有預斷討論進程之嫌，

四九．在延會以前理事會決定邀請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Vagn Bennike 儘速前來理事會。

五〇．理事會在十月二十日第六二七次會議繼續討論關於臨時議程的措詞問題。後來通過下面的案文，“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的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的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所發生的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二．安全理事會的討論

五一．英聯王國代表稱，英國政府對於最近在沿着以色列與隣邦分界線各地所發生的事件，感到非常不安，尤其是對於最後在 Qibya 鄰近地方演成許多悲慘暴行的事件，感到痛心與震驚。目前姑且不談責任的問題，理事會對於像在 Qibya 所發生的嚴重威脅該區域安全的事件是不能讓它隨便過去，不加以注意的。但是要處理這件事情，理事會必須取得關於這件事情發生時的詳確情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當然是最有資格將此種重要情報供給理事會的人。理事會聽取 General Bennike 報告以後，可再行詳細討論這個整個的事件，以便達成積極性的建議。英聯王國代表最後促請約旦與以色列同時採取一切可能步驟避免再發生事件，並緩和現在的緊張情勢。

五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美國政府對於近東方面傳來關於違反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間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的報導，十分關切。如果這些報導經理事會的正式代表 General Bennike 證實，那末理事會必須即刻審議這個問題，以阻止暴行的蔓延，以及對於該區域安全的可能的威脅。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政府認為聯合國駐巴勒斯坦的參謀長，應當即刻對於那方面的一般情況，提具充分的報告，使理事會可以考慮應當採取的行動。從那個區域傳來的報導，使美國政府深感不安；美國政府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對於國際和平的維持，是很關切的。各個會員國既然簽署了聯合國憲章並且決心加以遵守，就應當在它們的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並且在解決它們的國際爭端時，採用和平方法而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各個國家不應當不依法律而自採直接行動。

五三．法國代表宣稱，法國政府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三國宣言的會簽國家，就是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一致認為在以色列與隣國分界線上時常發生的嚴重事件。在該區域內已經造成一種情勢，不但足以威脅當地的和平與安全，而且甚至於威脅國際的和平與安全。雖然他們此時不能決定這些事件的責任問題，但是法國代表團與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認為，必須將此種情勢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以便安全理事會在妥加審議之後，建議適當的行動。理事會的第一步責任便是經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取得有關事實的真確情報。理事會在未取得此項報告以前，徒然延長辯論是沒有用處的。

五四。黎巴嫩代表也認為在參謀長未到達以前不應當表示任何長篇的意見，以便理事會在參謀長到達以後可以聽取他關於最近暴行，尤其是關於在 Qibya 所發生的侵略行為的觀察。他宣稱，亞拉伯人都贊成取得最大量的可能的情報以便說明此種情勢；事實上，他們堅持這樣辦。他繼稱，人人都知道以色列是依賴它的槍礮建立起它的國家的。以色列現在想應用它的槍礮以圖久存，換言之，它要拿槍礮來建立與它的隣邦的正常關係。以色列在上一個星期以武裝部隊進攻亞拉伯人，並且屠殺無辜平民六十六名，其目的不外下列三項：（1）要使得由停戰協定所決定界線的邊境地區內的亞拉伯人民陷於恐怖之中；（2）使近東的一般政治情勢陷於新的流動狀態；（3）企圖利用它的國外的支持者使得此種新的流動狀態變成有利於以色列的新的固定狀態。但是生存以及與隣邦的真正和平關係的條件不是槍礮可以解決的；它們是另外一種完全不同的事情。

五五。主席在十月二十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請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Vagn Bennike 及以色列代表列席。

五六。秘書長在將參謀長介紹給理事會以前提出一項聲明，對於在巴勒斯坦發生的暴力行動與最近的事件正在近東造成新的緊張情勢，特別表示關切。這些事件嚴重的違反了一九四九年各方面所締結的全面停戰協定。他認為他有責任向有關各國提及，這些協定含有各當事國間不採取任何敵對行動的堅決諾言。他並且表示，希望有關各國充分顧及它們在停戰協定下的義務，避免採取違反停戰協定、足以妨礙在巴勒斯坦境內永久和平的任何行動，因為聯合國在近東的最後目的便是實現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他最後對有關各國提出堅強的呼籲，請它們避免散佈謠言並且避免採取足以擴大該區緊張情勢的挑釁行為，尤其是避免足以危及理事會最近的努力的任何過早的行動。

五七。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向理事會宣讀一項關於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行動與決定的詳細報告，其中說明以色列與約但停戰分界線上的情形。在討論 Qibya 事件以前，他提到過去許多的事件，他認為這些事件也嚴重的違反了約但與以色列間的停火協定。

五八。關於 Qibya 事件，他說在接到約但控訴以色列武裝部隊於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晚間侵犯 Qibya 的控訴以後聯合國視察隊便在十月十五日清晨離開耶路撒冷到 Qibya 去。在到達的時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發現大概有三十幢至四十

幢的建築物，完全毀壞。在代理主席離開 Qibya 的時候，從亂石堆中掘出的屍體計二十七具。見證人一致敘說他們整晚在恐怖之中，以色列兵士在他們村內到處走動，轟炸建築物，用自動武器向居民住宅的門窗開火，並且拋擲手榴彈。在該村內以及該村的左近發現許多沒有爆炸的手榴彈，上面有希伯來文標記證明是以色列最近的製造品，並且還有三袋 TNT。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十月十五日舉行緊急會議以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譴責以色列正規軍對 Qibya 的攻擊，認為這是破壞以列色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行為。參謀長稱，他曾經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討論該會所以支持譴責以色列軍隊進行攻擊的決議案的理由；代理主席在他的備忘錄中所提出的技術上的理由在參謀長看來是很令人信服的。

五九。參謀長重行檢討地方指揮官協定的歷史以及此項協定的實施經過，他說，自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關於遏止滲透辦法的協定終止以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接到的控訴不斷地增加。但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經努力勸導有關當事國再接受地方指揮官會議的程序，因為此種程序在過去對於迅速處理當地的事件，包括較輕的滲透事件在內，都有極大的幫助。他最後說，從實際的觀點看來，地方指揮官會議，比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正式會議更有用處。但是地方指揮官會議雖然作了有用的工作，緊張情勢並未緩和；此種情勢仍然很危險，應當加以密切注視。

六〇。在評論 Qibya 事件的時候，參謀長說，這個事件，以及他所提及的其他事件，都不應當認為是單獨的事件，而應當認為是一串事件的頂點或者是達到高潮的信號。這些事件表示兩國之間，不論是地方性的，或是一般的緊張情勢，已經逐漸進到破裂點。他又說檢討了他所提及的這許多事件以後，證明每一件事件以前往往先有緊張情勢逐漸增劇的一個時期。

六一。他接着敘說使得另外三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感到的困難問題。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要困難是發生在“Gaza 狹長地帶”分界線地區以及 Le-Auja 非軍事區。這個區域的大部份困難是因為有許多人滲入以色列境內，企圖從乃吉布居留地偷竊物資、牲畜，以及農作物。埃及當局已採取措施，應付這個滲透的問題，但是在這個區有二十萬的巴勒斯坦的難民，使得埃及的工作特別困難。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戰協定的實施引起困難較少，因為所規定的分界線恰好與黎巴嫩、巴勒

斯坦國際疆界符合。固然在這方面也有滲透的事情，幾乎每次都是從黎巴嫩滲透到以色列，但是這些事件通常都由邊境事件分組委員會解決。就以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的實施而言，所引起的困難都有關非軍事區各項規定的施行問題。除了非軍事區內以色列運河計劃最近的困難以外，其他的困難仍然與前任參謀長在過去兩年間所報告的相同：就是非軍事區亞拉伯人的經濟情形的問題，侵犯亞拉伯土地的問題，以色列警察對於大部份非軍事區實行控制的問題，以色列反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以及聯合國觀察員履行責任保證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實施的問題。他說如果能夠參照一九四九年雙方當事國所業已接受的代理調解專員對在非軍事區內限制平民活動並絕對禁止軍事行動兩點所作權威評論去施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各項規定，那末上面這些困難便都可以解決。絕對遵守這兩項原則很可以緩和當前的情勢，也就是承認在非軍事區域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以及觀察員的特別權限。

六二。參謀總長括起來說，以色列約但分界線的目前情勢大部分是由於滲透問題而起。這個問題特別困難，因為這個分界線大概有六百二十公里長，而且因為它將以前的巴勒斯坦委任統治領土作很不妥善的劃分，舉例言之，它將許多亞拉伯村莊的人民與他們的土地分開。要解決這個問題，當事國只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就是雙方當事國採取制止滲透的措施，並且彼此在傳遞情報上，一起合作。此種方法可由地方指揮官會議去實施，它的成績也許並不動人，但是在實際的可能範圍內，是切實有效的。第二個方法就是運用武力。這表示對於和平方法的緩慢的結果，感到焦躁不安，而且在本能上或者在意志上特別傾向於報復行動。

六三。參謀長最後說，他知道還有大大地促進此種緊張趨勢的其他問題的存在。以色列方面對於全面停戰協定已經感到不能忍耐，因為直到現在還沒有最後的解決辦法去代替全面停戰協定。他們對於休戰督察團的人員也表示此種缺乏忍耐的心理，尤其是這些人員想在非軍事區行使督察權限的時候。亞拉伯方面通常的批評是，全面停戰協定並沒有保障他們的安全而休戰督察團則過於軟弱，不能阻止他們所認為以色列方面對於停戰協定的破壞。但是任何人不能根據此種彼此相反的批評便斷定在沒有獲致和平解決辦法以前可以放棄全面停戰協定。這些協定行之已久免不了喪失一部分的實效。但是這些協定仍然是防止破壞中東和平的屏障。

六四。在十月二十九日第六三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法國、美國、希臘、黎巴嫩與以色列的代表分別提出有關各種不同方面的詳細問題，類如停戰協定的一般情況與實施，督察機構工作的功能與改進，地方指揮官協定的效能，分界線近區緊張情勢的起因與影響以及 General Bennike——報告書中某幾點的解釋。

六五。理事會十一月九日第六三五的會議邀請約但代表參加辯論。同時也接獲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決定將之附於正式紀錄 (S/OR.635, 附件)。下面是參謀長主要答覆的摘錄：

六六。參謀長答覆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地方指揮官會議的效用問題說，他確信如果繼續舉行此種會議，而雙方當事國在指派地方指揮官時又特別注意指揮官的才具，那末就可以改進合作的情形，減輕緊張的情勢，減少邊界沿線的事件。

六七。英聯王國代表問：根據報道，滲透的人員曾在 Yahud 村殺死婦女一人兒童兩人，此項事件也許便引起了對於 Qibya 村的報復性的進攻。關於此項事件採取了什麼行動？Bennike 少將答說，至今尚未找到任何證據可證明誰是犯罪的人，約但方面業已充分合作設法追查顯然越過分界線進入約但負責進攻的這些人們。General Bennike 在答覆另一項問題時認為如果邊界兩方面的警察能夠改善彼此的關係，多多接觸，那末也可以改進邊界沿線的情況。警官熟悉地方情況，所以可以以專職的態度進行很有效果的合作。約但當局幾年以來主張分界線沿線每天發生的事件，應當分別交給邊界沿線各處的地方警官去解決。他們相信可能犯罪的人，鑒於兩國警隊彼此合作，必定竭力約束自己而減少他們的活動。General Bennike 在答覆後來所提出的關於觀察團的工作的問題說，在他的職員中間現在有軍事觀察員十九名。其中有若干人擔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他又說他只指派了五名觀察員擔任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以色列與約但分界線長達六百二十公里，在一年之中業已處理的控訴達三百四十五件，足見觀察員的工作是很不容易的。

六八。General Bennike 答覆法國代表所提關於各別機關的目前工作情形的問題說，如果雙方當事國的代表依着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行事，而不以律師自居，好像是在法庭上為一項案件辯護一般，那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是可以改善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程序上另外一點令人不滿意之處便是表決的時候是根據雙方當事國任何一方所

提出的決議草案。固然在若干方面，主席的地位可以比照法官的地位，但是他不能提出他自己的決議草案以表示他的裁定，因為這樣做便不啻是事前宣告他的投票立場，此種制度使他處於不利的地位。他提出若干也許可以幫助改進各委員會工作情形的意見。

六九。希臘代表詢問，是否可以加強視察團，使它們可以擔任防止的任務，尤其是在邊界沿線上從心理方面看易生危險的各點；General Bennike 答覆說休戰督察團最初數年的經驗確實證明觀察員駐守在停火線沿線若干點是可以幫助阻止可能事件的發生的。他的目的是要派駐少數的觀察員在以色列約但分界線沿線的兩邊，但是這些觀察員所能夠幫助阻止邊界事件發生的程度，要看地方指揮官會議的效能，是否增加以及當事國當局對於地方指揮官會議是否合作。他希望將觀察員這樣分別佈置，能夠幫助雙方當事國阻止事件的發生。

七〇。General Bennike 答覆黎巴嫩代表所提參謀長以及他的團體中間任何人的生命是否曾經受到威脅的問題說，他是嚴格遵守理事會各項決議案所規定他本人以及本組織人員在巴勒斯坦的地位；他們必須仰賴各有關政府採取必要的措施去保障聯合國代表人員的生命。這些政府深知它們在這方面的責任，這使他很感安慰，他又說，以色列當局最近認為當 General Bennike 在以色列領土的時候他們必須堅持指派警士隨時跟隨；以後不久，約但當局請求他許可指派警士在晚間巡邏他的住所地區，因為他的住所靠近分界線。他說他對於兩方面都已經表示同意，但是他並不為謠言或威脅或有關政府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認為必須採取的任何警戒的措施所影響。在答覆另一問題時，General Bennike 也認為他的機關有的時候也受到防礙，不能執行它的任務。他列舉非軍事區以色列平民以及過分熱心的官吏的各次作梗的情形。

七一。General Bennike 答覆以色列代表所提關於邊境侵略者所應用的武器種類的問題說，根據一九四九年以來的控訴案以及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查詢紀錄，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邊境的村鎮曾經得到爆藥筒二英吋以及八十一公釐臼礮，以及毀壞火藥的供給。根據這些事件的歷史，也不能證明邊境的村鎮必定得到此種武器的供應。而且，根據紀錄，對於以色列村鎮所及個人的進攻的方式都是由小規模的武裝團體，應用突進突退的戰術而進行的。他認為為了防禦此種軍事行動，機關槍，小自動武器，甚至於手榴彈都是有用的，但是臼礮，爆藥筒，以及毀滅火藥決然是沒有用的。而且，

曾經視察過許多邊境村鎮的聯合國觀察員從來沒有報告除了機關槍，手榴彈，來福槍，例如捷克機關槍，Sten 槍，以及盒子礮之類的自動武器，以及手槍之類以外還看見其他的武器。General Bennike 答覆他是否曾經喚起雙方當事國注意停戰協定中要求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一段文字說，他並未喚起有關政府的注意，但如果在具體的事件中認為任何此類原則可能與任何停戰協定之實際施行發生關係時則屬例外。

七二。General Bennike 最後在答覆約但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的時候說，根據本年年初以來所發生的事件，以色列正規軍隊對約但領土的攻擊的次數逐漸更為頻繁，而且就生命的喪失而言，其結果也為嚴重。

七三。英聯王國代表聲稱，參謀長所供給的資料可使理事會很正確的評斷有關 Qibya 悲慘事件的情形。英聯王國政府研究了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的詳細報告以及 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中所含補充情報以後，根據這些已經提出的證據，充分贊同參謀長所表示的意見，就是：為證明以色列武裝部隊與侵犯 Qibya 事件有關一點所列舉的技術上的理由是完全可以置信的。以色列國務總理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所作的聲明也沒有絕對否定此種結論，因為那個聲明只是否認以色列國防部隊六百人曾經參加行動的報導，並且申言在 Qibya 遭受攻擊的晚間以色列國防部隊並無任何單位離開它們的防地。不論此種攻擊是由以色列的民團或者是正規軍所進行並不能改變本案的意義。不論是民團或者是正規軍，總都是以色列的有訓練的、有組織的、武裝完備的武力。因此，在英皇陛下政府看來，以色列政府很難逃避此次攻擊的責任。英皇陛下政府根據最近接獲的情報，並鑒於人命的犧牲不斷增加，只有更堅定地表示譴責，並且更堅強地認為，此種攻擊已經構成對於那整個區域的安全的威脅。而且以色列政府之顯然無意懲罰肇事人員，只有鼓勵其他此類事件的發生，同時在它國民的心中助長橫暴的精神，對於將來並不是一種吉兆。據稱 Qibya 事件是由於滲透份子的挑釁而起。固然沒有人能夠否認滲透問題的存在，也不能否認以色列政府之採取堅強措施制止滲透是確有理由的，但是跨過停戰分界線的人不是個個都有犯罪的意向。他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此種橫越分界線的運動是由約但所鼓勵所組織的，但是他對於自負責任橫越分界線的人明知在橫越分界線的時候可能喪失他們的生命一點却有充分的證據。像 Qibya 事件這一類的報復性的攻擊

所發生的困難，便是此種攻擊的可能的唯一的結果，反而會使決心要橫越到以色列境內採取報復行動的人數增加。控制此種惡性循環的唯一的方法便是由兩國的警察與國防軍進行地方性的合作。因為這個理由，英聯王國政府向來贊成地方指揮官協定的存在與旅行，並且每逢指揮官協定中斷的時候總是設法調停去恢復此種協定的。

七四．最後英皇陛下政府認為停戰協定的當事國應當尊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官員，並且在他們執行職務時，給予他們充分的便利，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在妥善的遵守地方指揮官協定之外，還讓督察團有調查的自由也許可以顯著的改進一般的空氣。英聯王國代表在他的結論中說，如果以色列的子孫所要在巴勒斯坦建立的小小自由民主國想保存世界各友邦對它的同情，那麼最好不要像以色列幾家報紙那樣，把毀壞約但境內一個村莊和屠殺大多數顯然無辜的居民，說成全然有理，甚至認為是一連串事變的必然結果。

七五．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稱，美國政府在理事會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以前不久已明白說明，關於在 Qibya 所業已發生軍事行動的事實，似乎已經沒有疑問。General Bennike 所作證言已經證明此種軍事行動，確是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並且違反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因此美國代表團贊同英聯王國代表關於這一點的聲明。

七六．主席以法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法國代表團充分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作聲明中的一般原則並且對於引起此次理事會集會的悲痛淒慘的事件，也與英國代表具有同感，如果有一個民族比較其他任何民族更加沒有對無辜人民採取報復行為的權利，那末這個民族就是在種族上與精神上與最近數年間為納粹主義所犧牲的數百萬無辜人民有連繫的那個民族。法國代表團懷有比較其他代表團遠為不安的心情，但是不得不以與其他代表團同樣堅決的態度，贊成理事會中已經有人表示過的譴責以色列武裝部隊對 Qibya 村居民所採取的行動。固然此種行動與它的一般歷史上的前後事實都有連繫，但是並不能因此便減輕此種行動的嚴重性。

七七．以色列代表在十一月十二日第六三七次會議檢討停戰協定訂立及實施經過時宣稱，關於中東和平與安全問題的廣泛根本討論，早就應當舉行。他詳細敘述以色列安全的問題，宣稱以色列與它的敵對的鄰邦距離太近，又說亞拉伯拒絕與以色列和平共存，並且不採納安全理事會要談判最後和平解

決辦法的要求。他繼稱，以色列邊境方面的政治的仇視因為劇烈的經濟戰爭與存在而加劇；而且除了此種地理上易受攻擊的情勢，政治的仇恨的經濟的戰爭之外，亞拉伯人還要火上加油，發動一種敵對的威脅運動。

七八．他然後詳細敘說停戰界線沿線的緊張情勢的歷史背景，特別提到在 Qibya 事變發生以前的以色列約但邊境的緊張情形。他敘述了為以色列約但混合停戰委員會所業已譴責的許多次攻擊以後，說一切這些事件都由以 Qibya 為中心的小區域發動，其中包括數十個結果並不怎樣淒慘的事件，但是對於是該區域的緊張情形還是有很大的影響。他的責任要理事會瞭解關於以色列安全的一種奇怪，獨特的困惱情形：地理上易受攻擊的情勢，罕有的劇烈的政治戰爭，經濟封鎖，缺乏和平因素的政策，經常的激烈的侵犯的威脅；此外，從約但邊境的中心地段方面尚有有組織的屠殺運動，影響以色列民族生活的整個氣氛。這就是當前的情勢；也就是以色列人民，尤其是邊境的居民不得勉為接受的工作與生活的情況。因為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生活史上並沒有類似的情勢，以色列沒有方法知道是否其他國家在應付此種可怕的挑釁時能夠表現更大的忍耐，或者能夠得到更大的成功，或者他們失敗的次數與不能自制的次數可以較少於以色列人。所以 Qibya 事變的事態與背景只有參照此種以色列為了安全與和平進行艱苦鬥爭的氣氛中才可以瞭解。

七九．他解說，以色列政府對於 Qibya 無辜人民的生命損失感到深刻的極端的歉意。Qibya 事件是由醞釀已久的情緒不幸終至爆發以及自制達於悲慘的崩潰而起；但是事件的背景正與 Mr. Ben Gurion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聲明中所概述的相同。他詳細討論滲透與劫掠的問題，敘述以色列曾經努力想從停戰的階段轉變到永久和平的階段，對於最後解決辦法也提出了以色列方面的主張。

八〇．他說，以色列政府屢次宣稱願意對於以色列、約但沿線的日益惡化的安全情勢覓取一個解決辦法；為此以色列政府並曾多次表示願與約但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提出此種建議的理由是因為情勢日益複雜，原有的接洽途徑與程序已經失去效用或不夠應付。因此，以色列政府建議以色列與約但的高級政治軍事代表應當儘速在聯合國會所集會，討論停戰問題，尤其是如何去阻止邊境事件的發生以及雙方有關當局如何合作去維持邊境的安全。

八一．他在結論中認為理事會應當採取下面的措施：（1）此種緊張情勢應當以確實的辭句斷定為

由於以色列與亞拉伯各邦缺乏和平關係而起的對於安全的威脅。理事會應當公允的將已經喚起理事會注意的全部暴力事件歸因於上面的主要原因，並且應當喚起各當事國注意他們在憲章下所負的責任，就是它們應當協調它們的努力以建立和平。(2) 各方面應當注意由停戰協定轉變到永久和平的主要目標，至今尚未實現，這項停戰規定的實現，顯然比較其他一切次要的規定更加重要而且更加急迫，但是一切其他次要的規定仍然應當維持。(3) 各方面也應當注意安全理事會過去所通過的關於和平與安全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通過的有關封鎖與交戰狀態的決議案，迄今仍未實施。理事會也應當提及，雖然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本身已有規定而且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另有訓令，但迄今對於該協定第八條的實施尚未作任何努力。(4) 理事會也可以表示知悉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所同意的並且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中很清楚說明的唯一的結論，就是前緊張情勢的最確定的原由是外界人民，尤其是從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來的人民，滲入以色列領土，進行劫掠。理事會在對於業已發生的一切暴力行動表示深切的關懷之後，當然也可以對於引起最初的流血的滲透運動以及滲透運動所引起的反應表示特別地關切，此種反應有的時候超出了一切正當的範圍而本身成為很可惋惜的悲痛事件。但是理事會對於規定限制非法橫越邊境行動的第四條第三項，應當促起特別注意。(5) 應請參謀長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協助停戰協定的實行，以便現實促進國際和平的崇高目標，他們應當特別集中注意停戰協定中尚未實現的各項規定與理事會的決定，尤其是關於轉變到永久和平的各種規定。(6) 應請各停戰協定的簽字國舉行直接談判，求以最後和平解決辦法代替停戰協定。

八二。黎巴嫩代表援引參謀長對於各種問題，尤其是對於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的答覆，駁斥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理由，特別是關於以色列與約但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合作的經過情形。根據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代表所撰文件中無可懷疑的事實，下面的結論是充分有根據的：(1) 以色列武裝部隊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對約但國境內的 Qibya 村曾經計劃並且進行一次攻擊；(2) 此項攻擊構成了對於約但的侵略行動；(3) 這個侵略行動並不是一個單獨的事件，而是以色列武裝部隊所進行的有計劃的設想周到的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政策的高潮；(4) 此種政策與侵略行動已經擾亂了近東的和平；(5) 除非制止此種政策並且對於此種侵

略行動加以正當的懲罰，那末近東方面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就可能遭遇危機；(6) 以色列此種侵略行動如果重新發生，必然要引起近東和平的破壞。因此，在此種情形之下，理事會所要採取的適當的行動可能是(a) 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懲罰進行侵略行動的罪人；(b) 提出普遍的請求，如果以色列不能確實保證停止此種侵略行動，那末任何國家對於以色列不要給與任何軍事的和經濟的協助；(c) 對以色列明白說明，如果此種行動重新發生，理事會便要考慮憲章第七章所規定應當採取的適當措施。

八三。十一月十六日第六三八次會議約但代表提出聲明，簡略評述以色列代表在上一次會議所提出的聲明。他然後評述 Qibya 案件以及據他所說以色列所犯其他侵略與違反停戰協定的行動。他也解說約但人民個別滲透行動與以色列有組織的武裝部隊對於約但所進行侵略行動之間的區別，他也簡略地檢討約但政府的各項努力以及所業已採取的阻止滲透活動非常的緊急措施。至於以色列所提出的由以色列與約但高級政治與軍事代表在聯合國會所集會討論停戰問題的建議，他解說他的代表團具有對於 Qibya 屠殺案件代表政府表示意見的權力，但並沒有進行其他討論的全權證書。而且，在他看來，如果以色列要將任何提案交給約但，正當的途徑還是經過參謀長。如果兩方同意討論的話，此種討論最適當的地點大致還是耶路撒冷，因為耶路撒冷與兩國政府相距咫尺，通訊便利。

八四。他在結論中提出下面的請求：(1) 對於 Qibya 屠殺案件應當要用最堅強的措辭譴責以色列，此種措辭應當與以色列武裝部隊行動的慘酷與恐怖相稱；(2) 應當要求以色列進行審判並懲罰對於此項可怖罪行應負責任的一切以色列軍事或民政官員；(3) 應當要求以色列阻止它的軍隊或其他武裝部隊重新進行對約但的任何種類的侵略行動；(4) 如果不能確定擔保對以色列的軍事協助或財務協助不致於促進以色列的進一步侵略行動，那末便不應當給與此種援助或協助；(5) 應當儘速採取一切其他的可能措施去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與擴張政策。

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八五。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於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四〇次會議提出法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所共同主張的聯合決議草案如下 (S/3139/Rev. 2)。

“安全理事會，

“憶及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關於維持停戰以及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決爭端方法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各決議案，

“鑒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同年十一月九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以及約但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分別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

A

“認定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至十五日在 Qibya 村所採取之報復行動以及一切其他此類行動均構成對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停火規定之行為，並與各當事國在全面停戰協定以及憲章下之義務相牴觸；

“理事會對於此種祇有妨害和平解決機會之行動，表示最堅強之譴責，蓋依憲章雙方當事國有覓取和平解決之義務；並要求以色列採取切實措施防止任何此類行動將來再行發生；

B

“鑒悉關於人民擅自橫越分界線往往引起暴力行動一事已有確鑿證據，茲要求約但政府繼續加強該政府業已採取之防止此種橫越行動之措施；

“促請以色列與約但兩國政府注意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與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各該國在分界線雙方防止一切暴力行動之義務；

“要求以色列與約但政府保證地方治安部隊之切實合作；

C

“重申各當事國務須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以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以便以和平方法促進當事國一切懸案之永久解決；

“強調以色列與約但兩國政府有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分合作之義務；

“請秘書長與參謀長商議增強休戰督察團之最好辦法；並請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執行職務有所需要時，供應額外人員與協助；請休戰督察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為遵守並實施全面停戰協定彼所認為適宜之建議，應特別注意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並應計及為實

現以色列政府根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擬召集會議之請求所業已達成之任何協議”。

八六。美國代表在提出聯合決議草案時解說，美國政府會同法國與英聯王國提出此項聯合決議草案，係為實現一個信念，即理事會必須維持以色列與約但之間的全面停戰協定，很顯然地最近的事件，已經使得巴勒斯坦的情勢非常接近破壞和平的程度。按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理事會既然是聯合國方面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構，就必須切實應付這個急迫的非常重要的問題。他然後相當詳細地說明聯合決議草案的各段，說 A 部分認為 Qibya 事件是許多事件中之一妨害該區域和平的建立，B 部分指出暴力事件是各方沒有能夠維持分界線安全的結果，C 部分表示三個提案國政府的意見，就是只有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當事國的義務，並且遵守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才能實現促進當事國間所有懸案的解決。

八七。他在結論中說，美國知道有許多嚴重的困難問題，縱然各當事國最嚴格的遵守停戰協定，也不一定能夠解決。美國政府深切的關懷這些基本重要的問題，並且誠懇地願望能夠幫助獲致一個公允的解決辦法。但是如果這些基本問題要以公允的友善的精神去解決，那末業已設置的維持該區域安全的機構必須加以維持並增強。固然，遵守停戰協定不能單獨的造成和平，但是如果不加以遵守，和平是不可能的。

八八。英聯王國代表與法國代表資格發言的主席嗣後發言表示他們充分贊同美國代表在提出聯合決議草案時所舉出的理由。

八九。巴基斯坦代表分析以色列代表的聲明，然後檢討巴勒斯坦問題的歷史，特別側重原先支持巴勒斯坦分治辦法並且因此亦支持巴勒斯坦當前情勢的人們的責任。他並討論兩方面對於最近事件所負的責任。他然後討論 Qibya 事件，從參謀長的報告書中引述長篇的摘要；他說這些摘要證明以色列方面缺乏合作維持停戰協定的任何願望，並且證明對 Qibya 村的進攻是由以色列正規軍隊主持的。就聯合決議草案而言，他覺得 A 部分的第一段全文都有缺陷，因此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他發覺聯合決議草案對於 Qibya 村的死傷人民，沒有賠償的規定。

九〇。以色列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四二次會議時通知理事會說，他在十一月二十三日曾致函秘書長 (S/3140)，中宣稱，既然他在理事會第六三七次會議所提出的由約但以色列高級政治軍事代

表舉行會議的建議，未為約但代表在他第六三八次會議的聲明中所接受，他現在正式援引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請求秘書長依照該條第三項召集雙方當事國代表舉行會議，以便檢討這個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雙方當事國有參加此種會議的義務。他說，以色列政府之所以採取此種行動是因為對該區安全的關切之感日增，而此種關切之感，因為聯合決議草案中含有消極因素，尤其是因為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初次缺乏對和平談判的直接呼籲更見嚴重。除了這個當前的動機以外，還有與以色列始終一貫的政策與信念充分符合的一般動機，那就是：為改進中東的情勢，除藉直接接觸與談判的步驟去實現全面的和平解決或者至少去檢討以色列與鄰邦的關係的現有狀況以外，並沒有其他的根本辦法。他在詳細評述聯合決議草案各部分之後說，聯合決議草案有若干方面是不正確的。尤其是 A 部分；在其他方面是偏頗不全的，比方前文中關於對亞拉伯各國政府定有義務那些決議案，就沒有特別提到，因此決議草案的態度是偏頗不全的，不客觀的。而且，他認為在 A 部分對於 Qibya 的行動的敘述超出了安全理事會慣例與傳統的範圍，因此過分的敘述了這個公認為很可惋惜的事件，從而減輕了其他一切行動的嚴重性；那些行動中有許多與 Qibya 事件不同，是具有持久的侵略性的，所犧牲的無辜人民，數目也要大得多。而且，以色列代表團特別堅決反對 B 部分中的一段，因為該段幾乎等於接受並寬恕約但方面關於滲透行動或侵犯行動的現行政策，而這些滲透與侵犯行動却正是現在以色列安全發生問題的原因。最後，以色列政府認為在現在的中東生活史上最重要的階段，並且在業已採取從停戰協定發展到永久和平的初步措施的時候，理事會竟然放棄它向來要求有關政府以談判解決一切懸案的決策，實在是非常嚴重的具有歷史影響的錯誤。

九一。舉行表決前主席以法國代表資格提出下列意見：(1) 以後其他各方犯有與 Qibya 事件類似之行爲時，應予譴責；(2) 停戰協定並未准許、維護或寬恕報復行動；(3) 以後當事各方應履行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之義務；(4)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應有助於其行使職權之物質條件；(5)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應於三個月內就全面停戰協定之遵行及實施情形，提出報告。

決定：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修正後的聯合決議草案(S/3139/

Rev. 2)，黎巴嫩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兩國棄權。

九二。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四三次會議時，許多代表提出聲明解釋他們的投票立場。黎巴嫩代表提請注意題為“Qibya 制度”的一個研究報告中對 Qibya 進攻事件的分析，並且請求將該件附於理事會會議紀錄。他繼稱，如果對於研究報告中的十四項的論題加以忠實的研究就可以看出理事會對於以色列的譴責，還是很緩和的，根據客觀的證據，如果對於以色列加以更堅強的譴責，也是充分有理由的。就中東的較大的和平問題而言，他想提出下面的意見：(1) 以色列代表曾經援引約但、以色列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據他說是要檢討這兩國間的關係，但是此種檢討只有暴露停戰協定已經有計劃的為以色列所蔑視。(2) 亞拉伯各國不論受到何種的壓力，在以色列沒有根本改變它的態度與立場以前是不願意與以色列談判的。(3) 以色列代表曾以危詞恫嚇，說如果通過了三國決議草案，便要妨礙和平，並且對於整個的氣氛以及和平的努力，也都有不利的影響，但是事實真相正是相反。(4) 以色列的和平談判解決辦法的要求是可能的，但是必須(a) 以色列切實尊重停戰協定，(b) 履行尚未實的會聯合國的關於疆界，耶路撒冷國際化，以及亞拉伯難民的決定，(c) 加強亞拉伯人的實力使他們不感到他們的命運為以色列所主宰。(5) 如果以色列在它的政策與態度上長此堅持沒有限制的野心與傲慢，那末現在的情勢仍然將為三種根本的不能改變的事實所絕對控制：(a) 亞拉伯人並未侵入任何人的領土而是猶太人前來奪取亞拉伯領土的一部分並且驅逐該領土上面原來的亞拉伯居民；(b) 以色列需要亞拉伯人，但亞拉伯人並不需要以色列；(c) 以色列因為它現在已經國力堅強，所以便能夠盛氣凌人，但是亞拉伯人並不會永久軟弱。(6) 和平是以色列與亞拉伯人兩方面的公理，堅定與真理的果實。所以近東的和平與今日世界上的道德危機是互相關聯的。

九三。黎巴嫩代表批評決議草案有下面幾種缺點：(1) 決議草案沒有要求以色列懲罰對於 Qibya 屠殺案件負責的人們；(2) 它也沒有要求以色列賠償此次侵略所引起的生命與財產的損失；(3) 它也沒有警告以色列，如果在將來此種攻擊重行發生，理事會將不得不根據憲章第七章去應付；(4) 它也沒有提及遵行大會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是當事國間一切懸案和平永久解決的條件；(5) 它也沒有特別提出，只有以色列政府未充分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合作。在另一方面所通過的決議案確有下面幾項優點：

(1) 它譴責 Qibya 事件，認為這是違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的停火規定，並且違反停戰協定以及聯合國憲章；(2) 它單獨求以色列採取切實措施防止這種行動重行發生，因此表示以色列能夠而且願意再犯此種行動；(3) 它承認約旦政府已採取防止橫越邊界的措施；(4) 它採納約旦政府與 General Bennike 的意見，認為利用地方治安部隊的合作去堵截滲透活動是有用的；(5) 它力言對於一般停戰協定的尊重與遵守是當事國間一切懸案的永久和平解決的唯一條件；(6) 它規定加強休戰督察團的力量。

九四．希臘代表稱三個提案國向理事會提出它們的聯合決議草案，是努力想盡量改善一個惡劣的情勢。它們想表示公允，不作左右袒，因此在第二次修正案文時添入了有關以色列所提實施以色列、約旦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的一段。安全理事會是促進和平的工具，而此種和平並不建立在任何一方的利益佔據優勢的基礎上，這是大家公認的原則，要達到這一點，有關各方應當盡量努力停止他們的頻頻發生的危險的仇恨行動，不論在他們看來此種仇恨行動是如何地正當與合理。因為預期巴勒斯坦問題的最後解決並不很遠，所以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便根據現行的停戰協定以及悲慘的 Qibya 事件來檢討現在的情勢。最後，希臘代表團熱烈希望這個決議案可能促進有關各方更加充分的而且以更加遠大的目光去認識他們的真正利益。

九五．哥倫比亞代表稱，在投票贊同聯合決議草案時，哥倫比亞代表團希望在紀錄上載明它認為在 Qibya 村所業已發生的流血事件，是很可痛心的，正如參謀長報告書所說此種事件構成了對於停戰協定的重大的違反行為。他繼稱，哥倫比亞與有關國家的任何一方都沒有特別的政治和經濟的連繫，業已以絕對公正的態度審議這件事情。最後，哥倫比亞代表團相信以色列與約旦可能在最近的將來，根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簽訂和平條約，藉以終止現在的反常的紛擾情勢，同時對於妨害這兩個國家之間的良好關係的一切問題提出永久的解決辦法。

九六．中國代表稱理事會所業已得到的關於 Qibya 事件的事實情報雖然並不完全，但已相當豐富而可靠。照他的意見，此項情報證明已通過的決議案 A 部分是合理的。雖然在以色列、約旦邊境還有其他的事件，但是 Qibya 事件顯得特別嚴重，特別愚蠢。理事會之指出此項事件加以特別譴責，是很合理的。而且，以色列代表曾經屢次請求理事會採取行動以便促進最後的和平解決。中國代表團隨

時準備幫助促進此項目標。當停戰的局面延長到超過合理的期間，此種局面也就變成反常了。但是他認為現在的時期很不相宜，因為 Qibya 事件已經破壞了和平解決的展望。如果以色列政府親自調查此項事件當時的情形，找出負責的人，對於有罪的人分別加以適當的懲罰，並且對於受難的人提出適當的賠償，那末照他的意見便是造成有助於和平解決的氣氛的一種步驟。

九七．以色列代表認為他並無須詳細說明他所提出的對於所通過的決議案的許多批評。但是對於理事會已經在它的決議案中提及以色列政府曾經援引以色列、約旦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一事，他認為他有表示滿意的職責。以色列政府所以採取此項主動一部分是因為要匡它正所認為是現在國際機構的活動中一個基本缺陷，實際上也是在區域關係的整個狀態與氣氛中的一個基本缺陷，那就是在中東區域缺乏直接交涉的步驟，而且在最近的許多決定中缺乏建立此種直接交涉的明白要求。

九八．巴基斯坦代表提及他曾經特別指出決議案中有若干點是在不能令人滿意的，他曾經說他要另行提出如何加強此項決議案的建議。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後來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理由是巴基斯坦代表團業已獲得確定的結論，即以以色列軍隊之侵犯 Qibya 村大概係實施以色列政府方面根據政策所頒佈的一般指令，或係實施該政府頒佈的某一特種指令，事既如此，所以便解決了巴基斯坦代表團起初提出的反對意見。巴基斯坦代表團鑒於此事既經以色列政府加以調查，但以色列代表對於進行侵犯者究係何人，迄未提出隻字加以解釋，認為上述的結論業已證實。

九九．丹麥代表說，三個提案國以 Qibya 村所發生可怖的行動為理由要求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此種主動確是正當的步驟。所通過的決議案似乎就是此種主動的合理的結論。既然約旦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並無報復權利的規定，所以對於在 Qibya 村所發生的行動的譴責，勢不得不採取堅強的方式。決議案固然係指 Qibya 事件，但亦正確宣告一切此種行動均構成違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以及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因此，約旦政府在反應時並未採取報復措施，此種態度確與它的義務符合。就決議案的 B 部分而言，他認為理事會請求約旦政府繼續並加強它業已採取的防止越過分界線的措施，這是正確的。但是決議案的有力的部分是 C 部份。他希望增添給參謀長的人員足夠應付需要並且可以發生實際作用。他也希望參謀長在三個月之內

向理事會報告時，能夠將一般氣氛的進步情形告知理事會，使理事會可以對於雙方當事國憧憬於大減人類不幸與痛苦的將來而追求和平之心，重行發生信念與信仰。

一〇〇。智利代表說，智利代表團在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時，是表示它誠懇願望：凡促成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的邦交破裂的所有問題，都可以在最早期間得到永久的解決。智利政府對於所有這些國家都懷抱誠懇的友誼，並且至誠地願望在它們之間普遍實現和平與國際合作；所通過的決議案保持了實現這些目的門徑，

B.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的控訴

一. 本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

一〇一。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致函祕書長(S/3106)指責以色列當局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已開始建築工程以改變敘利亞與以色列間之非武裝地帶中區約但河的河床，目的在將河水引入新的水道以便使之流經以色列所制之領土。與上述工程連同進行者有中區之軍事活動及區後之局部動員。以色列當局如此行爲已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特別是第五條。依據協定的很清楚的明文規定，軍事部隊不得駐紮於此地帶。此外，此地帶的行政已規定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管轄下的地方當局負責。因此這個地帶不屬於當事國任何一方之權力範圍。所以，以色列無權在非武裝地帶的任何一區內從事任何建築工程。此種工程影響所及，將使約但河沿岸居民失去他們灌溉土地所需的河水。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明文規定非武裝地帶的人民有權從事正常活動。水是他們的重要必需品。使他們失去河水便是使他們不能和平中從事每日的正常工作。函內並云敘利亞的濱河的地主之享用約但河水的權利是有悠久歷史的而且從來未有爭執。可是，上述地主的依法具有的用水權利現在却被剝奪了。

一〇二。再者，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規定當事國任何一方均不得佔軍事便宜；以色列當局企圖改變約但河道，已違反第二條而佔此種便宜。

一〇三。敘利亞政府已請駐巴勒斯坦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注意上述事實。參謀長即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資格，並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要求以色列當局下令停止一九五三

年九月二日於非武裝地帶內開始的活動。此種要求雖語句嚴明，而以色列當局却拒絕接受。這種態度既屬武斷而又非法，證明以色列當局無意尊重其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簽署之停戰協定。

一〇四。敘利亞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所發的另一函內(S/3108/Rev.1)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類似的控訴，請主席召集一次理事會會議，以便可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採取迅速決定。

一〇五。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向祕書長提出報告書(S/3122)以備安全理事會查攷。報告書內載有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之決定云：在未經議定辦法時，應令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於非武裝地帶開始建築工程之機關停止工作。報告書內並載有以色列外交部長九月二十四日來函及參謀長對於此函的意見。參謀長在報告書裏說：以色列方面曾說明在非武裝地帶中區開始之有關建築工程乃在約但河與 Tiberias 湖之間開鑿水渠的初步工作。水渠的極大部分將在非武裝地帶以西。蓄水池將修築於高出海面四十公尺之處。電力廠則將建於約但河口的西面二公里處，該處在海面以下二〇〇公尺。水自蓄水池流到電力廠降落二四〇公尺，每小時將產生電力二四，〇〇〇瓩。此項計劃由以色列政府水利計劃局主持，並依據一九二六年三月五日所給予巴勒斯坦電力公司的利用約但及 Yarmuk 的水流以產生並供給電力的特許權舉辦。參謀長於作一般的查詢並攷慮停戰協定當事國雙方的意見之後，得到了下列結論：

(a) 據稱，約但河西岸已動工之建築工程是祇在以色列的土地以內興辦，但此點尚在爭執中。

(b) 據稱在此區域之亞拉伯水力廠，因在河床內興辦以色列工程結果河水缺乏，均已停工；此言似屬可信。

(c) 就非武裝地帶內正常平民生活因擬修的水渠之開鑿而受的干擾而言，約但河水的低落自會影響依賴河水的亞拉伯鄉村的生活。這尤其會干擾各鄉村所用的水力廠的工作。

(d) 關於此點，屬於敘利亞地主的土地的灌溉問題尤爲重要。每年有三季收穫的 Buteiha 農場的豐腴土地係依賴一種複雜的灌溉系統。一九五一年十月裏，當以色列試驗勘許(Huleh)湖南面的管制水閘的兩日期間，上述的灌溉系統內便損失了百分之七十的水。雖然以色列政府曾謂將保證亞拉伯地主享有其現在用作灌溉的全部水量，敘利亞人却反對在將來灌溉他們自己的土地時，要靠以色列的善意。姑

且不談上述的敘利亞的意見，河床裏的水在乾季裏可以說已經很低了；若非想出特別的辦法，擬行修築的水壩及電力廠有一日會使約但河枯涸。

(e) 就問題的軍事方面而言，約但河流域之深處爲企圖渡河的任何軍隊，特別是機械化部隊的嚴重障礙。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的一方能用水渠去控制非武裝地帶內的約但河的水流以任意改變河道或甚至將河水放乾，便也能任意變動非武裝地帶對於另一當事國的價值；而非武裝地帶之“劃定係爲分隔當事雙方的武裝部隊以便減少發生衝突或事端之可能……”。

一〇六．參謀長鑒於上述的結論，並根據保護非武裝地帶內的正常平民生活及維護此地帶爲當事雙方分隔軍隊的價值的理由，認爲當事國之一方不應未經協議即在非武裝地帶從事建築工程以致有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段所述之非武裝地帶的目的。

一〇七．以色列外交部長對參謀長的決定發表意見 (S/3122/AnnexII) 稱：參謀長的意見之實體及其所根據之假定似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對於非武裝地帶內此種性質之建築工程所持立場，迥然不同。他憶及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代理調解專員函曾向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保證；聯合國將確保此地帶不會成爲真空或荒地，前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於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討論許勒問題時宣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祇有對於非武裝地帶內的亞拉伯難民土地才有管轄權。再者，目前的建築工程之舉辦是根據在非武裝地帶內現有的私人權利，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電力公司所持有的特許權。私人權利是須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加以保障的。以色列已充分注意確保此項工程在任何方面均不侵害此區域內的任何亞拉伯私人土地而且也不減少非武裝地帶內地主及農人的灌溉用水。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主席於接到工程開工的通知時表示同意，祇是自然的事。

一〇八．關於 Buteiha 農場，有決定作用的攷慮之點爲：停戰協定規定祇有在非武裝地帶內而不是在地帶以外，即不是在敘利亞也不是在以色列境內，恢復平民生活——並且隱有保護私人權力的意思。以色列之保證 Buteiha 農場用作灌溉的約但河水的水量日後仍有，乃一種示惠行爲。至於管制水閘之使用，那也是非武裝地帶的內部行政事項而不是與敘利亞有關的事。

一〇九．在此種情形之下，以色列外交部長欲提出下列意見：(一)以色列既已一再保證此項工程未曾牽涉而且將來也不會牽涉到非武裝區內的亞拉

伯所有的土地的應用，則敘利亞方面所想像的可能發生的事，顯然純屬臆測；此種作梗態度並非停止此種重要計劃的適當理由。(二)關於水力廠，聯合國與敘利亞從未提出要求說需要約但河的水以供東岸各廠工作之用。雖然各廠之中有兩個廠事實上已停工多年了，從約但河引水至各廠的水渠口子是在現正開鑿引起爭端的新水渠的北面，所以水渠的開鑿及河水的引入水渠均不可能對於上述各廠有影響。(三)關於擬建的水渠築成後恐使非武裝地帶內的正常平民生活受干擾一點，以色列的確切保證已予完全答覆：亞拉伯地主與農人所用作灌溉的約但河水的水量日後仍然會有。(四)關於兩方在此地帶內均不得佔軍事便宜一點，開鑿與約但河床平行的水渠，其影響祇可能有助於分隔兩方的軍隊，因爲一方如欲從事侵略時將發現有另一障礙尚須克服。(五)在原則上敘利亞有無提出軍事便宜問題的權利必須予以追究，因爲依據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兩方之任一方均不得佔軍事便宜的原則祇在簽訂停戰協定以前休戰期間內有效。

一一〇．依以色列政府對於停戰協定的解釋，過去的聯合國慣例及聲明均證明這裏可發生的唯一須取得協議的問題，爲與非武裝地帶當地居民的關於他們的私人權利的協議。在目前事件的特有情形中，沒有需要此種協議的問題存在，所以不能把協議作爲工程繼續進行的條件。最後，以色列深信委員會主席爲兩方協議結果所設置的人員，其職務祇以兩方所規定者爲限。因此他對於規定他的職務的政府不能提出命令式的要求。

一一一．參謀長在他對於以色列外交部長的信所提出的意見裏 (S/3122/AnnexIII) 說：他已研究過自一九四九年以來聯合國主管機關所作的有關決議及聲明，並且他認爲他對於水渠工程計劃所採立場是與上述決議及聲明相符合的。他於視察這個區域並研究以色列的計劃以後，發現不僅對於正常平民生活已有相當干擾，而且計劃完成時似將引起更大擾亂，若非規定確定的責任設法避免的話。沒有此種責任，則若干年來依靠約但河水灌溉的一部分亞拉伯土地將成爲真空或荒地。

一二．雖然他已顧到確保此種保障的責任，他却不能同意說是依據停戰協定，聯合國代表的唯一職務爲在舉辦發展計劃期間確保此地帶中的既有的私人權利受到適當的保障。他憶及關於舉辦許勒計劃可能給以色列以軍事便宜的問題，係依照兩方議定的程序，請參謀長提出意見，結果認爲以色列並不會佔到軍事便宜。不過，目前的以色列計劃將大

爲改變非武裝地帶中的但約河道，依他的看法，此項計劃之沒有議定的處置程序並非就可以解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照全面停戰協定條款致慮此種計劃的軍事影響的責任。

——三。參謀長深信關於用水的保證的問題，應爲計劃動工以前加以討論的一種問題。他堅信若不規定確定的責任以保護現有的用水權利。則水渠計劃將使現在的河床裏在土地極需灌溉的乾燥季節中留下極少的水量，甚至於完全沒有。

——四。假如當事國的一方用水渠控制了非武裝地帶裏的約但河流，則此地帶之爲緩衝地帶的價值便不同了。就純粹的軍事觀點而言，此種水渠的存在將容許控制水渠的一方節省在此區域內的軍隊而增加其他處所的軍隊。

——五。關於停戰期間內任何一方不應佔軍事便宜的原則，因停戰協定的簽訂遂不復有效的說法，參謀長憶及一九五一年二月裏以色列與敘利亞兩方均同意請參謀長就 Huleh 計劃是否將給某一方以任何軍事便宜的問題提出意見。Huleh 湖及 Huleh 沼地是在非武裝地帶之外，而 Huleh 湖與 Tiberias 湖之間的約但河則流入非武裝地帶。因此，參謀長依據協定第五條所規定的權力對於此項計劃的軍事方面加以致慮，並沒有提到第一條第二項。參謀長對於既有的私人權利所採立場，依然與前任參謀長相同，即一九二六年高級專員所准許給予巴勒斯坦電力有限公司的特許權中所涉各項權利並不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管轄範圍。他祇關懷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實施；這條內包括亞拉伯地主權利的保障——他們的土地不應未經他們的同意即任人在上面工作，被人放水泛濫或被人奪去用水——也包括有已獲得的用約但河水的權利的保障。這條河是在非武裝地帶之內流行而且至當時爲止一向用以灌溉土地，養牛，或供水力廠之用。

——六。許勒排水計劃與目前的水渠計劃之間頗有不同之處。舉辦前一計劃並未減少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床裏所流的水量，也未使被灌溉的土地受損失。可是，建築建議修築的水渠將使約但河道永遠改道，並且若不規定確定的責任則勢將對於賴河人民的生活水爲生的，發生不利影響。

——七。以色列外交部長曾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接到工程開工的通知時表示同意乃是自然的事。關於此說參謀長指出：該委員會代理主席係於九月二日接得工程開工的通知，而當時建築工程業已開始了。九月三日代理主席接到以色列代表來信要求他用書面證實他對計劃所表示

的同意。代理主席詢問關於建築計劃的較詳細的情形，於是在九月七日見到建議修築的水渠的水道。九月九日他致函以色列代表說：因爲此項計劃性質重要，並因他本人僅爲代理主席，故已將全部事件交由參謀長處理。上述經過情形並未構成代理主席已對水渠計劃表示必需的同意。

——八。關於所謂並沒有亞拉伯人所有土地受到影響一點，現已證明亞拉伯人有土地四段位於約但河的右岸，而以色列工程師已在該處建築水渠計劃開工所必需有的堤防。再者，雖有以色列在這方面的保證，該處土地於建築堤防時已被應用了。

——九。參謀長說，他曾匆匆視察兩個亞拉伯水力廠，其中有一廠或已停工，但另一廠當時却在工作。實際當他視察時，他發現通水力廠的水渠裏未有充足的水量足供該廠工作之用；聯合國觀察員已證實：自從以色列工人於建築跨過西面支流的新堤以前將過去建築在河床裏引水到水渠的堤防毀壞後，水位已降落到過去的三分之一。

——〇。關於 Buteiha 農場，敘利亞協定是根據下列事實：一九二五年英法協定維持了敘利亞居民使用約但河水的既有權利。所以此種權利並不倚靠以色列所謂的什麼“示惠”行爲。

——一。最後，關於以色列外交部長所云主席除停戰協定當事國兩方給他的權力而外不能別有權力一點，參謀長認爲此種看法不可視爲含有下列意思：主席是否依據兩方授與他的職權而採取行動由當事國的一方予以決定。至於第五條或任何其他一條解釋意見不同的問題，協定第七條第八項有云：凡遇協定某一條款之意義解釋引起爭執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爲準。還有，關於以色列外交部長所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不應對於視定他的職權的政府提出命令式的要求一點，參謀長提及有兩次 General Riley 曾作此種要求，並且這兩次要求均經以色列接受了。

二．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安全理事會舉行第六二九次會議時（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敘利亞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均被邀列席。

——三。巴基斯坦代表說：如理事會贊成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提出的要求將是一種妥善的預防辦法，可使建築工程停止，聽候安全理事會審議。於是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S/3125)：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之報告 (S/3122)，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而不預斷其是非曲直，

“爰請以色列國命令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於非武裝地帶內開工之機關停止在此地帶內工作，聽候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問題。

一二四．第六三一次會議開會時（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通知理事會云：他受權聲明以色列願設法將非武裝地帶中之建築工程暫時停工，以便理事會對此問題之審議，而不預斷此事件本身之是非曲直。

一二五．法蘭西代表稱以色列代表的聲明似已使巴基斯坦的決議草案沒有意義了。他認為理事會應以決議案的方式表示備悉以色列代表團的聲明而對之表示欣慰，並請休戰督察團於理事會討論期間負責監督聲明的實行。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S/3128)：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之報告 (S/3122)，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而不預斷有關兩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

“認為在安全理事會緊急審查此問題期間，允宜停止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內開工之建築工程，

“欣悉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一次會議中發表之聲明，保證以色列政府在審查此問題之期間，停止進行此項工程，

“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此種保證之履行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決定：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一二六．第六三三次會議開會時（十月三十日），主席向理事會報告已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理事會十月二十八日之請來信云：建築工程已於十月二十八日午夜停止進行。

三．當事兩方及理事會各理事之意見

一二七．第六三三次會議時（十月三十日），敘利亞代表說明為什麼敘利亞政府要求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他敘述爭執問題發展的簡史，論及停戰協定的性質，特別是協定的第五條，述及非武裝地帶的歷史，並陳述以色列因工程計劃而佔的軍事便宜。他最後說：（一）建築工程的目的是要改變約但河道，將河水引入以色列所據的領土，使之成為以色列境內的一種軍事因素，而將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所繫的

約但河水置諸以色列的掌握之中。這樣做是對於有關的軍事及其他面的利益有損害的。（二）建築工程係違反停戰協定及 General Bennaik 的決定而進行，並引起嚴重結果，致有參謀長的決定，此點於參謀長的報告裏已予說明。（三）上述建築工程表現出以色列方面違抗聯合國機構及蔑視停戰協定的政策。

一二八．他於是表示理事會似可以色列檢點它的行為不要在實際上或法律上影響停戰協定所保障的另一方面的權利、要求或地位。無理的建築工程在非武裝地帶裏所引起的一般的及特別的變化，似可使其恢復原狀。再者，幫助督察與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的國際機構可就地增強使能適當的、迅速的而且有效的完成任務。增強此種機構的一法是由理事會通過切合實際而且意義明白的決議，以維護當地的國際當局；另一方法是充實此種機構的人員及供其運用的各種工具使易於而具足以達到其目的。

一二九．以色列代表陳述此項事件的簡史。並述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對許勒沼地事件的決議案裏業已擯棄敘利亞對於以色列的合法發展計劃有否決權的意見。以色列代表團認為那次的擯棄極屬重要。假如停戰辦法的法理方面既不一致又不貫，那末此種辦法是不能切實有效地實行的。一九五一年已認為在非武裝地帶裏具有法定的合法財產權的特許權所有人，祇要尊重私人的土地權益，改變約但河床以利排水是合法的事。那末合法的許權所有人現在於同一地區並且依據同樣有效的權力建築水渠以發電力而不損害其他私人的權利，當然也是同樣合法的。如果敘利亞對於由非武裝地帶內發端進而到此地帶以外的沼地的排水的建築工程所提出的反對於一九五一年已被拒絕，那末這次敘利亞對於非武裝地帶內發端進而到此地帶以外發展電力及灌溉的建築工程所提出的反對，也同樣不能接受。假如排水計劃在一九五一年祇受保留私人權利的限制，那末在同一區域的另一計劃在目前就不能受新的而且影響更為遠大的保留的限制。理事會本着光明正義的態度，不能將昨天的合法的事轉變成今日的違法的事；它於原則的適用不應取捨不同。假如聯合國與有關各國政府表示忠於一九五一年夏天所宣示的意見和原則，那末水電計劃的和平實行是沒有不能克制的障礙的——實行時對於其他合法權利將予以充分保障。

一三〇．最後他說：（一）有關約但運河建築的水電計劃是巴勒斯坦電力公司有合法權利舉辦的一種合法的非軍事計劃。這項計劃本身是有重要經濟利益的，而且水渠完成時可以容易地併入足資增進一般福利的國家或區域的水利計劃。（二）有關的河

水沒有一處經過敘利亞領土，所以敘利亞的控訴實無根據。再者，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與 General Riley 所採取的原則及實行辦法已使聯合國堅受下列主張的拘束：敘利亞對於非武裝地帶的合法的發展計劃並無合法的否決權。敘利亞本身沒有物質的力量去利用約但河並且它已有大量的水源，而約但河流經以色列領土並為以色列唯一水源，所以為了一般的公平起見，也不應鼓勵敘利亞去否認以色列利用約但河水的權利。(三) General Bennike 的十月二十日信內言明參謀長對於此事的權力為保障非武裝地帶內土地及用水的權利，及保證此地帶完成其依停戰協定規定應有之功用。此信清楚地說這是決定是否有權繼續進行建築計劃的唯一要點。關於土地的權利，建築工程的舉辦並不需要侵佔亞拉伯人的土地而不經地主的允許。如有已經證明在進行中稍有侵佔之處，以色列政府保證避免將來再有任何此種侵佔情事發生。關於河水，現在討論的水電計劃可以十分圓滿地與一切現有的灌溉需要相調和，這是毫無疑義的事。以色列政府預備保證此事，並且預備討論可從法律方面引用此種保證的程序，甚至在以色列本無法律責任作此種保證的區域也可以包括在內。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軍事方面的問題，以色列政府嚴守停戰協定的規定。依據協定，軍事便宜的問題祇與休戰辦法有關，而休戰辦法已因停戰協定而歸於無效了。以色列政府認為無人有權提出此問題而不牴觸停戰協定的基本假定。在不違反上述保留意見的限度內，以色列政府指出：新渠水的實際效果將使侵略的軍隊經過非武裝地帶向任一方向移動均比目前更為困難，並指出：此地帶的地形完全保持原樣的事並非任一方有權提出的問題。

一三一。第六三六次會議開會時(十一月十日)，理事會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參加理事會的討論。

一三二。敘利亞代表強調一九五一年許勒的情形與現在討論的問題之間的不同之點。他說以色列的論旨似為：敘利亞方面無權反對或同意以色列的行動；聯合國參謀長沒有使以色列遵從他的決定的真實權力；除保證由以色列控制非武裝地帶而外，便不恢復此地帶之正常平民生活；其他國家對此國際河流均無國際權利；在停戰協定中軍事慮及是無關重要的。上述的一串否定的言詞祇產生一種肯定的結果，即以以色列在全部事件中可以採取單方面的行動，並可以在非武裝地帶裏進行將約但河改道。再者，以色列代表的辯論理由並未以停戰協定為根據；他對停戰協定差不多就沒有提。他不能在國際協定

或在 General Bennike 的決定裏找出理由，於是對於此種協定及決定棄置不顧，並對國際當局作口頭上的敷衍。依以色列看來，此項計劃應單獨依據其對於以色列的經濟及軍事利益去攷慮，而完全不顧現在籌劃中的許多其他可能的國際經濟計劃。目前的計劃之與現在的討論有關係，是祇因其軍事、法律、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效果影響停戰協定及協定中有關非武裝地帶平民生活及敘利亞權利條款的實施。假如以色列當局用以色列所據領土內的資源而不用非武裝地帶內的資源以從事於此種計劃，那末敘利亞便不會有理由反對了。

一三三。他說以色列曾求取但未獲得參謀長的事先同意。他力言計劃修築的水渠與所謂約但河的 T.V.A.(水利計劃)聯合計劃是不相容合的。敘利亞代表並力言以色列企圖使聯合國參謀長的權力及現有情形所引起的軍事問題，變形變質。最後他說：(一)以色列未經依據停戰協定當事國另一方的同意事先議定辦法而將約但河床改道的行動，是沒有理由的單方面的行動，其軍事及其他方面的影響均屬嚴重。此種行動及其影響二者均係破壞停戰協定。(二)目前的以色列計劃並非以色列當局或其他當局所能從事的利用約但河水的唯一計劃。此外還有許多其他計劃；目前的計劃如果舉辦，那就會阻礙那些計劃使之無法實行。所有這些計劃，無論係由敘利亞、以色列當局、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提出，在未經具有合法權益的各國當局同意而議定適當國際辦法以前，均應保持為暫定性質。敘利亞並不反對這些計劃的本身；它所反對的是對現在攷慮中的所有其他計劃以及對它欲保障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權利的願望均有不良影響的單方面行動。(三)停戰協定一經毫不遲疑地斷然完全實施，便將獲得此區域內維持和平的先決條件的兩種基本結果：(a) 第一將杜絕作狂妄的單方面行動及造成既成事實之端。此種事端一經確實杜絕，便可真實想到去尋求可以有效地顧及一切有關方面的合法權益的辦法。(b) 第二種結果將為：停戰協定的全部實施不僅會維持和平而且也會使大家對於國際條約及國際機關與國際法的威望的信心有所增進。此種信心是目前急需的，並且是處理近東問題的一種重要先決條件。(四)以色列當局每遇停戰協定不合他們的用處時，即妄加解釋或修改協定的目的，這無疑是想擺脫停戰協定的拘束。此種事態是不能繼續下去而不日益造成嚴重毒惡的結果的。假如以色列要正當地解釋協定，那末它應於第七條裏尋求補救辦法；假如它想要正當地修改協定或其目的，那末它應引

用第八條。但是以色列並不這樣辦。它採取單方面解釋及修改協定的辦法；這種辦法是絕對應由理事會予以制止的。(五)理事會具有崇高的威信，當然不會以理事會的決議去更改協定或以其決議代替當事兩方的同意；理事會決議的目的自然將在實施協定。在未經協定當事國兩方自由同意而議定其他辦法以前，凡敘利亞、以色列當局、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所有的各種權益，除此種權益可影響停戰協定本身或協定所保障之權利，要求及地位而外，都不是理事會當前討論問題的要點。

一三四。第六三九次會議開會時（十一月十八日），黎巴嫩代表說：經以客觀態度徹底查閱參謀長的報告以及各方向理事會提出的陳述後，已確定下列七項明白的事實：(一)大規模的建築工程已於依據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設置的非武裝地帶內開工了。此項工程為協定當事國的一方所主持、支撐及保衛，其開工與進行不僅未經另一方同意而且甚至事先並未徵詢另一方的意見。(二)建築工程在非武裝地帶內開工舉辦並未經負責實施有關此地帶的停戰協定第五條的參謀長事先批准。(三)在非武裝地帶內開工之工程影響此地帶居民的用水、土地及財產。可是，未經事先與當地居民議定有關他們對於上述的用水、土地及財產的權利的任何辦法，此項工程即已開工。(四)非武裝地帶內動工的此項工程將使此地帶的地形受重大的改變，文件S/3122的附件第四段已經證明此點。(五)此項工程有軍事的影響。參謀長是關於這問題的唯一客觀中立的負責當局。依他的意見，此種軍事影響是完全有利於協定當事國的一方。(六)此項工程如繼續進行，將使非武裝地帶併入停戰協定當事國一方的經濟與水電系統裏，而此種合併既非協定所規定，亦非協定所准許。(七)此項工程將於非武裝地帶內及其他處所使國際性的約旦河水流，完全改道。

一三五。上述不可爭論的事實在消極方面是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這種事實的積極結果等於根本改動非武裝地帶裏的情形，而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非經協定當事國兩方彼此同意是不應有此種改動發生的。無論負責上述七項明白事實的一方為敘利亞或以色列，它是犯有違反停戰協定的明文及意旨的罪行的。理事會不應准許這一方於與協定理事國的另一方成立諒解以前在非武裝地帶內繼續進行建築工程。

一三六。上述意見似已越出了理事會對於類似的許勒事件所開先例範圍之外。理由是如下：此兩

次事件的不同之點，已經參謀長指出；他如此指出係合於停戰協定中所規定的他的權利和職責的，而且此種權利和職責又已經理事會關於許勒事件的決議裏予以確認。已動工的及完成的建築工程對於最終的解決是有損害的，並且此種損害完全是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不容許的。此種工程的影響所及已超出了單純的解釋協定的範圍，因為它已引起設置與維持非武裝地帶的目的的問題，並且影響此地帶內的統治權的問題，事實上等於單方面改動協定的一部分條款。再者，理事會對於許勒事件的決議已證明沒有效力。祇要客觀地查詢以色列實行此項決議的情形，便會發現以色列曾忠實地實行。

一三七。黎巴嫩代表然後論及水渠計劃的軍事方面的問題與此項計劃對於非武裝地帶已確立的法律地位的關係及影響。他竭力證明以色列所採關於所謂一個區域的軍事佔領並不生出對於此區的合法統治權的原則之立場的矛盾。第一，不管以色列或敘利亞如何爭取對於非武裝地帶的統治權，聯合國官員與理事會對停戰協定中有關此地帶的規定所作的解釋已證明：在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未達到最後解決之前，沒有一個對此地帶有統治權。第二，因為沒有一國對此地帶有統治權，所以此時沒有一國當局有權認為它自己是不列顛代管當局的繼承者，也沒有一國當局能用其統治權去決定是否在巴勒斯坦所造成的新局面之下，巴勒斯坦電力公司的特許權，在此地帶仍然適用，或決定是否此項特許權的適用是有利於此地帶的居民。第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並未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國的權力；它的任務祇是以督察實施有關此地帶的停戰協定條款為限。第四，因為目前尚未決定這個地帶將成為敘利亞或以色列的領土，如照巴勒斯坦電力公司的計劃對此地帶的情形予以根本改變，那是不利於對於此事未予同意的國家的。這造成一種既成事實，足以預斷對於此地帶的統治權問題而左袒當事國之一方。所以，黎巴嫩代表團認為電力公司在非武裝地帶內的建築工程應行停止，等到敘利亞與以色列間的問題得到最後解決並決定非武裝地帶內的統治權問題時，或到敘利亞與以色列對於此項工程是否合法或是否有益的問題有一致意見時再開工。

一三八。對於這個問題的上述法律觀點有人極力反對而另提一種法律以外的，顯然有動力的經濟觀點，說一個國家的全部經濟情形繫於此項水渠計劃。關於此點，他憶及討論許勒問題時對於原則問題的注重。國際義務的尊重對於國家生存之重要並不亞於所謂動力經濟。

一三九。以色列代表說：依據地理及歷史，依據停戰協定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條文，依據對中東有影響的一切國際條約及協定，及依據區域發展的目的和原則，敘利亞均無權干涉水渠計劃。他發揮上述的理論時指出：約但河流經以色列却絕未流經敘利亞，而僅有若干處流經非武裝地帶，但非武裝地帶明明不屬於敘利亞並且在此地帶內聯合國參謀長有責限制既有的民權以保護其他民權。再者，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停戰協定曾規定敘利亞軍隊須撤出非武裝地帶。一九二三年的英法協定已使約但河完全不屬於敘利亞控制下的任何領土。關於所稱水渠與建議的 T.V.A. 計劃不相容合一節，他說以色列政府曾徵詢三位水利問題著名權威的意見，他們都宣稱計劃修築的水渠與 T.V.A. 計劃或任何其他灌溉約但河流域的計劃都相容合。

一四〇。巴基斯坦代表提出若干問題，並認為參謀長或聯合國秘書處當可回答此種問題。他詢問關於敘利亞境內的敘利亞國民所享有的發生爭執的一段約但河的灌溉或其他各種利益之過去及現在的適用情形。他特別要知道受約但河灌溉的 Buteiha 農場區域的情形；此農場的全部區域究有多大，假如河流不受阻擾，能受到灌溉的區域有多大。他也要知道是否有其他的土地——不僅是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人所有的土地，並包括敘利亞境內的任何其他土地——受此段約但河的灌溉或從這條河得到任何其他利益。假設水渠計劃執行了，他要知道：是否可能在日後的任何時期把它變成一種灌溉計劃；若然，則 Tiberias 湖的水量就量的方法而言是否會受任何可觀程度的影響，是否 Tiberias 湖水及此湖以下的約但河水所含鹽分的多少，會在任何情形下受到改變。最後，如有任何此種變化發生，那末約但國現在所享有的約但河的用處及現在因這條河而得各種利益會受到如何的影響？

一四一。敘利亞代表說：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並不是如以色列代表所說的社會及經濟的進步的問題；而是停戰協定所奠定的和平的問題。以色列的願望及以色列可從任何計劃得到的利益都不是現在爭執的問題。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建設計劃，祇要依法並遵照國際行為的標準執行。都可以有益於這個區域。問題是：是否國際行為應受國際協定的限制，是否停戰協定應予適用，是否國際條約應受尊重，及是否聯合國當局應受尊重而不受蔑侮。以色列代表將非武裝地帶說成以色列的領土。但是此地帶的地位已經停戰協定及代理調解專員的信予以確

定了，並且此種地位須繼續至當事兩方自行同意更改時為止。

四二。關於所稱建議修築的水渠可以併入建議的 T.V.A. 計劃一節，不同之處是：T.V.A. 計劃將基於某種國際的協定，而目前的以色列計劃則基於單方面的行動，並且會使約但河中很少或沒有水流。

四三。第六四五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三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回答了巴基斯坦提出的一部分問題。他說明計劃修築的水渠完成後所影響的這段約但河中的水，現在是用於敘利亞國境內灌溉土地，養牛及供水力廠工作之用。所灌溉的土地及工作在進行中的水力廠共七所，都是在 Buteiha 農場的區域之內。他據報此農場裏目前受灌溉的土地面積為一八，二八〇 dunam，約合四，五七〇英畝；受灌溉的面積祇是 Buteiha 農場的總面積之一小部分。他不能說現在未受灌溉的區域可受灌溉到甚麼程度。據他所知，Buteiha 農場的受灌溉的土地是敘利亞境內受目前爭執的這段約但河所灌溉的唯一土地。關於非武裝地帶，他據報約有土地五，〇〇〇 dunams 受到這段河水的灌溉，其中有二，九二四 dunams 屬於 Buteiha 農場的地主。他不能對最後幾個問題提出適當的答案。不過，依據他所見到的以色列計劃，放入計劃修築的水渠裏的約但河水會回到 Tiberias 湖，所以水渠築成後祇會影響 Tiberias 湖以北的這段河流。在此情形之下，發生的問題是 Tiberias 湖以北這段河流的現有用途及所生出的利益的問題。另一問題也會發生，假如將以色列計劃變成一種灌溉計劃後，Tiberias 湖及此湖以下的約但河的水量會減少，因而鹽分也就增多。倘使如此，則約但國的利益會受影響。

一四四。巴基斯坦代表謂基本的問題不是此項計劃是否對以色列有利，而是此項計劃是否違反停戰協定。他指出：除非兩方另有協議，依據停戰協定，非武裝地帶的統治權問題，暫時是屬於不定狀態的。同樣的，唯有經兩方同意才能修改停戰協定的任何條件。參謀長曾謂在非武裝地帶內執行此項計劃等於嚴重違反停戰協定，並謂此項計劃因讓以色列用水渠去控制河水，會給以色列以軍事便宜，同時河流對於敘利亞的軍事價值，就會趨於銷滅。他並着重地說：此項計劃會對亞拉伯土地的灌溉及水力廠都有不利的影響，並且以色列警察依然在非武裝地帶內違反停戰協定的有關條款行使統治權。他最後說：General Bennike 要求在未經兩方對此事達成協議前，關於此項計劃的建築工程應行停止；此項要求是十分有理的，應由理事會予以認可。

一四五。第六四六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十一日），黎巴嫩代表力言在未經以色列與敘利亞彼此同意以前即准許關於水渠計劃的工程在非武裝地帶內復工，便是對於停戰協定當事國之一方吞併此地帶的既成事實，予以承認。以事先經以色列與敘利亞雙方同意為恢復工程的條件，不會損壞理事會過去在許勒事件中的管轄權，而會合於此種管轄權並合於對目前事件可適用的停戰協定條款。由理事會未經停戰協定當事國雙方同意即准許建築工程復工是促進，或者至少是縱容，以色列關於此區域的河水的擴張的野心。水渠計劃顯然是進一步實施以色列的放走約但河水的單方面計劃。因此鼓勵此種計劃就是鼓勵單方面取用約但河水的原則，是會損害將來區域合作的機會的。最後他說：有人為自圓其說，提出了不惜任何代價的危險的進步原則，甚至即使此種代價為人權、國際秩序及國際協定的神聖地位，也在所不惜；如准許單方面恢復建築工程便會上這種人的當。

四．向理事會提出之決議草案

一四六。第六四八次會議開會時（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下列的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決議草案（S/3151）：

“安全理事會，

“憶及前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鑒及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之聲明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敘利亞控訴之報告書（S/3108/Rev.1）；

“一．備悉參謀長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請以色列政府‘保證飭令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始興工之機關於未經議成協定以前應行停止在此地帶內之工程’；

“二．認可參謀長此種行動；

“三．追述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決議案備悉以色列政府代表聲明將停止以色列政府於非武裝地帶內開工興建之工程，聽候理事會緊急審議此項問題；

“四．宣告為促使回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起見，當事國兩方均極應嚴格忠實遵守敘利亞與以色列間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所訂全面停戰協定；

“五．提醒當事國注意：依據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段，協定內除弁言及第一第二兩條而外，凡遇某一條款意義之解釋發生爭執時，應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六．鑒悉敘利亞與以色列間之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參謀長充任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有非武裝地帶之總督察責任；

“七．請參謀長維持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所定該地帶之非武裝性質；

“八．請當事國兩方對於參謀長於依據停戰協定行使其權力時所作之決定及提出之要求，一概遵從接受；

“九．授權參謀長請其試探是否可能調和此次爭執中有關各方之利益，其中包括非武裝地帶中之各種權利及既有灌溉權之一年四季充分滿足，並酌量採取適當步驟實行和解，以期用公正而有秩序之辦法開發有關之天然富源以謀一般福利。

“一〇．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以達上述目的，並請兩國政府勿採取有損此種目的之任何片面行動；

“一一．請秘書長派充分數目之專家，特別是水力工程師，歸參謀長調用，並向參謀長提供技術方面之必需資料使其完全明瞭有關計劃及此種計劃對於非武裝地帶之影響；

“一二．令參謀長於九十日內就所採實行：本決議案之辦法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四七。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曾以極為關切的態度注意此項問題辯論的進展情形。美國代表團得到下列緒論：第一，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停戰協定之嚴格遵行為此區和平關鍵所繫。其次，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既然核准停戰協定而以之替代休戰辦法並協助轉入永久和平的階段，那末理事會對此問題的首要責任自然是維持停戰協定；為上述目的而充任理事會代表的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第三，凡符合雙方在停戰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促進一般利益而不侵害既得權利或違反已有義務的建設工作均應予以鼓勵。參謀長對約但河分流計劃繼續進行事的決定，應該顧及此項攷慮。參謀長為負責監督非武裝地帶的當局，自然是決定此項計劃是否符合上述條件的主管當局。任何片面行動，勿論是由何方採取的，倘與參謀長的權限發生衝突，勢必威脅停戰協定的有效運用與執行。相同地，據美國代表團的意見，無論何國政府都不應該對武裝地帶內的合法設施行使否決權。根據此項結論，美國代表團乃會同法國及英聯王國提出上述的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團認為這件決議草案闡明下述各點：（a）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參謀長爲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係停戰協定第五條下非武裝地帶有關各問題的負責當局；(b) 約但河分流計劃所引起之爭端應由參謀長依據停戰協定所規定之權限予以解決；(c) 就與非武裝地帶之地位有關之此項問題以及其他問題而言，應該以天然資源之正當及有秩序之開發而能充分顧及當事國雙方與個人之一般利益爲重要考慮。

一八四．英聯王國代表認爲參謀長的報告以及各方向理事會提出的陳述已證明下列的基本事實：(一) 巴勒斯坦電力公司在非武裝地帶內動工開掘一水渠將水引至以色列境內的電力廠；(二) 工程動工以後，General Bennike 獲悉此事，乃請以色列政府保證飭令動工機關於未經議成協定以前停工；(三) 以色列政府與 General Bennike 交換照會後並未遵從此項請求。以色列竟認爲可忽略 General Bennike 的請求，殊屬遺憾。結果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不在水渠本身是否良好有利的工程，而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的一方當事國竟未遵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請求——他究竟是此區的唯一當局，不僅維持相當秩序而且或許還是防止整個局面亂至不可收拾的唯一阻力。英國政府認爲 General Bennike 遵照停戰協定充分有權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此項請求，並認爲安全理事會有權希望以色列政府於未經 General Bennike 批准以前不恢復工作。有人竭力設法證明此項工程非經敘利亞政府的同意不得進行；英國代表團未爲此說所折服。問題是在依照目前停戰協定的條款，這項工程是否可以准辦。依停戰協定的規定，這是應由 General Bennike 解釋的問題，所以，理事會必須盡力設法指示並協助 General Bennike 繼續處理此項問題。他認爲當事國雙方均不得與辦違反停戰協定的任何工程，無論此項工程被認爲如何有利，但是他也認爲似應堅決努力調和彼此衝突的利益，祇要能夠辦到此事而不違反停戰協定的條款。的確，就一般原則而論，他深信臨時停戰協定繼續越久，越宜設法使建設工程得於該區辦理，但以證明不妨礙任何一方的利益爲限。

一四九．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目前的責任顯係維持參謀長所採的決定。被控的一方向理事會聲明願於理事會討論期間暫停工程，這固然令人滿意，但須知據理事會的意見，停工不應訂有期限：這項工程停止進行不應該一直到理事會討論結束，而應該一直到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決定停止有效之時。理事會的確必須竭其全力來支持參謀長權的力。理事會若不如此辦理，便難免危及雙方的利益以及中東一帶和平的最高利益。General

Bennike 所行使的權力事實上是安全理事會的權力，雖然依據停戰協定理事會是最高的公斷人，但不容前來向理事會申訴的當事國把參謀長的權力作爲爭議的事項。

一五〇．倘若撇開政治因素不問，參謀長所應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利用巴勒斯坦的這部分的罕有水源，各方均獲充分利益。尊重各方的權益，當然是必要的。唯這些權益，當然是必要的，唯這些權益互相牽涉，關係非常複雜。敘利亞及以色列均有權要求嚴格實行停戰協定；私人有權要求尊重其產業；擁有河水流域田地的人如 Buteiha 農場的地主有權利用河水作灌溉之用。最後，從討論看來，滿足一方的權利未必使另一方的權利受影響：約但河水的一部分可以分流，同時亦可用控制河水的方法使其能流入灌溉渠。承水地點可以妥爲布置，以使任何地主的權益非經地主本人同意不受影響。倘在安全理事會保證下認爲方便，亦可鄭重聲明凡經批准的任何設施均無法定地位，將來雙方領土問題獲得最後解決之時任何一方均不得享有已得利益。法國代表團甚至沒有放棄將非武裝地帶由雙方劃分的可能；此地帶的地位經常引起磨擦，這是理事會所熟知的。據法國代表團的意見，如此劃分確最爲需要。劃分的結果，可能使約但河水的問題解決。

一五一．爲此一切原因，法國代表團認爲似應設法探討和平解決的種種可能，同時顧及所有關係權利與利益；唯有參謀長本人有處理此項問題的資格。如果有專家可供參謀長調度而有關雙方又肯與他們合作，法國代表團當然會引以爲慰。在選派這種專家的時候，祕書長想必會請求專門學識爲雙方所絕對推重的人材。祇要有真正諒解和合作的精神，很少困難是不能克服的，如果約但河水減少了，軍事的障礙也就輕微了，這是無疑的。可是從上次戰爭的經驗看來，有訓練的軍隊越過較約但河更廣闊的水道也是很容易的，依法國代表團的意見，倘若把某區的前途及其經濟發展讓地圖上的理論軍事活動來決定，這是極不公允的，而且是不符聯合國精神的。以色列在其邊界附近計劃建築與其經濟關係重大的水電廠，當然是對鄰國的和平友好的精神，表示信心。

一五二．第六四九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十七日），以色列與敘利亞代表兩國分別申述對於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意見。

一五三．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代表團認爲聯合決議草案利弊兼有，因爲該案雖有種種缺憾，但

似又表示理事會方面欲以積極的精神重行開始研究此事，並且不強調任何未來的戰爭而強調進步的平民事業的原則。

一五四．敘利亞代表對於聯合決議草案發表了若干意見，列舉敘利亞代表團於以前各次陳述中所力言的各點，並謂凡此各點均應列入安全理事會可能通過的決議案裏。

一五五．第六五〇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十八日），中國代表分析聯合決議草案，並表示中國代表團預備維持參謀長的權力。不過，他不敢斷言決議草案第九段所建議的程序，是很適當的。此段的意義應更為確定，範圍應更為縮小。理事會應當明白指出參謀長的職責就是要以調和的方法使雙方獲致協議；參謀長如不能使雙方獲致必要的協議，便應當向理事會報告，請理事會作最後的決定。他並認為提及發展天然富源的第九段第二部分，不妨分別成立一段，其中可以使用美國代表的字句，即凡符合雙方在停戰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促進一般利益，而不侵犯既得權利或違反已有義務的建設工作，均應加以鼓勵。參謀長在作成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決定時，顯然認為敘利亞對於建設計劃的反對意見是合理而嚴重的，並且理事會所通過的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也含有類似的態度。所以理事會解決這個問題的第一要務，當然是以獲得敘利亞的同意為合理而適當，特別是因為有人在理事會裏說過，敘利亞的反對意見是可以解決的，至少是很大部分可以解決的。如果任何決議案的字句竟含有參謀長可以不必徵求敘利亞意見逕自授權繼續這個建設計劃之意，這是最不幸的也是最不必要的。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者顯然害怕敘利亞或會採取一味作梗的手段。但是他認為直到現在為止尚不能說敘利亞政府的作為是在作梗。黎巴嫩代表說過：理事會不應當接受求進步而不惜任何代價的危險理論。他雖然同意黎巴嫩代表的言論。但認為根據全部現代歷史看來，凡力求進步的民族顯然都承受了大量的土地，而不求進步的民族甚至連已有的土地也喪失了。安全理事會所有的唯一希望便是力求此種進步井然有序，並且依照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最後他說：第九段不妥；若不修改，便要影響中國代表團對於決議草案全文的態度。

一五六．巴基斯坦代表說他奉命無權支持聯合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巴基斯坦代表團不願附和決議草案的主要理由有二：第一，據敘利亞政府向理事會所陳述的案情，這個決議草案顯然毫不中肯，這是一望而知的；第二，如再細加研究，便知案文中意義

曖昧之處甚多，至為危險。關於敘利亞控訴違反停戰協定的事，決議草案內隻字未提。向理事會提出的是有關安全的問題。而這件草案却集中注意於這個問題的經濟解決辦法。再者，聯合決議草案似乎忽略了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的內容及意義，並且沒有顧及此項事件的軍事方面，而軍事方面却正是參謀長所作決定的重要根據。該草案不提這一點，就幾乎談不上支持參謀長的軍事權威了。

一五七．第九段是混淆聽聞的傑作。舉例言之，他不能明瞭這段所指的權益是甚麼，是非武裝地帶的人民的權益呢，還是敘利亞的利益呢？如果這不是敘利亞的權益，那末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是令人痛心的，因為理事會所審議的敘利亞的控訴。

一五八．他深信理事會裏的討論沒有任何指導 General Bennike 之處；反之，理事會不僅忽視了他的意見，而且也忽視此種情勢的軍事意義。安全理事會不可祇側重經濟問題而以為無政治困難問題存在。凡關懷該區繁榮的人，凡心中念念不忘該區人民福利的人，應致力於該區政治困難問題的解決。

一五九．黎巴嫩代表說：黎巴嫩代表團不能贊助聯合決議草案現有的案文。他認為在審議的這個階段，對下列的三個基本目標應予保證：第一，停戰協定不可侵犯，這一點必須以最大力量來堅持；第二，非武裝地帶的地位不可侵犯，如停戰協定不可侵犯的一部分，這一點必須特別注意，因為非武裝地帶是停戰協定的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三，不論對該區經濟發展方面作甚麼計劃，尤其是在水利開發方面，都應該注意不要防礙以後可能採行的區域辦法。他因此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152)：

“安全理事會，

“憶及前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鑒悉敘利亞與以色列各代表之聲明以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敘利亞控訴之報告書(S/3108/Rev.1)，

“查參謀長報告書第八段中之結論(S/3122)稱，就非武裝地帶內普通平民生活之保護而言，就非武裝地帶隔離兩方軍隊對於兩方之價值而言，參謀長認為在未獲致協議以前，一方不得進行妨害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述非武裝地帶之目的之工程，復查參謀長已請以色列政府務使非武裝地帶內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開始進行工程之有關機關在協議尚未商妥以前暫停進行，

“一。贊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行動並要求當事各國照辦；

“二。宣告：此項決定如不實施，以色列如果違反停戰協定繼續片面行動，勢將破壞和平；

“三。授權參謀長請其努力促成有關當事國獲致協議，並要求當事國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聯合國參謀長合作，達成協議”。

一六〇。第六五一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代表三個提案國，提出聯合決議草案的新增一段如下（S/3151/Rev.1）；

“本決議案所有規定一概不得視為代替停戰協定或改變協定中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之法定地位。

一六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仔細研究聯合決議草案以後，對於理事會裏業已提出的關於該案的批評，無法不表同意。前文幾乎有一半是講其他的事，所以沒有獨立的意義。正文裏載有像第九段那樣令人不滿的文字，是不可以照現有形式通過的。他看不出此案如何可以改善，因為整個草案從頭至尾完全令人不滿。依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此案忽視了解決與非武裝地帶目的及宗旨有關的任何問題必須極重視的條件，即任何特別辦法唯有經當事國雙方同意方可執行。決議草案內對敘利亞及以色列均未予提及，雖然主要有關的是這兩國的權益；案內對於造成理事會所審議的全部問題的爭端也未提及。第九段明白地提及需要採取目的在和解爭端中有關各方權益的辦法，但是如果此種權益是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權益，為甚麼不明白地這樣說呢？如果涉及任何其他方面的權益，亦應確切言明所指的是甚麼權益。這個問題，涉及者不完全為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權益，而另有一部分其他國家的權益在內，是很顯明的，因該段內言及必需開發國家富源以謀“一般福利”。自然沒有人會反對促進一般福利的，但是第九段顯然完全沒有解決理事會當前的問題；理事會所要解決的是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所發生的有關非武裝地帶內建築水渠的某些未決問題。蘇聯代表團認為：鑒於三國決議草案中之此種嚴重缺陷，鑒於雙方對於爭執之點未獲致協議，此項草案之通過祇能使這兩國間的關係更趨惡化，而這種情形是不利於該區的和平的維持的。

一六二。法國代表指出：蘇聯代表認為這個問題祇能由雙方直接協議解決，不能強其接受某種解決辦法；這種說法是很難成立的。法國代表團認為兩個月來的討論經過並未表示雙方有自行談判的意願。除非安全理事會從中促動，這種談判是很少希

望舉行的。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程序正好適用於這種情勢：雙方既沒有協議就必須承認有由安全理事會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指定解決辦法的必要。

一六三。黎巴嫩代表於詳細分析聯合決議草案時說：他看不出甚麼理由在此時期竟應列入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段。如果提案者堅持保存第九段，那末該段必須確切規定“有關各方權益”及“有關天然富源”等語的意義是甚麼。關於此點，他完全拒絕任何這類的意見：參謀長依據有關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停戰協定之聯合決議草案或任何決議案，可擴張其調查或探究範圍以及有關黎巴嫩的任何事件。再者，他堅持案文內應規定“一般福利”等字的意義。第九段含義如此籠統，他不能接受，因為黎巴嫩代表團實在害怕這段的很危險的含義。至於第十一段，那應讓參謀長去決定如何完成他的報告書。另一反對之點是：第十一段並未規定專家的指派，須得爭執雙方的同意。最後他指出：如果停戰協定的任何條款的改變，須得敘利亞的同意，那末非武裝地帶內擬作任何改變，也須得其同意。

一六四。第六五三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二十二日），理事會議決准 General Bennike 不列席會議，以便回到他在巴勒斯坦的辦事處。

一六五。理事會雖經延會三次，對雙方均可接受之決議案案文，迄未能達成協議。但黎巴嫩代表稱，有數次已幾乎達成協議。

一六六。第六五四次會議開會時（十二月二十九日），丹麥代表告知理事會云已竭力尋求可為理事會全部或差不多全部理事國可接受的案文，但結果皆屬徒勞無功。

一六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建議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者收回其提案而設法另提一種可以解決理事會當前問題的新提案。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三國決議草案，因為該案與目前討論的問題無直接關係，而是企圖撇開此問題不談，而另談美國如何可藉敘利亞與以色列間關於建築水渠及水電廠的糾紛而乘機對於中東及近東的經濟取得壟斷地位的問題。

一六八。第六五五次會議開會時（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份輪值主席（黎巴嫩）建議，並經理事會同意：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的第二十條，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期間，由紐西蘭代表暫時擔任主席。

一六九。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三國聯合決議草案的第二次訂正案（S/3151/Rev.2），刪去原草案的第七段並將第九段（即新案文中的第八段）修正如下：

“授權參謀長請其試接是否可能調和約但河水 Banat Ya'qub 分流事之爭執中所涉以色列及敘利亞之權益，其中包括既有灌溉權之一年四季充分滿足而同時保障非武裝地帶內之私人權利，並依據停戰協定酌量情形採取適當步驟實行和解；”。

一七〇。黎巴嫩代表說，他對於三國草案的第一次訂正本提出的反對意見，同樣適當用於第二次訂正本。雖他欣然接受第七段的刪除，但第九段的第二次草案（即新案文第八段）不能令人滿意，並且此段將問題完全置於停戰協定的範圍之外。他隨即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166）：

“安全理事會，

“一。憶及前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鑒及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之聲明及聯合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敘利亞控訴之報告書；

“三。贊同參謀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報告書所述參謀長之行動；

“四。請參謀長試探是否可能調解此次爭執中之當事兩方，並於九十日內就其努力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五。決定保留此一項目並繼續討論。”

一七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稱：蘇聯代表團並未發現第二次修正案文內有任何根本改進之處，足以使該代表團改變其過去所採對於聯合決議草案的反對態度。此項草案忽略了解決有關非武裝地帶建築工程的任何問題所需的基本條件。即非經敘利亞及以色列的同意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此案並未提及對於新第八段內所計劃的辦法有取得兩方面同意的義務。再者，將如此廣泛的權力委諸參謀長是解決問題的謬誤辦法。

一七二。巴西代表復述巴西代表團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對巴勒斯坦問題所採立場。關於敘利亞的控訴，他宣稱以色列所云約但河祇流經以色列國，確係實情；約但河從許勒湖以北進入以色列領土處起至 Tiberias 湖以南八英里進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處為止都在以色列國境內流行。不過，即使對於確保敘利亞對許勒與 Tiberias 兩湖湖水及約但水河的權利之英法協定完全不顧，也決不可忘記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有一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並明文規定協定當事國雙方對此地帶的權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該委員會所屬聯合國觀察員依據協定負有保證全部實行上述規定的責

任。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使巴西代表團深信約但河改道結果會使以色列佔許多軍事便宜。建議修築的水電廠築成結果勢將產生的對於此區的經濟方面的重要意義，也必須記住。

一七三。他認為對訂正聯合決議草案的第八及第十二各段加以修正的辦法或可為當事各方所接受；巴西代表團對此辦法屬望甚深。但除最初略有成功而外，他的努力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難，無法再求進展。

一七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有直接判斷事實的方便，他的模範作風已博得當之無愧的威望。這問題既是如此的重要。他想必能夠勸導敘利亞與以色列認識獲致協議的益處。

一七五。在此種情形之下，巴西代表團擬對第八段的表決棄權。

一七六。第六五六次會議開會時（一月二十二日），代理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謂：簽署停戰協定的任一當事國，不僅有遵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決定之義務，而且也應將它擬議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或對此地帶有所侵犯的任何重要行動，於發生之前而不是在發生之後，通知主席為妥。理事會方面於必要時必須給參謀長的決定以所需的支持，並於適當時提出指導及命令。不過，理事會的第一責任雖為支持駐巴勒斯坦的聯合國當局，但問題不是到此便算完了。目前審議的爭端是從一種臨時性質的辦法中發生的，而作此種臨時辦法的目的是求早日達到最後的解決。不幸竟至今未有最後的解決而且也沒有趨向此種目的的顯然進展；此種不幸事實似有使臨時辦法獲得永久性質的趨勢，這是當初絕未想到的。這種情形引起了若干磨擦之點，而參謀長在理事會的支持之下有消除此種磨擦的責任。

一七七。不過，理事會不應使非武裝地帶內沒有開發的機會。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的條款自然必須嚴格實行；但是，當事國雙方的權益及既得權利也必須尊重。但是，在上述攷慮的限制範圍之內，合於此區一般進步的發展計劃，應予鼓勵不應予制止。此種計劃雖應依據合作原則進行，但不能因為當事國一方本着政治上的理由拒絕另一方在非武裝地帶進行任何工作，就全部停頓。所以，理事會對於侵犯非武裝地帶的任何發展計劃必須經當事國雙方同意的意見，是不能接受的，雖然此種同意是宜有的。最重要者為戰當事國雙方的權利及權益應予保全，而對停戰協定不應違反。假如此種問題發生爭執，就應由參謀長決定。

一七八，不過，在決定原則問題以前，須先檢討若干實際的問題。一個重要問題是：敘利亞對約但河的既有權利，主要的是 Butieha 農場的灌溉權利，是否可受保障，第六三三次會議開會時，以色列代表曾宣稱：以色列政府預備保護此種權利，並將此事列入正式的條約，以資有關方面在國際上徵引。如果三國決議草案通過了，那末 General Bennike 無疑將不僅審查水渠計劃立刻引起的問題，而且也將檢討以色列利用分出河水計劃之最終的影響。此種檢討的結果及日後或將議定的保證及保障也是 General Bennike 最後決定他所提出的其他主要問題，即建築水渠是否將改變軍事局面以致違反停戰協定之有關條款的困難問題，所應顧及的有關因素。

一七九．解決上述問題需要進一步就地考察，並利用關於所涉技術問題的專家意見的幫助。在此種情形之下，紐西蘭代表團同意下列意見：一應將問題發交 General Bennike 解決，二應授權參謀長採取訂正聯合決議草案第八段中建議的步驟，三應請參謀長於隔適當期間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八〇．比較三國決議草案的先後數次訂正本，便知提案國於他所提及的重要原則範圍內努力顧及辯論期間所發表的各種意見，已煞費苦心。訂正決議草案誠然未使當事國任何一方完全滿意。唯該案已有切實改進之處。他認為最後的案文甚能適合當前情形的需要。

一八一．黎巴嫩代表回答說：紐西蘭代表提出的論調是以色列代表以及其他代表在理事會裏不斷鼓吹的，即時機已至以色列應謀與其四鄰的亞拉伯世界獲得比較永久的解決辦法。不過，祇是重彈此種老調而不提出積極的意見，說明如何可實行從臨時的局面轉移到比較永久的解決，結果是得不到解決的。如果紐西蘭代表以及其他認為以色列可以把它業已取得的東西安然拿去，而不受任何條件的限制，也不對它自己的世界——它想要與之有永久解決辦法的世界——作重大的讓步，那末他們是錯了。

一八二．再者，如果沒有國家有權否決非武裝地帶內的任何發展計劃，那末同樣的，以色列及敘利亞也都無權於此地帶內對於有關此區的條約有影響的任何片面行動。關於有關雙方的權利及權益，黎巴嫩代表謂：在此時期讓任何第三者——甚至參謀長本人也不行——去決定雙方的權利及權益，都是既不正當又不公允的事；他應於現有機構範圍內設法使雙方聚集在一起，看看可如何辦理，使他們達成協議。

一八三．關於敘利亞的既有灌溉權的保障，黎巴嫩代表團根本反對所謂敘利亞祇有對約但河的既有權利的理論。如果以色列將來可有開發非武裝地帶裏的約但河的水利的權利，那末敘利亞將來也可有開發這裏的水利的權利。

一八四．紐西蘭代表並未充分顧及下列各點：(一)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對於非武裝地帶內的約但河水具有優先的權利；(二)就有關敘利亞對約但河水可能有的權利方面的軍事觀點而言及就有關任何最後的解決所受的損害觀點而言，以色列計劃會根本改變非武裝地帶的地位；(三)目前的事件與許勒湖沼地的事件完全不同；(四)一面讓以色列採取片面行動而同時希望有任何區域合作發展計劃，這是絕對無用的；(五)以色列對於非武裝地帶未具有不為敘利亞所分享的統治權。

一八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復述上次提出的對三國決議草案的反對意見。他所訂正聯合決議草案不能令人滿意，因為此案企圖避開問題而且是違反安全理事會所應遵守的解決此種問題的基本原因即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他說蘇聯代表團對此問題的立場是根據下列原則：尊重各國的主權並承認關於影響任何其他國家權益的任何辦法，特別是關於非武裝地帶一類的問題，均有獲得彼此同意的需要。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是無法維持非武裝地帶的正常情形或消除誤會；如果上述正常情形未經雙方同意而遭擾亂，那末誤會是不可避免的。他然後詳細分析全面停戰協定，並指出：訂正三國決議草案為了准許理事會本身規避解決問題的責任，將授予參謀長以解決爭端的太多的權力，甚至停戰協定本身也沒有給他以如此的權力。訂正聯合決議草案第八段不僅未合蘇聯代表團就雙方彼此同意原則所取的觀點，而且也絕未求問題的解決。黎巴嫩決議草案(S/3166)較為切合理事會當前的任務。

一八六．理事會對於聯合決議草案應分段抑或全部表決的問題略加討論之後，即進行表決。

決定：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六五六次會議時將訂正三國決議草案 (S/3151/Rev.2) 提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二票(黎巴嫩及蘇聯)，棄權者二(巴西及中國)。因反對票之一為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所投，故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八七．英聯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再度見到了蘇聯在安全理事會裏使用否決權——現在是第一次用於有關中東的問題。這是一個鬱悶不快的時候。經過若干星期和若干月的談判而提出的，並容納蘇聯

代表的一部分意見的積極提案，竟因該代表自己反對而遭否決。蘇聯代表未能明瞭：這項問題並不能單由雙方同意而解決，而是因在非武裝地帶內執行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時所發生的複雜問題，祇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去處理才可解決。蘇聯代表是要混水摸魚，並且爲要達到這個目的，任何理由都是好的。

一八八。丹麥代表說：他贊同聯合決議草案第八段所含的意義，因爲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於兩國政府難以進行談判時，必須採取步驟以使局勢易於和解。他並特別贊成第十段。內容如此接近憲章意旨與明文的決議草案竟被否決，他表示遺憾。

一八九。祕書長說：時間已成一種很迫切的因素；繼續延遲可使情形更變複雜。他因深切憂慮情勢的演變，認爲在此時期他應當指出自祕書長的觀點看來：全部問題緊急需要兩事：一爲認可 General Bennike 與祕書長諮商時所採的初步態度；二爲使 General Bennike 可以開始設法獲得協議藉以防止此項問題成爲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繼續衝突的淵源。在此種情形之下，他請理事會認真攷慮是否可以從速決定給參謀長以必需的支持和權力。

C. 以色列與埃及的控訴

一. 列入議程

一九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168)，要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予以緊急審議：“以色列就下列事項控訴埃及：(a) 埃及對經由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通商的船隻實施限制；(b) 埃及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函內稱上述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提出一件說明節略(S/3168/Add.1)，於檢討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來船隻駛經蘇彝士運河的情形後，稱埃及政府限制以色列的貨物的行爲不顧理事會的訓令一直在繼續着，並稱埃及政府最近且將禁運物資的名單擴充，包括糧食及其他商品在內。埃及政府此種行爲，違抗安全理事會的訓令，破壞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與埃及間的全面停戰協定，初則繼續維持經理事會斥爲非法的限制及行動，繼而將此種限制擴展及於 Aqaba 灣，期欲阻止駛往以色列 Elath 的船隻。以色列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早已否認埃及自稱具有的交戰權，因而使該種封鎖行爲成爲非法。在結論時以色列的說明節略稱，該種戰爭性的行動如若任令繼續，必致影響全面停戰協定的

完整性，減弱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權力，終致更嚴重地威脅中東的和平與安全。

一九一。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日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172)，提出下列項目，請理事會予以緊急審議：“埃及控訴以色列在 E' Auja 非武裝地帶破壞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破壞情事包括下列行爲：(a) 以色列軍隊進入非武裝地帶，攻擊及殺害居住於該區域內的 Bedouin 人，屠殺其牲畜，並不准彼等利用該區域的水源；(b) 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建立以色列人居留區。埃及代表的函稱，該等行動，彰明昭著的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並違抗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九二。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174)，具述該代表團對埃及常任代表所遞控訴(S/3172)的評論。

一九三。安全理事會於舉行第六五七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時臨時議事日程內只有一個項目，即以以色列提出的控訴(S/Agenda/657)。經略事討論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建議，謂理事會議程應將以色列埃及的兩個控訴都予載入，並應依次審議此兩個項目。該項建議經予通過。

二. 理事會的討論

一九四。在第六五八次會議(二月五日)中，以色列代表先簡單敘述這個問題的歷史，繼而檢討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對這同一個控訴所作的討論；該項討論促使理事會通過了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以色列代表然後稱，他的政府所提關於埃及對經由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的船隻實施限制的控訴牽涉下列各點：(一)海洋自由及濱海國家在公海間和公海自由貿易的主權；(二)對國際公約的信守，包括國際法及憲章；(三)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在法律和政治上的完整性；(四)以色列埃及關係的前途；(五)安全理事會在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事項上的權力。他展開這五個論點稱，假使有某些主權國要和以色列通商，而另有某些主權國以其船隻充此用途，則埃及無權強迫這些國家聽受其意旨，也無權利用其鄰近蘇彝士運河的地位，妨礙這種合法的通商。以色列和其他國家的經濟因埃及的此等限制而遭受的重大損失，構成一會員國所加的殘暴損害。

一九五。埃及的行爲除了違反停戰協定的特別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外，還違反國際法通則，此項通則保護所有國家在公海上和公海間自由航行的權利。由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已永久放棄以武力爲推行國策的手段，沒有一個國家再可以企圖獲

致他國對交戰權利的尊重，因為交戰狀態者只有一種想節制威脅或武力之運用的政治和法律方式而已。因此，合法的個別交戰狀態的傳統概念，在憲章制度內沒有容身的餘地，至於未經聯合國認可，甚至違反其明白表示的意志的戰事，更不用說。再進一層言，反對埃及封鎖的理由主要和直接的固然是根據於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和聯合國憲章，然該項行為據許多代表團的意見，和一八八八年的君士坦丁堡公約也不相符合。

一九六。埃及的行動構成一種敵對行為，違反埃及和以色列雙方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茲島自願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家應同意 Dr. Bunche 和 General Riley 的主張，即任何一方不得繼續保有——如果確實具有的話——向對方行使如封鎖等類的戰爭行為的權利。再者，埃及違反安全理事會禁令於一九四八年侵略以色列這一事實，並不賦予埃及以安全理事會今日必須承認的戰爭特權和權利。埃及不得援用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自衛”或“自保”權利來辯護該種行動，因為埃及並沒有遭受武裝攻擊，安全理事會也並未在處理該種情勢。最後，不管過去或現在歷史中別的停戰協定怎樣允許或禁止，一九四九年的停戰協定完全禁止以戰爭權利為根據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重開戰火的假定。

一九七。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內，曾正確指出停戰協定是放棄一切敵對的永久誓言。假使埃及可以任意對以色列作敵對行為，則以色列亦可任意對埃及作敵對行為，並援用“戰爭”狀態作為這些行為的法律根據。因此，若對埃及的行為或理論或其所根據任何理由加以任何默許，必然引致中東和平與安全的崩潰。

一九八。以色列代表稱根據所有這些理由，安全理事會既有權利，也有義務要求埃及不干涉以色列和其他國家的貿易，不干涉濱海國家的權利。不但如此，理事會還應該發佈一個裁決，指出它不僅反對埃及的該種封鎖與作梗行動的本身，還反對埃及為替其行為辯護所引為唯一理由的交戰狀態的概念。他又說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譴責的那些限制辦法，迄今一直在充分實施着，以致阻礙貿易的封鎖，一天緊過一天。許多次，埃及曾積極干涉許多國家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本身內，埃及頒佈了新限制的辦法，濫用臨檢，搜查與截留權，擴大禁運物資的種類，連糧食也包括在內。埃及為禁

止經由蘇彝士運河和 Aqaba 灣駛往 Elath 港的船隻起見，據報又已頒佈了特殊辦法。

一九九。在結論時，以色列代表要求理事會迅即全面制止在蘇彝士運河和在 Aqaba 灣內的一切戰爭行為和限制。他籲請理事會維護其自身的尊嚴，挽救已往通過的決議案，使不被蔑視。他說理事會對其所作判決不能任其遭受抗拒而不採取最嚴厲的制裁。他認為理事會應設立機構，規定辦法，以注視其決議案的實施情形，並經常聽取關於實施情形的報告。

二〇〇。在第六五八次，六五九次，六六一次及六六二次會議中埃及代表發言數次，答覆以色列代表的論辯，並說明埃及政府對於其所遭受控訴的意見。

二〇一。埃及代表指出，戰爭狀態始終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間存在着，而且現在還繼續存在着；停戰協定並未終止該項戰爭狀態。這種戰爭狀態給予交戰國若干權利，其中包括下述一項不容爭辯的權利，即交戰國為沒收依法認為戰爭違禁物資起見，得在其領水、港口、公海、及敵國領水內行使臨檢與搜查船隻之權。當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審查是項情勢的時候，理事會始終將巴勒斯坦的情勢視為交戰國間的一個武裝衝突，因此依照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採取行動。倘使沒有戰爭狀態之存在，那自然也就不會有停戰了。最後，埃及以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並未消滅存在於雙方之間的法律性的戰爭狀態。全面停戰協定一再聲明，該協定只是從休戰步向永久和平的過程中的一個過渡階段，該協定並不就是和平本身。埃及既未破壞停戰協定，亦未違反憲章。埃及以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發佈的最後決定，曾聲明該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對經由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的貨物不加阻撓。再進一層言，停戰協定並未以阻止一方或雙方不行使臨檢與搜查權為目的；除非停戰協定明白載有這種限制，雙方的此種權利必須充分受到尊重。其次，從事臨檢與搜查行為者都是民政性質的海關人員。埃及希望知道，她行使此種國家主權不可分的一部份的權力的行為是違反了憲章那幾條的規定。

二〇二。埃及既未違背國際法，亦未違背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那個公約並未剝奪埃及的臨檢與搜查權，和埃及對經過蘇彝士運河及經過其領土的違禁戰爭物資加以沒收之權。再者，君士坦丁堡公約的第九條和第十條對於同一公約的第四、五、七及八諸條的規定替埃及保留了關於下述事項的全

部權利，即埃及爲鞏固其領土的防禦、維持公共治安及爲實施該公約的規定起見，得採取其所認爲必要的措施。

二〇三。埃及從未下令或實施封鎖，亦從未濫用其臨檢與搜查權及沒收違禁品之權；埃及的行動只限於海關人員對極少數具有嫌疑的商船上船視察。所謂凡經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俱被無理逮捕與搜查之說是沒有根據的。事實上，自從一九五一年九月以來，在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總數中，由於嫌疑而被視察的只佔百分之零點一七；在通過 Aqaba 灣的二六七艘船隻中，被登船搜查的只有三艘；根本沒有貨物被沒收。其次，根據近代國際法概念，無疑的，糧食是被認作爲戰爭違禁品的，而埃及在制訂戰爭違禁物資名單時，規定須予截留與沒收的糧食只以供以色列軍隊使用者爲限，不包括供平民用的糧食。

二〇四。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項確認“任何一方都有確保其安全之權並有不虞對方襲擊的自由”。埃及由於以色列所犯的種種侵略行爲，被迫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以色列獲得糧食及其他足以加強其作戰力量的物品。在和平沒有確立，在埃及的生存一日受着侵略性及持敵視態度的猶太民族運動的威脅之際，埃及政府自當行使其主權，以求自衛和自保。

二〇五。埃及代表復稱，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的決議案乃是一個政治性的決議案。理事會並未對埃及的交戰國權宣佈任何態度。其次，埃及代表已在一九五一年的辯論中聲明，埃及認爲該項討論尚未結束，這個問題並未終結，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定既非基於任何固定或最後的基礎，亦非根據詳盡的研究和明白的意見。此外，被那個決議促請注意實施大會和安全理事會久懸的決議者是以色列而不是埃及。

二〇六。最後他說理事會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果然不出預料。加速了以色列侵略和猶太民族主義運動擴張的步伐。他相信理事會一定會根據與本問題有關的事實確定態度，對主權國政府在其管轄範圍內和依據國際法行使的權利，不會下判決。

二〇七。以色列代表回答稱，了解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不要把它完全當作一個埃及和以色列之間的衝突看，而應把它當作安全理事會的意見和埃及一意孤行的仇視以色列政策之間的一項衝突看。簡單地說，埃及只是來到理事會面前，說她繼續維持積極交戰狀態；說她要行使臨檢、搜查與截留權；不管安全理事會的意見是怎樣，際此戰事已因一個永久結束所有戰爭行爲的協定的簽訂而告終止了的五

年後的今日，際此埃及所施海上限制所引爲根據的一切法律假定已經理事會否認和通盤駁斥了的兩年半後的今日，埃及仍認爲她具有合法的自衛目的。

二〇八。他說由於埃及從法律方面所加的限制，按以色列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期間原有貿易數量計算應該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貿易，已有百分之九十五不得通過。埃及的該項法律，理事會在過去五年來即曾稱之爲對以色列的非法損害。其次，以油來說，以色列的一切關於油的輸入已被完全割斷。假使蘇彝士運河對以色列開放，假使以色列和別的其他國家一樣獲得經過蘇彝士運河的合法的油運權，以色列每年將替海發購買數百萬噸的原油。以色列此項合法權利曾獲得理事會決議案的確認。

二〇九。在第六六一次會議（三月十二日）中，黎巴嫩代表說巴勒斯坦問題的癥結，不僅在於那些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有關的問題，還牽涉業經大會和聯合國其他機關討論並作過政治性決定的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是一個整個問題。理事會現在處理的事項如約但河問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控訴問題，蘇彝士運河問題。都是一個較大的全面性問題的抽象部份，而這個較大的全面性問題的起因則須追溯到大會歷次所作的根本性決定。所謂巴勒斯坦問題將來單憑安全理事會的力量和權力便可在一個合理的基礎上獲得解決的假定，是永遠不會實現的。

二一〇。他又說倘使以色列和它的友邦一遇亞拉伯鄰國的領土內發生問題，便想混水摸魚，則近東的和平永遠不會增進，安全理事會倘要獲致近東的和平，則與其通過一個決議案或者取悅以色列或亞拉伯人，不如把這個根本問題的較深或較大的意義隨時記在心上，這是很重要的。

三。紐西蘭所提決議草案

二一一。在第六六二次會議（三月二十三日）中紐西蘭代表說，由於海洋國家如紐西蘭等國依賴海外貿易始得維持繁榮和生存，所以保持公海及國際公認航道的通行自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他向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188/Corr.1）：

“安全理事會，

“一。鑒悉以色列就下列事項向埃及提出之控訴：

“(a) 埃及對經由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通商的船隻實施限制；

“(b) 埃及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S/3168），

“二．鑒悉埃及與以色列代表向理事會所作聲明，

“三．回憶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298/Rev.1)，

“四．備悉埃及並未遵守上項決議案，深覺可慮；

“五．促請埃及依照其按憲章所負義務，遵守上述決議案；

“六．認為在不妨礙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規定之下，上文第一段 (b) 所稱控訴，應先交由依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所設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紐西蘭代表指出這個決議草案主要是針對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未被遵守一問題而發的。這個不遵守的程度不是輕微的，而是重大的。埃及代表並沒有否認這個不遵守的事實。雖然埃及代表告訴理事會說埃及政府並沒有嚴格執行所頒佈的措施，雖然理事會歡迎任何緩和緊張情勢的步驟，但是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明確規定未被遵守則是一項不容爭辯的事實。受到干涉的船舶不在少數。這更增強下述一項主張的理由，即限制條例的存在對於所有各國在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內航運確有阻撓的影響。而且剛在幾個月前制定的條例又經修改，把除制性措施的範圍與很顯明的實施地域都推廣了。

二一三．紐西蘭政府認為，無論為埃及的利益計，或整個亞拉伯世界的利益計，理事會的決議案都應該遵守。理事會負着維持巴勒斯坦和平的主要責任。假使和平不能維持，假使一種積極的交戰狀態繼續存在，那麼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許多聯帶的困難問題，包括亞拉伯國家所認為以色列的政策必須略為變更才能解決的問題在內，都會得不到真正的解決。

二一四．所謂埃及有權以交戰狀態之存在為理由對船隻實施某種限制之說，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已明白駁斥了。關於埃及曾經對理事會上述決議案提出保留一點，那個決議案是理事會經法定多數，以合法及正當手續通過的，常任理事國對之都沒有投反對票。根據憲章規定，本組織全體會員國都有遵守理事會決議案的明白責任。

二一五．他回憶在一九五一年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宣佈埃及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處理此事，因為埃及在干涉時沒有使用軍事部隊。但現在按照以色列的指控，說埃及在 Aqaba 灣內實施限制時，曾使用大砲及武裝海軍部隊，假使這個指控

果有根據，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以對蘇彝士運河案無權過問所缺乏的一個軍隊因素，現在在 Aqaba 灣案上已經具備了。

二一六．紐西蘭代表解釋決議草案的規定說，第四段所稱深覺可慮一語是理事會對於不遵守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確定了實所抱態度最溫和的表示。第五段促請埃及遵守整個決議案，取消各項限制，停止干涉蘇彝士運河的航運並停止一切以交戰狀態或自衛為藉口在任何地方干涉航運的行為，以示尊重決議案的原則。紐西蘭代表對埃及代表為干涉 Aqaba 灣航運所提辯護理由，不能同意。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置的機構應該儘可能充分利用以處理任何一方所提出的控訴。關於 Aqaba 灣的控訴並未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但根據已向理事會提出的情報似已具有應受該委員會管轄之初步條件。決議草案第六段說這件控訴案應先由該委員會處理；這個規定並沒有削弱理事會的權力，也沒有影響理事會所已作的原則聲明。事實上，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所含原則聲明之全部繼續有效，因為第六段重提那個決議案而更見明白了。

二一七．他結論說，倘使對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通過以後發生的事件作一個公正的調查，結果一定認為埃及政府確是蓄意藐視理事會的禁令。理事會每個理事對長久以來一直擾亂着以色列和其鄰國界的邊界的糾紛，都很憂慮。但是，這些事件之發生，以及埃及和其鄰國對以色列可能有之不滿，都不是可據以破壞理事會申述所有國家船隻都有自由通過公海和世界一很最偉大水道的權利的一個決議案的理由。

二一八．埃及代表說，紐西蘭決議草案和一九五一年決議草案一樣，完全抹殺了當前問題癥結所在的法律因素。埃及政府曾正式授權他聲明埃及願意在若干方面放寬限制。但是，沒有人鼓勵他提出那個聲明，他反而遇到了紐西蘭決議草案。情形如此，他懷疑這個決議案所援引的理事會的權限是否確是依據憲章規定。理事會的行動不是代表那些派有代表出席理事會的政府，理事會所代表的是聯合國這個國際社會。埃及不能接受紐西蘭決議草案，埃及代表團將堅決拒絕該草案，猶如它拒絕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一樣。再者，埃及代表團確信這兩個決議案處理這個問題都沒有按照應該採取的處理方式。兩個決議案對於爭端的癥結所在的法律因素，都完全沒有計及。

二一九．埃及是以色列繼續不斷的侵略行為的對象，以色列的行為處處可以看出它的擴張態度。以

色列躍躍欲試使用武力的情形是近東遍地惶惶不安的原因。假使要埃及停止它已經採取的措施，那麼以色列的攻擊和違約行為也必須停止。埃及必須得到正式的保障，保證這種攻擊和違約行為不再重演。

二二〇。黎巴嫩代表不懷疑紐西蘭代表的善意，但認為紐西蘭決議草案大半是在替以色列的理由鼓吹。這個草案缺乏不偏和公平的因素。草案從頭到尾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對埃及施加壓力。假使草案能夠要求以色列發還七年以來一直被以色列查封和非法利用着的價值達一百二十萬萬美元的亞拉伯財產，那麼這個草案就會顯得較為平衡，較為公正，較易被接受。假使理事會能夠辦到這一點，那麼理事會才真算是對近東的和平和對爭端的調整盡了貢獻。

二二一。在第六六三次會議(三月二十五日)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不遵守理事會在兩年半前通過的一個決議案的問題。理事會之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事先曾考慮雙方提出的事實和理由，並且雙方自己曾經訂立了一個全面停戰協定，那個協定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進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基本問題依舊是當時的那些問題。從一九四九年訂立停戰協定，和從一九五一年通過那個決議案到現在，沒有發生過一件事足以改變它們的效力和它們對這個區域的和平所具有的意義。

二二二。聯合國處理巴勒斯坦問題自始至終是在對巴勒斯坦衝突而起的許多複雜問題謀取一個和平，公正和合理的解決。聯合國各機關的決議雖不常常完全符合美國的意見，但美國一貫竭力尊重並實施那些決議所代表的集體判斷。

二二三。美國覺得與那些問題直接有關的當事方面也有同樣的義務，應該盡力尊重並實施聯合國的集體判斷，不論那些集體判斷係在安全理事會、大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內表示的。美國代表團覺得，巴勒斯坦問題當事各方之漠視大多數會員國的判斷是忘記了這種判斷對於它們的重大價值。在一件事上不顧理事會的意見，就是在另一件事上助長兇焰。最後，整個國際合作的機構終將受害。

二二四。此外，停戰協定當事方面間的爭端，應當首先儘量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不守這個程序就可減弱這個機構的力量。美國代表團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考慮這個關於 Aqaba 灣內的行動的控訴時，不僅須注意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

而且須遵照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第五段行事。基於所有這些理由，美國代表團擁護紐西蘭決議草案。

二二五。丹麥代表力言像丹麥，埃及或以色列這樣的小國家，必須特別注重國際法——尤其是憲章的條款——的維持，因為它們不能像大國那樣依靠本身的軍事力量來保障它們的權益。憲章第二十四條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採取決定時祇要是符合憲章的有關條款，就是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行事，甚至也就是代表此種決定對其不利的會員國行事。第二十五條所定聯合國會員國應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義務並不限於會員國本身所同意或認為合法的決議。各會員國在批准憲章的時候已經同意限制它們的主權。假使理事會接受如下論調：即一個會員國如果不同意理事會的一個決議，祇要稱這個決議為非法，就可以不受這個決議的約束，那麼理事會的工作必至陷於大亂；因為凡是準備負侵略責任的國家，自然都非常願意把理事會的行動說成非法的。至於國際法的其他原則，所有國家無疑地都應該對國際航運——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航運自然也在內——自由的維持，表示十分關切。

二二六。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已經很詳盡地討論過以色列所提類似的控訴案，現在似乎並沒有需要改變立場的理由。埃及對於理事會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沒有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所定會員國義務予以遵行，實在是至深遺憾。丹麥政府認為所謂埃及為交戰國因而有臨檢搜查與截留權之說，是不能成立的。關於這一點，丹麥代表特別提到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同時他又說，自從敵對行為終止以來，已經五年了。丹麥政府認為，埃及政府所決定採取的措施及其行為不合停戰協定的規定，不合國際法中關於航行與貿易自由的通則，不合一八八八年關於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公約，不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也不合憲章的規定。

二二七。英聯王國代表說，假使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權力由於當事方面的行動，或由於其他緣故，遭受損害，則巴勒斯坦的情勢更將趨於惡化，後果不堪設想。例如，沒有理事會的支撐，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便不能採取有效的行動。

二二八。英聯王國代表團希望紐西蘭決議草案能夠添入一段，規定理事會隔一個有限的時期重行審議這個問題。他認為九十天是一個合適的時期，但如理事會其他理事不認為有此必要，他並不堅持。不

管怎樣，這個遵守決議案問題十分重要，所以如屬必要，理事會應準備在合理的時期內再審議這個問題。

二二九。他認為關於干涉 Aqaba 灣船隻的控訴應先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如果理事會每次都是第一個審議這個控訴，就會破壞當事各方在停戰協定裏設立的全部機構。

二三〇。英聯王國代表結論說，紐西蘭決議草案最重要的特色，是其中重申一九五一年決議案和吩咐大家遵守的那個部份。紐西蘭決議草案理由正當。他不曾聽到任何理由足以搖動該項意見，或可以替埃及的不遵守行為辯護。

二三一。法蘭西代表說，自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討論這個問題起到現在，各方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法律論據。事實仍舊是：理事會充分行使權力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沒有被人遵守。法國代表團的態度將單憑這一點決定。他回憶在一九五一年的討論裏，法國代表團嚴守國際法原則，特別是關於海洋自由和國際航路的原則，並嚴守一八八八年的蘇彝士運河公約。這個態度至今沒有改變。

二三二。法國代表團仍然認為一八八八年公約是有效的。不過，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管轄權，並不是以那個公約為根據，因為理事會的特有任務不是要審查關於所有條約的違約行為的控訴，他的主要任務在消除對和平的威脅；並且要在這種威脅發生於憲章第三十三條和以下各條所舉情況之下，它才行使它的管轄權。理事會有權處理以色列與埃及間關於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航行自由的爭執，就是根據這個理由。

二三三。這個爭執事關停戰協定的實施問題，而理事會則是這個協定的監護人。由於停戰協定沒有被尊重，由於違反停戰協定顯然會引起對和平的威脅，所以這個問題才被合法地提到理事會來。

二三四。雖然埃及代表說，儘管有了停戰協定，埃及仍對以色列具有交戰國的一般權利，然而習慣法並沒有鼓勵一個國家於簽訂停戰協定後繼續從事戰爭行動。這一點在一九五一年時也許尚有可討論的餘地，在一九五四年時已經不能再加討論了。理事會應該注意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未獲實施，同時也就應該從這個事實覓取必然的結論。最後他說大家必須充分體念紐西蘭決議草案的溫和態度；並說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促請大家注意其以往的決議案，向當事各方作誠懇的呼籲，請它們本着那些決

議案的精神行事，以確保這個問題不致第三次提到理事會來。

二三五。黎巴嫩代表說，巴勒斯坦糾紛的真正的起因，是聯合國每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和後來又重申的那些莊嚴的決議，被爭端的一方所唾棄。美國代表能夠促請大家注意這點大處，能夠勇敢地在安全理事會內第一次號召大家注意各聯合國機關的決議，確是盡了一項真實的貢獻。

二三六。巴勒斯坦問題的中心是怎樣使以色列可為世界的那個部份所接受，和怎樣在衝突的當事各方間創造彼此諒解和互相信賴的條件。撇開使用武力不說，要達到上述境地，聯合國依法所通過關於以色列疆界，耶路撒冷國際化和亞拉伯難民問題的決議是唯一可以利用的出發點。

二三七。在第六六四次會議（三月二十七日）中，中國代表說，根據關於交戰國及臨檢權的國際法一般規定，埃及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若干理由很有力量。理事會由於其本身的性質不適宜於討論目前爭端所涉的複雜法律問題。理事會缺乏充分的法律理由來採取行動。不過，理事會可以如一九五一年時一樣，改從政治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中國代表團十分贊成這種從法律轉入政治考慮的辦法，但卻懷疑紐西蘭決議草案是否找到了一條良好的途徑。

二三八。一個如覓取政治解決自命的決議草案應充分注意埃及政策的重要發展。二月十五日，埃及代表告理事會說從本年年初起限制辦法已經放寬，可是大家對它一點不加注意。在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埃及代表又宣稱願意考慮進一步放寬限制。可是這個表示未經鄭重考慮就被擱置了。理事會不應當只重申目前情勢，而應當確認埃及代表所表示的誠意，並加以詳細研究。但是紐西蘭決議草案只是重申目前的僵局，接着便把妥協之門關閉。中國代表團基於這些理由，不得不在表決紐西蘭決議草案時棄權。

二三九。巴西代表回憶巴西代表團曾投票贊成一九五一年決議案，因為原則上停戰固然只是戰事的暫時停止，可是，只要停戰存在一天，簽訂停戰協定的當事方就不能採取任何可能再度引起武裝衝突的行動，這是不言自喻的。此外，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並使停戰協定具有永久性質。

二四〇。埃及不曾遵守理事會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埃及代表最近曾在理事會內作過含有這樣一

個意思的正式聲明，其中說到了埃及的主權問題。大家應當記得，各會員國曾決定在行使這種主權的時候，遵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再者，埃及政府是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之後，才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將糧食添入戰爭違禁品名單上去的。但雖如此，埃及代表已告理事會說，埃及政府已正式授權他來宣佈，埃及類意放寬對於若干類物品的限制。這使巴西代表團發生一個希望，就是這個問題或許不難獲致一個最後協議。

二四一．關於 Aqaba 灣內船隻受干涉事的控訴，巴西代表團鑒於參謀長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的聲明，也承認紐西蘭決議草案的第六段可能會引起若干困難。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顯然應當去查明：所云 Aqaba 灣內的干涉行為純係海關職員採取的行動，抑是武裝軍隊的干涉，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此事就有管轄權。安全理事會得到該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對這個問題作最後決定。基於所有這些理由，巴西代表團將支持紐西蘭決議草案。

二四二．哥倫比亞代表說，哥倫比亞雖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時不是理事會的理事國，但依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它有支持那個決議案的義務。再者，哥倫比亞地理位置特殊，面臨大西、太平兩洋，其國際貿易唯巴拿馬運河是賴。所以，哥倫比亞一向支持國際運河航行自由的原則視作其法律傳統的一部份。哥倫比亞與埃及和其他亞拉伯國家邦交敦睦，向為其政府外交政策的傳統特色。所以，埃及和以色列之間的爭端若能以友善方式解決，從而促進該兩國間的和平與良好關係，沒有一件事情將比這件事情更使哥倫比亞感覺高興。由於這些原因，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支持紐西蘭決議草案。

二四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紐西蘭決議草案從標題看雖似是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可是其內容却與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毫不相干。這問題之未獲解決，勢必釀成各種誤會、衝突和爭端，使近東各國關係及一般情勢益趨複雜困難，並危害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人民的主要利益，一切愛好和平民族的利益，以及和平與國際安全的維持。從一九五一年起到現在，這兩年的時間已證明蘇聯認為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不能圓滿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立場是正確的。

二四四．紐西蘭決議草案雖受許多代表的支持，但遭亞拉伯國家代表的猛烈反對，且其理由都很有力量，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非但不能幫助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創造正常共存的條件，建立彼此

間的和平與友誼，反而只有使以色列與埃及間的關係更趨複雜。蘇聯代表團認為，紐西蘭決議草案基於一個根本錯誤的前提。強迫一方接受其自始即稱絕對不能接受的一個決議，是不能解決國際問題的；但草案却漠視這種不可能性，草案如果不如此做，而改用國際法和憲章中一般公認的方法，請當事雙方採取步驟，以直接談判來解決彼此之間的紛歧，就比較合適了。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通過了一個不妥當的決議案，現在又要通過一個以第一個不妥當決議案為範本的同樣不妥當的決議案。

二四五．蘇聯代表又說，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規定的航行自由原則固然必須遵守，但採取措施以確保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是這個公約的簽字國的事，而不是任何一羣國家如構成理事會多數的那些國家的事。他結論說，蘇聯代表團認為紐西蘭決議草案和一九五一年決議案同樣的不妥當。蘇聯代表團殊無理由來支持它。

二四六．英聯王國代表說，英聯王國政府認為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問題至為重要，理事會應繼續予以注視。如果在九十天之內，埃及仍然沒有遵守決議案，理事會就應當再審議這個問題。

二四七．主席以土耳其代表資格發言說，直接有關雙方亟宜自行商定一個辦法，以和解方式解決彼此間的爭議。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不是要確定雙方之中那一方應負其咎。當事方面對於安全理事會以及駐聯合國各機構的決議，都應一體遵守，這點是適當而必要的。就這個案件言，大家應當設法伸張公平與正義的原則，而這些原則，無疑的只有在安定與和平的情形下，才最能得到伸張。

二四八．這個爭端以及其他類似爭端之繼續存在，不是中東穩定的良好徵象。當事雙方既然不能商出和解辦法，理事會除促請它們遵守理事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外，別無他途可循。因此土耳其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紐西蘭決議草案。

決議：在第六六四次會議（三月二十七日）中，紐西蘭決議草案（S/3188 and Corr.1）獲得贊成票八，反對票二（黎巴嫩及蘇聯），棄權者一（中國）。因投反對票者之一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二四九．紐西蘭代表認為他的決議草案得到各方有力支持，就足證明該決議草案各項規定是合理的。這個決議草案的要點是重申一九五一年決議案。這樣便顯然需要把繼續違反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行動視作一個嚴重事件，需要促成埃及遵守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紐西蘭決議草案的最後一項規定是停戰

協定中各項規定的自然推論。紐西蘭代表團對這樣一個措辭溫和旨在緩和中東緊張情勢的決議案被否決，表示嚴重憂慮。凡關心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威信與前途的人，不能不把這個否決視作一件嚴重的事，不能不認為這個否決非但不能幫助而且有害於理事會未來的工作。

二五〇。英聯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不曾否決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此次決議案僅重申以往的決議案，表示理事會對埃及不遵守該決議案一事極為憂慮，並以堅決但極溫和的方式促請埃及遵行該決議案。不知道蘇聯代表團為什麼要加以否決。這個否決可使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變得無能為力，正像蘇聯的其他多次否決使理事會在其他許多問題上變得無能為力一樣。蘇聯代表沒有向理事會提出其他理由以解釋該項行動，所以英國代表只能很惋惜地斷定這一定就是蘇聯政府的意願了。

二五一。黎巴嫩代表說，強迫近東接受一個有違該地區絕大多數人民意願的解決方案是徒勞無功的。從此次表決結果可以得到的教訓，是我們不應當使用或濫用否決權表示悲痛，而是每一個有關的人都應盡力設法獲致一個能為各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二五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他投的票並不會損害理事會的權力，相反地，理事會的權力反而因此得到了保障。理事會如果通過一個無價值的、空洞的和不妥當的決議案，那才是損壞它的威信和國際權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最好方法是請以色列和埃及的代表同桌會商，設法解決理事會所不能解決的問題。

二五三。蘇聯代表團和理事會所有其他理事一樣依法可對一個提案投贊成票，棄權或投反對票。蘇聯代表團今後將繼續行使該項權利。蘇聯代表團對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棄權，是因為希望該決議案或能產生出一些積極結果。過去兩年中該決議案既然沒有產生結果，而現在也沒有產生該種結果的希望，所以蘇聯代表團覺得沒有支持紐西蘭提案的理由。

二五四。法國代表說依據憲章規定蘇聯代表當然有權投反對票。祇是這種行為如果採取的次數過多，不免令人懷疑該項權利在某種程度內恐怕被濫用了。蘇聯於經過這樣長久的審議之後，竟於三年後之今日，認為應當否決一個措辭極為溫和的決議案，實在使法國代表團感到詫異，何況那個決議案絕不能推翻另一個經依法通過的決議案。再者，蘇聯代表辯稱，如果一個決議案不被當事方面接受就

應當放棄。這樣的態度絕對違反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蘇聯代表號召採用直接談判作為解決爭端的方法，但是理事會十分明瞭進行談判是何等的困難，尤其是因為蘇聯代表認為理事會所應解決的問題乃是整個的巴勒斯坦問題。蘇聯的表決，危害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全部工作，和理事會在解決爭端上所處的地位。

二五五。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與亞拉伯鄰國的任何一國發生任何爭執時，無論問題的是非曲直如何，和安全理事會的多數意見是如何，亞拉伯國家的反對意見似乎定必壓倒以色列的意見。

二五六。關於理事會議程上的兩個項目，他說聯合國在蘇彝士運河及在 Aqaba 灣方面的法律，本可能是紐西蘭決議草案，但現在却不是這個決議草案，而是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通過的那個未經撤銷、依然有效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否認以色列和埃及有正式交戰權，特別是臨檢、搜查與截留權，並要求廢止一切以交戰理由而對商務航業所施的限制。以色列政府認為，埃及和以色列雙方都有遵守那個決議案的義務。因此，以色列政府在言行上都不承認埃及有權對以色列的商務航運加以控制或限制。以色列政府認為，任何事都不能阻止任何濱海國家享有國際法和上述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所授予的自由。以色列既是一個濱海國家，自然決意要使貨物得能進出以色列海港。

二五七。他結論說，以色列政府將對下列事實造成的情形加以慎重研究。這個事實即：任何決議案，凡承認以色列在全面停戰協定下所享的各種基本權利者，即使得到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的支持，也無法通過。反之，以色列所堅決反對的決議案却毫無阻礙地得到通過。以色列應能在公正持平的基本條件下請求理事會伸張正義。如果理事會除了通過符合亞拉伯利益的決議案外不能通過任何其他決議案，那麼這種秉公持正的基本條件是否在理事會內存在任何政府都不能不鄭重加以考慮了。

二五八。埃及代表重述埃及政府不認為一九五一年那個決議是依據憲章精神作成的。要是那個決議案是依據憲章精神作成的，埃及當然會首先尊重理事會的決議。以色列和埃及之間的裂痕太深了，不是如紐西蘭決議草案那樣的東西所能彌補。現在，埃及已不受紐西蘭決議草案的壓力，也不受英聯王國所提理事會議程上應保留這個項目九十天的提議的威脅。從今以後，埃及將一本自己的自由意志，力行容恕。

D. 黎巴嫩與以色列的控訴

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一日 來文 (S/3195 及 S/3196)

二五九.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致秘書長的電文 (S/3192) 中訴稱, 三月二十八日大批以色列軍進攻 Nahhalin 的約但村落, 結果死者九人, 平民受傷者十四人, 其中有婦孺在內。是日, 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案, 以色列嚴詞譴責以色列之侵略公然違反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 要求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效的辦法, 防止今後對約但再有此類情事發生, 並且拿辦凶手。該電文中還說, Qibya 事件以來還只有四個月, 居然又發生這種橫暴侵略, 足見以色列存心侵略, 而且就是直接冒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和聯合國的權威與尊嚴。聯合國若不立即採取徹底有效措施, 以色列就將繼續違抗而且玩忽此類決議。

二六〇. 黎巴嫩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副代表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公函中 (S/3195) 報告安全理事會主席, 他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提出下列控訴, 請理事會迅即審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曾受軍事訓練的大幫以色列人, 有計劃的越過分界線, 向 Nahhalin 村落實行進攻, 公然干犯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全面停戰協定的第三條第二項”。

二六一.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的公函中 (S/3196) 要求理事會主席把以色列對約但所提出的四項控訴列入議事日程, 迅加審議。以色列認為約但拒不履行以色列與約但停戰協定所載義務, 違反該協定第一, 第三, 第四, 第八及第十二條的規定, 並且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 Scorpion Pass 附近武裝狙擊公共汽車。以色列代表在一節略中 (S/3196/Add.1) 說明秘書長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 約但拒不出席, 實犯該條規定之義務。以色列且稱 Scorpion Pass 事件行兇者之足跡及一般情節證明暴徒來自約但, 並且已經逃回約但。約但實施種種敵對行為, 尤其在 Kissalon 一帶, 造成命案, 以色列的安全時受威脅, 實犯停戰協定第一, 第三及第四條之規定。最後, 約但違犯該協定第八條, 拒不履行該條所定義務。

二六二. 其後, 埃及、伊拉克、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 (S/3198) 及巴基斯坦 (S/3204) 代表一致參加黎巴嫩代表為約但政府所提起的控訴。

二. 各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

二六三. 理事會第六五五次會議(四月八日)的臨時議事日程載有黎巴嫩的控訴, 作為分目(a) 及以色列的控訴, 列為分目(b)。

二六四. 黎巴嫩代表請問主席, 理事會是否有意把這些分目分別處理, 也像蘇彝士運河案一樣。

二六五. 主席答稱, 所有項目通常都照議事日程所列順序次第討論, 黎巴嫩代表此刻提出此點似非必要, 因為既無任何相反的提議, 議程項目顯然應照臨時議程所列順序討論。

二六六. 英聯王國代表說, 這兩個分目既有連帶關係, 假定理事會把它們併案審議的話, 他原想贊成通過這一臨時議事日程。

二六七. 他回憶去年秋季, 理事會對於以色列及約但的邊疆情勢, 曾作詳盡討論, 而且通過了一個決議案, 希望可使這一區域的情勢有所改進。可是令人遺憾的事情頻頻發生。一方面, 以色列政府想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與約但政府舉行的會議, 雖然秘書長耐心力求此項會議能在雙方都能同意的條件下舉行, 竟然未能開成; 另一方面, 若干極嚴重的強暴行為不斷發生, 影響所及, 令人驚悸。其中有兩起事件特別嚴重。三月十七日在 Negeb 僻靜地區有一輛公共汽車被人攔劫, 以色列人被殺者凡十一人。這是一件驚人的犯罪案件, 理事會當能想見此案在以色列所引起的怒潮。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經舉行緊急偵查, 約但當局也曾竭力合作進行, 可是該委員會因為沒有充分證據, 未能確定究竟誰是肇事的兇手。另一起事件是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對約但 Nahhalin 村落的有組織的進攻, 不少人死於非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罪在以色列。這次進攻在約但方面所引起的憤怒是不難想像的。英聯王國政府認為約但政府把該案提請理事會注意是具有國際的責任感的, 但願在理事會審議這一問題時, 不要再有事件或攻擊發生, 這一情勢已經夠嚴重了。英聯王國政府與約但訂有同盟條約, 也極願與以色列保持友好關係, 所以對於兩國邊境情勢發展至為關注, 所以對於這兩個項目的一般討論如此重視。正如 Mr. Eden 在下院所宣佈, 英聯王國會與法蘭西及美國政府考慮應否提早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來討論這一情勢。不過既有兩起控訴提出理事會, 就不必再由三國政府來發動了。

二六八. 黎巴嫩代表不同意英聯王國代表的說法。他說如果任何代表有其他控訴想在安全理事會提出, 他儘可按照正當順序列入議程。他認為分目

(a) 應該單獨先加討論，按其是非曲直加以處理。他回憶以色列對埃及提出關於蘇彝士運河航運問題的控訴時，英聯王國代表曾經堅持那個項目應該憑其本身是非曲直加以辯論，不必牽涉更大的問題，儘管這一項目並未涉及人命而且也沒有甚麼侵略情事。英聯王國代表堅持這一點，甚至於得到了主席的裁定，任何代表如果越出第一項目的範圍，主席就得要他遵守程序。

二六九。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贊同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a) (b) 兩個分目都是巴勒斯坦問題這個比較廣泛的項目的一部份，阻止任何代表團就討論的一般要旨按照其適當的次序討論其中任何一個項目是不對的。在這一點上，他回溯到黎巴嫩及蘇聯代表在蘇彝士運河航運問題的討論過程中，都曾堅決主張把埃及與以色列兩方面的控訴同時討論。

二七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凡注意巴勒斯坦最近事態的人們都會立即明白這一問題不僅包含停戰委員會根據違反停戰協定的個別控訴所作的調查。所以議事日程所列出的這些控訴不能分割開來。他聲明，任何國家，尤其是受安全理事會所核准的協定的拘束而且負有憲章所定義務的聯合國會員國，如果紊亂法紀擅自採取報復政策，美國政府都至感關切。在理事會討論 Qibya 事件時，這一原則早已講得十分清楚，美國政府依然認為一再訴諸報復的政策必須終止。

二七一。許多代表講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進攻 Nahhalin 邨落一案的調查經過，美國代表團認為這是十分嚴重而且顯然應受譴責的一件事情，但是單就這一類事情舉行討論，從事調查，乃至提出譴責，是不夠的。自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 Qibya 事件的決議案通過以來，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邊疆的情勢並未改善。當時，理事會認為以色列與約但兩國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及全面停戰協定都負有在分界線兩邊防止一切兇暴行為的義務，並且再度昭示爲了以和平方法走向現有問題的永久解決起見，當事國必須遵守義務。所以理事會認為必須加強休戰督察團並且考慮爲實現 Qibya 事件決議案所載目的需要的補充辦法。

二七二。美國代表認為臨時議事日程所控訴之互相關聯，早已昭然若揭。如果要採取對當事國都有裨益而且確能利導這一區域的和平的積極措施，理事會必須把這兩個分目一併處理。理事會在這種問題上固然不必受成例的拘束，可是理事會在第五一四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確曾決定當時

議事日程所列事關破壞兩個停戰協定的六個分目，個個都可一起討論，這確是一個妥善的先例。

二七三。中國代表表示，議事日程通過之後，理事會應該開始討論分目(a)。討論進行時，關於其中任何一個分目的決議案都可以提出，而且任何代表都可提議把這些決議案之討論與表決延期舉行。他認為理事會應該開始討論分目(a)，遇有實際需要時儘可援用議事規則。

二七四。巴西代表說，巴西代表團對於這一問題的態度，根據儘量求其不偏不袒的願望。在進行討論的方法上，黎巴嫩代表的意見如果與其他代表的意見相持不下，也許可以試用中國代表所建議的另一辦法。巴西代表團雖然覺得臨時議事日程所列問題都有密切關係，不過邊疆事件大可併案處理，所以理事會儘可同時討論有關停戰機構之實施而且範圍較廣的兩點。理事會如果要把討論的題目分組的話，最好不要限制理事會同仁及關係國的代表在說明理由時提到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若干方面。

二七五。紐西蘭代表說，該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的提議，同時討論(a)、(b) 兩分目，因爲這種程序便於及時研究依據以色列及約但兩國全面停戰協定所成立的機構的工作情形。該代表團認為已經提出的這兩件控訴都反映出在日常實施停戰協定時所發生的問題。大家知道沿以色列與約但兩國的分界線上，局勢緊張，理事會當前的這些控訴就是這種局勢的反映。這種情勢，理事會應該加以周密研究，兩件合併討論方能濟事。他對於這一問題的這種看法不應該認為漠視黎巴嫩控訴中所提起的問題。相反的，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第一程序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正足以反映出它對於臨時議事日程上控訴所舉事件之發生，殷切關注。理事會的目的在於設法避免今後再有這種事件發生。理事會所處理的不再是單獨一件或兩三件事端，而是處理足以形成嚴重發展的一種事態。

二七六。土耳其代表說，理事會從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經驗表明發言人向來不能限定在議事日程一個分目的狹窄範圍內說話。

二七七。黎巴嫩代表指出理事會是在處理聯合國的主管機關已經處置過的，Nahhalin 事件。這一控訴是按照正當程序正當方式提出的。可是以色列在其後五天所提出的控訴人人都知道，其目的在掩沒 Nahhalin 事件，理事會容許這種企圖是不公允的。

二七八。丹麥代表說，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間關係之惡化到了這般地步，理事會不應該祇

管已經提出的非常令人遺憾的案件，而必須從大處來研究這個問題。所以他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的辦法。

二七九。巴西代表在第六六六次會議（四月十二日）說，他並不堅持他早先的提議。他認為理事會在這一早先階段，對於其將來所作決議之實體，條件與實質都不應該有甚麼成見。換句話說，綜合性的討論不能預定理事會最後採取個別措施抑或全盤措施。理事會在一般辯論結束時，可能為議程上所載一切問題作一個總決議案，也許就各個控訴分別通過決議案，而且也許會就關於邊界事件武裝衝突及停戰協定機構行使職務情形所提出的兩類控訴而把決議案分類，所以他代表該代表團及哥倫比亞代表團提議：第一，通過臨時議事日程；第二，舉行一般討論，議程所載任何項目都得談及；第三，安全理事會在這一階段中不應自己限制其最後所採決議案的性質，無論其為個別性質或綜合性質。

二八〇。哥倫比亞代表附和巴西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二八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承認他在第六五七次會議中曾經主張把以色列及埃及兩國所提出的兩個項目同時審議。不過他所以採取此項主張是因為這兩起控訴都是告發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與埃及的全面停戰協定。就現在這一案件而論，其重心已經移轉到告發約但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所定的義務，因為以色列訴稱約但對以色列實施全面性的敵對政策，由於仇視及鼓動戰爭運動而變本加厲。那一次的主張並不是說凡關於以色列和亞拉伯的國家邦交無論甚麼時候所提出的一切控訴，不管其實體如何，都應該併案辦理而絕無例外。所以他認為把臨時議程所載這兩個項目分別討論是比較正確，因為它們所涉的實體各不相同；以色列控訴之關鍵在於約但對停戰協定所定義務的一般態度，而黎巴嫩代表約但所提出的控訴却是說已經公然違反了以色列與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的某一條款而且發生了某一事件。其中並未講到以色列對約但或其他任何國家的政策，也未講到任何一般性的檢討或者比較廣泛或比較普遍的問題。

二八二。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稱，英聯王國政府原想為特別審議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而提議召開理事會會議一節，他請問究竟有甚麼理由在處理個別事件的時候討論整個問題。他認為對具體事實先加初步審議之後，才能作出某種總的結論，理事會然後才能考慮到一般性的政策問題。如果理事會同意

就各項目依次討論，這不是說各代表對於其他項目隻字不能提及。理事會在分別討論議程項目時，應該有機會談及比較一般性或綜合性的政治問題，不過要在合理的範圍及限度以內，以免把問題的重心轉移了。

二八三。英聯王國代表覺得很同意蘇聯代表所作的分析，不過聽了他的結論却很奇怪。蘇聯代表的分析正確強調理事會決定把有關項目分別討論或一併討論，不必拘泥於先例。他進而舉出若干例子，說明理事會代表雖然曾經反對把互相關聯的項目併案辦理，而現在却又主張一併辦理，足見先後矛盾。但是英聯王國的立場却不是沒有邏輯，因為該代表團認為鑒於以色列與約但邊境事件迭出的情形，非把理事會面前所有的控訴全盤處理不可。

二八四。該代表團不想請求理事會從事可以視為企圖尋求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的任何討論。這一目標不幸似乎相距很遠，而且當事國互相間首先必須建立更大的信心。他也沒有建議理事會召開特別會議。他認為把個別事件一件件來討論，並非理事會所應遵循的最妥善的程序，他要向黎巴嫩代表說明，Nahhalin 事件列為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一個項目，決不會因為就整個邊疆問題舉行一般討論而被抹殺，也絕對不會受到甚麼阻撓。像進攻 Nahhalin 這種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早已查明以色列罪有應得，而且在表面看來與 Qibya 事件非常類似，當然是理事會所應審議的一個案件。理事會當前的兩件控訴正是理事會充分檢討這一情勢的一個適當起點。正因為他希望而且相信這種檢討定能使理事會作出實際有益的結論，從而開闢改善邊疆情勢的道路，所以他才贊助巴西及哥倫比亞的建議。

二八五。法蘭西代表認為巴西與哥倫比亞的提議定能適應黎巴嫩代表所說的亞拉伯國家的正當要求。他願意與英聯王國代表一致向黎巴嫩代表保證該代表團決沒有存心在一般辯論之中把像進攻 Nahhalin 這種事件抹殺。理事會採取一種程序如果對這次報復事件的譴責比對 Qibya 案更輕的話，該代表團當然決不寬容。

二八六。美國代表歡迎巴西及哥倫比亞代表的提議。蘇聯代表曾想說明美國代表在第六五七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中所採取的立場與美國臨時議事日程所採取的立場先後不一致。可是蘇聯代表自己在第六五七次會議中曾經主張把當時兩個項目併案討論。美聯代表認為代表或政府的改變主張

並不是什麼罪過。他老實承認美國政府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已有變動。當 Qibya 案那種凶暴事件初次提出理事會時，美國政府認為那種事件應該逐件分別處理。但是當近東這一政治個體，事件蜂湧而生的時候，這種辦法顯然無濟於事了。美國政府之改變主張是因為情勢本身已有變遷。

二八七。黎巴嫩代表聲稱該國代表團依照程序提出控訴；希望此案也依照程序舉行辯論。該代表團不願把辯論的範圍擴大，因為擴大範圍就會沖淡 Nahhalin 事件的驚心慘目的情形。第二，關於美國代表所引的先例，在第五一四次會議匯集在一起的項目共有六個，理事會理事從未有人反對這種一般辯論，可是本案的情形就不是這樣，早就有人竭力反對這種程序。第三，他要提醒理事會理事們，他們都是大會選舉出來代表整個聯合國利益的。理事會理事不應該未經富有伸縮性與諒解的徹底辯論就勉強規定什麼解決辦法。第四，至於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所作保證決不抹殺 Nahhalin 事件一點，這一事件是與眾不同的一個案件。與美國代表所講的蜂湧而生的其他一切案件毫不相干。Nahhalin 事件是經過預謀，用軍事行動來集中進行的事件，安全理事會必須就事件本身來加以處理。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曾經宣稱他們不想為 Nahhalin 事件來掩飾，可是他指出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代表對於程序問題所採取的政策與以色列在這一問題上所採的政策如出一轍，這是非常古怪的。

二八八。最後，他相信有人以為亞拉伯國家只怕武力，要他們出席會議，只有再來一次 Qibya 事件。這種看法完全錯誤。美國代表曾對理事會說情形已有變遷。黎巴嫩代表希望在 Nahhalin 事件尚未發生之前他能說出這句話。如果在 Nahhalin 事件以後說這句話顯然是證實若干人所謂亞拉伯國家只有迫於武力才肯出席會議之說了。

二八九。至於巴西和哥倫比亞的提案，其動機固然可嘉，他却想知道理事會能否先舉行一般辯論，然後分別討論分目 (a) 與 (b)，或者先討論分目 (a) 然後舉行一般辯論。

二九〇。理事會在第六六七次，第六六八次及第六六九次會議（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五月三日）繼續討論 (a)(b) 兩分目究應同時討論抑或次第討論。

二九一。黎巴嫩代表在第六七〇會議（五月四日）對巴西與哥倫比亞的提案提出了幾點修正。

二九二。中國代表聲明如果巴西與哥倫比亞的提案逐段表決的話，該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第一及

第三兩段，對於第二段擬棄權。不過對於這一整個提案則擬棄權。

二九三。哥倫比亞代表說該代表團與巴西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與英聯王國所提出的大不相同。哥倫比亞及巴西代表團是想提出一個折衷提案，調和各種不同的見解或者把黎巴嫩及英聯王國所抱的不同意見貫穿起來，哥倫比亞和巴西代表團完全不贊成黎巴嫩的修正案，因為這些修正案足以根本改變他們的提案。不過他們同意把他們的提案逐段表決。

決議：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第六七〇次會議，巴西與哥倫比亞的提案第一段一致通過。黎巴嫩主張在第一段之後，添入一段並修改第二段的修正案以四票（巴西、哥倫比亞、丹麥及紐西蘭）對兩票（黎巴嫩、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五。第三段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最後這一整個提案以六票對兩票（黎巴嫩、蘇聯）通過棄權者一（中國）。

二九四。議事日程通過之後，主席邀請以色列及約旦代表參加討論。

二九五。黎巴嫩代表說他在辯論過程中提出了許多重要問題，大家很少加以注意。為了一個純粹的程序問題開了六次會議之後，理事會方面通過了原提案國在辯論開始時早就可以通過的一個正式議事日程。他並且回憶到黎巴嫩代表團曾經勉力讓步，而且的確抱着妥協求全的精神作了讓步。可是這些讓步，理事會任何理事都沒有理會。該代表團感覺遺憾，因為這種錯綜複雜的問題如果但憑不相為謀的精神和原非必要的誤解而開始審議的話，以後進行起來情緒也不會好，希望用槍口迫着亞拉伯國家強其接受以色列的條件是絕對沒有用處的，以色列或其任何策士以為以色列憑其槍桿就能達成近東之最後解決是毫無希望的。要在近東達成真正的最後解決，其唯一的途徑只有和平與善意的一條路。亞拉伯方面有一個新的志願，世界必須加以注意。這就是要力求獨立、尊嚴、自重、絕不受人使喚的志願。這種獨立志願更要人家把中東國家在政治上及道義上平等相待。所以今天要想有像一九四七年那種的政治環境，政府與人民都由列強隨意操縱是決無希望了。新的青年領袖已經起來，這些領袖們珍惜他們的權利和他們人民的權利，值得大家尊敬。在亞拉伯的世界中，廣大的人民已有普遍的基本覺悟，決心自治，爭取他們的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權利，儘量自己團結一致，來保衛其在巴勒斯坦的權利。

二九六。現在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了議事日程，黎巴嫩保留充分的行動自由，其態度如何，要看真正的正義最後能否昭然勝利。

二九七。約但哈希米德國王代表稱他本國政府已經提出控訴，指控以色列對約但領土公然與師侵略，以致 Nahhalin 村落死傷枕藉，慘遭破壞。該國政府認為理事會對其控訴詳加審議在一般辯論中分開討論，最後對 Nahhalin 事件單獨作一決議案，是非常重要的。他相當詳細地陳述 Nahhalin 所受攻擊的經過，並且說明伏兵的佈置，進攻村落的方式和有組織的撤退都足以證明這是一個經過精詳部署的軍事計劃，撤退途中血跡淋漓，足見入寇者也有傷亡。

二九八。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嚴詞譴責以色列以大批曾受軍事訓練的以色列人有計劃地越過分界線實行攻擊。該決議案並且要求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效的辦法防止以後對約但再有此類侵略情事發生，並且拿辦兇手。

二九九。若干代表顯然認為以色列與約但邊境的凶暴行為是目前緊張情勢的徵象而不是所以緊張的原因。不過如果沒有這些嚴重事件發生，就不會有什麼緊張問題。緊張就是這些事件所造成的，並非因為緊張才發生事件。所以理事會處理這些事件，並非處理其徵象而是清理其病根。

三〇〇。以色列為什麼發動這種侵略而實行攻擊呢？聯合國所設立的監督停戰的機構，處理以色列與約但邊境的爭端，總算差強人意，原來是一個有效的辦法。在約但與以色列雙方都遵守的時候，這一機構原能奏效。可是因為以色列別具心腸，有了新的企圖，這個辦法就受着意存破壞的嚴重威脅。用以色列總理的話句來說，以色列認為停戰協定就其劃定了一條明確的分界線成為國際的疆界而論，是成功的。至於以色列的目的是否與聯合國的決議案相符，以色列是不在乎的。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許多方面違抗聯合國。都佔了便宜，例如難民問題，而且誰也未置一詞。

三〇一。以色列認為邊疆問題是巴勒斯坦問題的最後一幕，主張就現狀不了了之，不必遵照聯合國的決議案。所以八十萬亞拉伯難民幾乎早已被遺忘了。以色列已經把耶路撒冷定為首都。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已經癱瘓。各方的捐款，補償，以及經濟援助不斷輸入以色列。適應以色列需要的水利計劃正在計劃之中。就以以色列的政策而論，唯一眼中釘就是聯合國的休戰督察團了。所以儘管安全理事會頻加譴責，為什麼不把它拔掉而求一勞永逸呢？以色列實際上已經開始執行那種計劃。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以色列的公共汽車在以色列

境內被人攔擊的無頭公案竟然對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拒不參加。幾天以後以色列就對 Nahhalin 實行其預定的攻擊。

三〇二。如果約但與以色列邊境的問題加以客觀的分析，就會明白顯示出以色列是想為它自己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而辯白，或者置之不理而且誇大亞拉伯人滲入以色列的軍事意義。可是邊區巴勒斯坦難民越過分界線回到他們自己所有的農場或住家這種個人行動與官方的或半官方性質的有組織的違約行為，又怎麼可以相提並論呢？情形雖然如此，約但政府仍採取有效辦法防止其本國公民逾越分界線從未或懈。事實上，General Bennike 在其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報告書裏也曾這麼講過。

三〇三。Nahhalin 事件和已往未來相同的進攻都形成一種具有更濃厚的政治意味的冒險舉動。使用武力無論如何自圓其說，進攻 Nahhalin 事件的用意確是逼迫亞拉伯人接受與以色列作共同解決的新公式，但是沒有一個亞拉伯國家會在槍桿子的威脅之下或者犧牲亞拉伯的正當權益而直接間接與以色列達成協議。Nahhalin 事件如果沒有一個單獨的決議案，以色列就會乘機製造今後的事件，計劃進一步的進攻，以求就它所願意討論的題目作一般的討論獲得一般性的決議案。這種手段對於其他世界爭端會創下嚴重惡例，而且足以削弱鎮壓侵略的力量。

三〇四。以色列代表說，約但代表所述各節說明了以色列在四面敵視之下為安全與和平而掙扎。以後該代表團關於 Nahhalin 事件還要根據以前所發生的事件有許多話要講，在本階段中他祇想說明把 Nahhalin 事件與約但從前長期不斷的侵略與違約淒涼情事割離開來，尤其是企圖把中東目前情勢的中心關鍵掩沒起來——就是停戰協定簽字國之一拒絕十足誠意履行協定或者着手過渡進入永久和平，這種描畫是荒唐怪誕的。聽了約但代表演說的人們誰也不會想像到以色列自從與約但簽訂停戰協定以來，人民死難者已有二百十八人，受傷者凡三百人，在停戰期中約但對以色列領土的武裝衝突先後九百七十七次，其中一百十八次發生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後的四個月以內。

三〇五。以色列與約但的邊境問題根本就是人口比以色列多三十倍，面積比以色列大三百倍的一個有力集團故意與一個小國為難。這種進攻的前矛就是約但邊界的經常騷擾，造成了死傷枕藉的慘局。自從 Scorpion Pass 和 Kissalon 以色列人民慘遭屠殺，而約但拒不履行兩國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以來，該代表團對於約但邊境緊張情勢的加深，表示深切的關

注。這兩次事件，一次是干擾以色列的實際安全，另一次是侵犯以色列的正當權利，使邊疆的和平陷於危險，說明中東的安全基礎不穩。世界輿論界指望理事會對過去的事件加以檢討，並且最重要的，採取辦法去改善這個整個制度和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關係在停戰協定下的氣氛。所以該代表團要提出明確的提案藉以恢復當事國在五年前作為過渡到永久和平的臨時辦法所簽訂的停戰協定的權威，消除兩國邊境的緊張情勢。

三〇六。他請理事會注意一個在政治及法律上都具有重要性而且應該在最初階段就闡明的問題。憲章既已明確規定理事會討論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爭端的案件，他要正式請問理事會邀請約但代表來理事會提出對以色列的控訴，究竟會否遵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辦理，就是約但政府是否已經或準備表示願預先接受憲章所載和平解決義務。在這一點上，他提起理事會第五一一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約但對以色列提出關於所謂佔領 Naharayim 的控訴時，當時理事會的主席曾經說明約但代表已經遵照憲章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提具適當文件，接受憲章所載和平解決的義務。

三〇七。黎巴嫩代表說以色列代表所引的數字與 General Bennike 在其報告書中所載的不符（第六三〇次會議）。該報告書稱從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這四年零幾個月中，以色列訴稱由於約但的攻擊，在以色列境內以色列人八十九名，約但人六十八人被殺，受傷者以色列人一百十名，約但人十八名。但是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證實在以色列境內死者僅以色列人二十四名，約但人兩名，傷者以色列人三十名，約但人一名。

三〇八。以色列代表談到談判，檢討與改變態度，將來在辯論時可能有此結果，但是他當真想到約但或任何亞拉伯國家在 Nahhalin 及 Qibya 事件的陰影之下，會走向談判，檢討或改變態度之途麼？鑒於約但代表在理事會的陳述而且因為今後可能再有誤會，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209）：

“安全理事會，

“回溯過去就巴勒斯坦問題維持停戰協定及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決爭端之方法所有之決議案，

“尤其回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查明以色列軍隊在 Qibya 之報復行動及此類一切行動實屬違反一八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停火規定，嚴詞表示譴責

此種行動並着令以色列採取有效辦法，防止以後再有此種行動，

“鑒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九日，尤其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書及約但與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察及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約但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復查約但業已遵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並採取適當辦法付諸實施，

“查明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以色列軍隊所採取之軍事行動顯然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停火規定，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依據憲章以色列所應負之義務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表示嚴詞譴責此項行動；

“着令以色列採取有效辦法拿辦肇事人等，並防止今後再有此等行動；

“要求以色列賠償 Nahhalin 方面因此次行動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遵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對以色列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辦法，以防今後再有此等行動發生並防止此項情勢之惡化。”

三〇九。主席在第六七一次會議（五月十二日）開始時宣稱，理事會邀及請約但以色列兩國代表入席以前，先要處理以色列代表在上次會議而且又在五月五日公函（S/3211）中所提出的要求。

三一〇。他認為把非會員國被邀出席理事會而承擔義務的先例向理事會報告一番，說明其中所發生的若干法律問題，也許有所助益。據他所能確定的而論，過去還沒有過會員國為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向理事會提出控訴須由理事會處理的情形。至於非會員國因為自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爭端，或者因為身為理事會所審議的爭端之當事國而自動或應邀承擔憲章所載義務者，過去倒是有過若干例案。

三一〇。可是在一方面，有人可以整辯這種例案一件也不能作為以色列代表所提問題的先例，因為向理事會提出控訴者是黎巴嫩代表而不是約但代表，所以應該適用第三十五條的第一項而不是第二項。理事會如果主張本案適用第三十五條的第一項，那末也許還得考慮應否規定約但代表參加討論的條件。有人也可以說應該適用第三十五條的第二項，因

因爲一個主權國家提出控訴，無論其是否聯合國會員國，決不會未經該國之授權與同意。這種論調所得的結論就是：理事會議事日程上的控訴在實體上就是約但的控訴，所以理事會應該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

三一二．理事會在這一問題上，並未再開會議。

三一三．後來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函(S/3215)裏提出了關於理事會議程項目情形的若干意見。該函載有下列兩個結論：(一)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的條件既然沒有具備，分目(a)就不能依法列入理事會的議程；(二)在約但沒有具備憲章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的條件以前，約但代表參加理事會的討論就沒有法律根據。

三一四．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駐美國大使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函(S/3219)裏報告理事會主席，他奉該國政府的命令，無權在理事會裏代表該國政府參加目前的討論。

三一五．六月十九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 Scorpion Pass 及 Nahhalin 兩事件送交秘書長報告書兩件(S/3252, S/3251)。

三一六．參謀長在第一個報告書裏說，三月十七日，以色列出席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訴稱，在以色列境內，從 Elath 到 Beersheba 的公路上，以色列的公共汽車在 Scorpion Pass 被約但部隊攔劫。聯合國觀察員在以色列與約但兩國的協助下，傳訊劫後乘客舉行偵察，結果認爲證據不足。在該委員會三月二十二日緊急會議席上，以色列代表舉證強調說明在他看來，此次攔劫具有軍事意義，並且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內稱此次攔劫乃有組織的約但武裝徒衆所爲，而且違犯以色列與約

但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因爲主席棄權，主席表示此次調查並未能像所希望的那麼完全殊感遺憾，而且說如果證據不足，該委員會向來不譴責任何政府，主席如此宣佈以後，以色列代表宣稱該代表團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不能再參加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了。

三一七．參謀長在第二個報告書裏說三月二十九日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約但代表團訴稱 Nahhalin 村落被人攻擊，九人死於非命，十四人受傷。於是立即舉行調查，後來在三月三十日舉行緊急會議，此次會議原來希望以色列代表出席，所以略有遲延。終於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內稱 Nahhalin 之被攻擊確曾受軍事訓練的大幫以色列人所爲。表決以後，主席宣稱證據確鑿，犯罪成立，毫無疑義，而且實施攻擊的人們對於自己的身份簡直不加隱諱。他說他深信以色列官方要緝捕兇手，依法懲辦，不會有多大困難。

五．安全理事會所接到的來文

三一八．在本報告書所及期間，理事會接有若干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來文，經列爲理事會文件分發。各來文所論及的問題計有：以色列援引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事及秘書長就此事所採取的行動；聯合國參謀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對 Qibya 事件所採決定提出的報告書；以色列控訴約但的攻擊尤其是對 Khivbet Illin 的攻擊；敘利亞對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會議所作評論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敘利亞政府分別就混合委員會職權問題提出的意見；七月初以色列軍人與約但軍人在耶路撒冷城內互相射擊事件。

第三章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三一九．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按照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220)，提請理事會注意：泰國政府認爲正在威脅泰國安全的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該國代表稱靠近泰國邊境的地方不斷發生大規模的戰鬥，外國軍隊有直侵泰國的可能。他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次情勢，旨在希望理事會或能派遣和平觀察委員會前往觀察。

三二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六七二次會議(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中反對將泰國代表來函列入議程。他說該函雖未明言印度支那，但誰也知道它所指的就是印度支那。然而恢復印度支那境內和平的問題，正由日內瓦外長會議討論，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及其他國家都已出席該會議。審議泰國來函不但無裨於恢復印度支那的和平，而且可能妨礙日內瓦會議商訂圓滿的解決辦法。正當日內瓦會議呈現許多令人振奮的

因素的時候，泰國却向安全理事會發出呼籲，事情這樣湊巧實屬離奇。大家都已知道，那些侵略份子，尤其是美國的侵略份子，最近加倍努力，務求破壞日內瓦會議。泰國的“呼籲”，祇可以解釋為阻礙日內瓦談判的一種企圖。從美國欲使印度支那情勢別生枝節所表現的那種異常關切情形看來，大家不難斷定誰是泰國所作請求的真正教唆者。

三二一．法國代表說蘇聯代表的疑懼可以說是杯弓蛇影。泰國有幾種十分合理的顧慮，而就法國代表對於此事的了解來說，泰國並無將整個印度支那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之意。該國的唯一目的在於預防不測，希望得到和平觀察委員會的一個特派團前往泰國觀察。在上述範圍內，泰國的請求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理事會在討論過程中應該可以避免妨害或干涉到日內瓦談判。

決議：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議事日程。

三二二．中國代表解釋他的投票立場。他說因為安全理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泰國政府向理事會發出呼籲實屬適當。泰國的憂慮是合理而自然的。他並說蘇聯代表所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均在參加日內瓦會議一節，與事實不符。中國代表團並未參加該會議。中國共產黨係以滋事者和侵略者的身份而不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資格去參加的。

三二三．經理事會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邀請列席的泰國代表說，雖然泰國迄今未被直接侵犯，可是各鄰國的情勢已嚴重到很有使戰爭延及泰國的可能。越南境內的戰爭繼續進行將及八年，但是此項戰爭對於與泰國接壤的寮國及高棉，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以前祇發生間接的影響。該兩鄰國內有股小越盟游擊隊在邊鄰的地區活動，而越南境內的越盟叛徒則在宣傳這些游擊隊是寮國及高棉國內所謂民族抵抗運動的盟友。但是一九五三年初的情形就不同了。其時有越盟正規軍一師以上開入寮國北境。由於雨季關係，這些部隊未能實現進至接近泰境之 Paksan，這個似係他們所預定的目標。不過，他們的撤退後來經事實證明僅實臨時性質；越盟正規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間再度進攻寮國中部。這些部隊雖然嗣經法蘭西聯盟軍隊擊退，但已造成一種對於泰國極其凶險的情勢。加上現有安南族人民六萬居住於泰國境內與寮國及泰國接壤地區，即鄰接此次軍事行動發生地點的地區之事實，情勢更見凶險。

三二四．一九五四年一月底，越盟正規軍在寮國北部發動新攻勢。大部份的進犯部隊雖已被迫撤退，在寮國中部的越盟軍隊却繼續向南推進，攻打高棉王國，留在寮國及高棉境內的越盟軍隊甚為強大，組織完善，而且他們顯然從印度支那以外的地方得到物質接濟和政治上的支持。此項情勢之日見惡化，越盟軍隊之蓄意推翻高棉和寮國的合法政府，都已是顯而易見的。

三二五．大家應該知道越盟是安南族人民組成的，在人種上說與高棉人和寮國人迥然有別；他們的語言，文化和政治制度全不相同。大家又應該知道，越盟及其所依附的外國政府所作宣傳，中傷泰國不遺餘力。泰國國內信從越盟及其主子之政治理論的外籍人民，仍從事第一種與戰爭有直接關係的擾亂人心的活動。泰國認為其本身已直接受到最近的軍事和政治發展的威脅；此種威脅使泰國認識到戰爭範圍繼續擴大所發生的危險。泰國政府已盡其能力所及，採取種種措施來對付這個日益嚴重的情勢，但是它覺得自己亦有向聯合國陳報的責任，因為聯合國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和平，不是等到和平已真正被破壞後才採取聯合行動。

三二六．當日各國投票贊成“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B節，即表示他們已一致接受以下的說法，就是說：如果聯合國對於防止強暴行為的發生能發揮最大的效用，就非得有一個適當的觀察制度不可。依據這個概念，申請觀察這件事應該差不多是一種例行程序，而不能當作是對別一個國家表示不友誼的姿態。他想到和平觀察委員會在巴爾幹工作卓著成績，是以建議由和平觀察委員會建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於任何一個或數個關係國家請求時派遣觀察員前往泰國所屬區域的任何地區，但以接受觀察的國家的領土為限。泰國所作此項請求無論如何會對日內瓦會議的努力發生有害影響；相反的，如果日內瓦方面的努力歸於失敗，此項請求足以阻止情勢變得更加惡劣，防止衝突與流血事件的擴大。

三二七．黎巴嫩代表說他本國政府認為遇到一會員國或任何一主權國決定向聯合國提出申訴時，聯合國應立即將該申訴事項列入議程。他根據這個觀點，已投票贊成通過議程。雖然如此，他也留意到蘇聯代表提請考慮各點，因此他覺得安全理事會決定了處理這個問題並聽取了泰國代表的陳述之後，應宣佈延會，以便研究這個問題及進行商討。下次會議時間應由主席參酌日內瓦方面的事態發展去決定。

決議：黎巴嫩的延會動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

三二八。理事會詢泰國代表請求 (S/3228)，於第六七三次會議 (六月十六日) 再次審議本項目。泰國代表說泰國政府認為各理事已有充分時間研究這個問題，而在日內瓦及其他地方所作努力亦已有充分時間去謀求發展。不幸的是，迄今尚無任何可喜的徵兆；那些據說是已經顯露出來的“令人振奮的因素”，至今似乎祇見之更加劇烈的軍事活動。泰國之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下開決議草案 (S/3229)，不過是想從現有的這組可以幫助防止暴行發生的機構，求得一點單純正常的利益：

“安全理事會

“鑒悉泰國所作請求；

“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A 部 B 節規定設立和平觀察委員會，俾遇任何地區發生國際緊張情勢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家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可對該項情勢加以觀察並提出報告；

“念及泰國政府因泰國所屬區域內發生國際緊張狀態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致對於其本國之安全懷有合乎情理之憂慮；

“請和平觀察委員會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委員國至少三國至多五國組成之，並授以下開權力：

“(a) 應泰國政府之邀請，儘速派遣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觀察委員若干人前往泰國；

“(b) 遇其認為必要時前往泰國訪詢；

“(c) 審議其委員或觀察員所提出之資料，並向和平觀察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報告及建議。遇小組委員會認為非到毗連泰國之國家觀察或訪詢即不能妥善完成其任務時，應報告和平觀察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聽候指示”。

三二九。泰國代表說他本來建議規定這個小組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關係國家的請求，派遣觀察員前往泰國所屬區域的任何一個地區，但是他所提決議草案中所規定的是該小組委員會必須經過和平觀察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決定為事實必要，並經關係國家邀請或表示同意，纔能派遣觀察員前往泰國以外的地區。此項更改不是出於泰國政府的自願，而是妥協的結果。那個小組委員會將來可能會到變亂的所在地區觀察真正的事實與情形，這種可能性泰國政府不能說不會發生。

三三〇。紐西蘭代表說會員國籲請採取預防措施的請求是不容漠視或擱置一旁的。泰國並未請求理事會審議現正在日內瓦會議討論的任何一個問題。關於這一點，紐西蘭代表團對於指此事為美國教唆的牽制行動一說，要加以駁斥。泰國代表團所披露的情勢，確有由聯合國加以觀察的必要。聯合國觀察員過去在希臘、巴勒斯坦及喀什米爾做了很有用的工作。即使觀察不能防止侵略，但斷定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仍然是重要的。泰國所屬地域發生緊張情勢，是紐西蘭政府以至全太平洋區人民深切關懷的一件事。

三三一。土耳其代表同樣認為過去數月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充分證明泰國的憂慮是合乎情理的，而且認為應該派遣觀察員前往觀察，俾聯合國能夠源源接到關於此項威脅的真正性質的直接報告。他又認為理事會宜授權小組委員會於事勢需要時在毗連泰國的領土執行觀察任務，但此種觀察當然要先得關係國家的同意。

三三二。巴西代表說打開地圖一看便知道泰國所憂慮各點的確應該加以充分的攷慮。泰國對於這個問題謹慎將事；它請求採取的措施也很緩和，與日內瓦會議的一般宗旨並無牴觸。它所請求採取的措施中沒有一項是可以視為對某一國家存有敵意的。

三三三。中國代表說泰國的決議草案正與該國所尚中庸之道相契合。不過，他很懷疑泰國就派遣觀察員前往其鄰國問題所作的妥協是否明智之舉。寮國和高棉的幽靈政府的陰影是此次在日內瓦的噩兆。他未知各理事是否都已知中國共產黨已在接近泰國邊境的地區成立一個所謂自由泰國政府。

三三四。英聯王國代表說泰國此次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國所懷焦慮，不但是正當的，而且值得稱讚。根據“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的規定，倘有任何地區發生國際緊張情勢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可由和平觀察委員會觀察該項情勢並提出報告。現在泰國所屬地區的確發生這種情勢。

三三五。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他說授權和平觀察委員會去觀察泰國地帶的事態發展，是一項慎密而且十分需要的措施。因為越盟軍隊現有外國供給的最新式軍器，而且發動大規模襲擊及迅速移動的能力大增泰國受外國軍隊侵犯的危險性已隨之增加。共產黨業已向泰國邊區的難民從事煽惑，鼓動他們進行反對泰國的活動。和平觀察委員會正是為觀察此種情勢而設立的。他依據議事規

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請求理事會於適當時候將泰國決議草案付表決。理事會固然不應做任何會對日內瓦談判發生不利影響——即使影響輕微——的事情，但是泰國所請求的不過是派遣一個調查團前往情勢緊張地區而已。此項請求的緊急性至為明顯。

三三六。丹麥代表在第六七四次會議（六月十八日）中表明贊助這個決議草案，認為該草案緩和而完全合法。他宣佈要投票贊成那個草案，同時他贊同紐西蘭代表在上次會議所說的話。就是說他本國是小國，所以特別看重別的小國所遇到他們認為本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有向整個國際社會呼援求助之權。

三三七。哥倫比亞代表說，中國代表所說已有所謂自由泰國政府成立，足見事態極為嚴重，因之，泰國更有理由提出它的請求。

三三八。法國代表說泰國代表團接受關於觀察員任務規定的折衷辦法一舉，可謂替大家舉出了一個聰明處事的例子和講授了外交術的一課。為此，他向泰國代表團道賀。泰國代表就呼籲的宗旨和範圍解釋了一番，法國代表團受了這番解釋的鼓舞，願贊助他的呼籲。他認為泰國甚至未要求理事會即時斷定是否確有威脅存在。這個問題一定要觀察員提出意見後纔能決定。理事會在不預斷泰國所懷憂懼是否有理的情形下，實不能不採取此項預防措施以償泰國所願。日內瓦談判已入佳境，由此或可希望泰國邊境不再受威脅。假如是這樣子，泰國政府無疑的是頭一個會從這事實推衍出結論。

三三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力說泰國提案顯然與日內瓦會議討論中的印度支那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至說該提案是美國暗中使衝突加劇的一種新花樣。目前無人威脅泰國；如有威脅，那就是美國提出這個問題之舉對於印度支那人民所發生的威脅。印度支那人民久已受到殖民地戰爭的茶毒，而美國却在企圖擴大此項戰爭，以消滅印度支那的民族解放運動。

三四〇。美國領袖中的侵略派久已要求武力干涉印度支那的內政。美國已用運輸艦和運輸機將美國軍隊和技術人員運往該地。泰國代表於一年前即已公開宣佈一俟收到訓令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特別請求。但是他在一年之後剛於日內瓦談判已有進展之時纔接到訓令。蘇聯代表引述美國報紙所登文章多篇來證明美國正圖假借聯合國名義並仿照前次在朝鮮所用形式，再來一次軍事干涉。綏請派出的觀察員將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泰國被侵，而安全理事會

或大會特別屆會便即根據此項報告決定武裝進犯印度支那。

三四一。泰國告急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可見它的告急是假的。至於自由泰國政府的傳說，這是國民黨製造出來的謠言，事實上全無其事。法國新總理 Mr. Mendes-France 既已聲明印度支那問題的談判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那末，派遣觀察員前往泰國一舉更見其為不可思議。

三四二。英聯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於說完日內瓦會議所討論的問題不應同時在紐約討論之後，竟然進而討論未經任何人在安全理事會提及的印度支那問題，可謂自相矛盾。蘇聯對美國政策作激烈無理的抨擊，這種舉動很難說是不會妨害日內瓦的談判。因此這是蘇聯立場的另一矛盾之點。泰國這個主權國所提出的提案，意義明顯，措詞異常溫和，而且絕對不會妨礙日內瓦方面的談判。蘇聯是和平觀察委員會的委員，就情理上言，它當然希望該委員會能夠執行職責以符設立目的；既然如此，蘇聯此次所採取的立場就更令人不解了。

決議：泰國決議草案（S/3229）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黎巴嫩）。但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三四三。中國代表提出關於所謂自由泰國政府的說明。他說該政府是由印度支那、緬甸、泰國三地的暹羅族人民組織的。該政府之存在表示共產黨計劃在東南亞洲成立一泰國聯邦，並希望該聯邦有一天成為中國共產主義聯盟的組成部份。

三四四。泰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的指控。他說祇有泰國自己纔能對其本身安全是否已受威脅的問題作最可靠的判斷。

三四五。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他說觀乎共產黨為援助東南亞洲侵略者所作種種活動，更可見蘇聯代表所作指控之荒謬。美國對於抵抗共產帝國主義所代表的二十世紀殖民主義以保存獨立的那些人民及其政府，已力謀供應他們所請求的協助。美國這種協助，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與原則。最近一次所投損害亞洲人民利益的“否決”票，如果任之不加抗議，將使侵略者更易於侵入泰境；泰國當然會向聯合國其他機關請求救助，到其時美國必定予以支持。

三四六。紐西蘭代表說蘇聯代表一方面指控美國干涉印度支那，另一方面則反對派遣這些本來可以確立事實及調查蘇聯所作指控的觀察員，可見蘇聯

立場之詐僞。蘇聯代表所爲令人非常懊惱的阻撓，不啻公然表示蘇聯但知藐視一個亞洲小國的權利，藐視任何小國在憲章規定下應享的權利。

三四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答覆。他說各關係國家於印度支那戰爭七年後現正

就該問題舉行談判以求和平解決，如理事會於此時決定派遣觀察員前往印度支那地區，殊屬不當。他能投票阻止理事會採取一個有害的決定，甚覺滿意。

第四章

瓜地馬拉外交部長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三四八．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S/3232)，請其召開緊急會議，俾理事會能依據憲章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九各條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中美洲地區的和平與國際安全遭受破壞，並制止現正對瓜地馬拉進行中的侵略。來電稱瓜地馬拉業已數度行文洪都拉斯政府，請其阻止並管束正在準備從洪都拉斯侵入瓜地馬拉領土的遠征部隊。但所有這些請求俱屬徒然；遠征部隊於六月十七日進佔瓜地馬拉邊境崗站多處，深入瓜地馬拉領土十五公里。六月十九日，自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方向飛來的飛機對聖合色港的燃料貯藏地投彈，並襲擊瓜地馬拉城及其他市鎮，用機關鎗掃射政府建築物和私人樓宇，轟炸軍事基地。

三九四．該來電經列入理事會第六七五次會議(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臨時議事日程。議事日程通過後，主席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邀請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三國代表參加討論。

三五〇．瓜地馬拉代表宣稱瓜地馬拉被構成非法國際侵略之一部份的遠征軍所侵。這一國際侵略源自一國際大陰謀，而以亡命者的起義爲掩飾。瓜地馬拉軍隊已決定不採取斷然行動來在毗連洪都拉斯共和國的地方遏阻侵略，以避免無謂的流血，並使別國不能指控瓜地馬拉故意引起邊境事件。聯合水果公司及其他獨佔事業在美國國務部鼓勵下所發動、而以穿鑿附會和全屬子虛的報告爲根據的一項運動，久已積極推行，以備日後公開干涉瓜地馬拉的內政。瓜地馬拉被人指爲蘇維埃共產主義在美洲的前哨，蘇聯進攻美國的先鋒。瓜地馬拉代表請各理事注意瓜地馬拉政府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遞送安全理事會的聲明(S/2988)，該項聲明已說出某數國際集團如何準備干涉瓜地馬拉內政。瓜地馬拉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二月間獲悉一個在若干外國首都發動的陰謀；關於此項陰謀，瓜地馬拉代表提出了詳細報告。瓜地馬拉軍隊事實上久已缺乏武器；該團迭次請求美國政府接濟軍火，悉遭拒絕，雖有旦夕被侵

之危，美國仍不之顧。美國國務部長在第十屆美洲國際會議中曾費大力去干涉瓜地馬拉的內政。

三五一．瓜地馬拉政府的請求有二：第一，請派遣一觀察委員會前往瓜地馬拉訪詢、調查及聽取各國使節的意見。理事會應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向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發出警告，要求該兩國將正在侵略瓜地馬拉而以該兩國爲基地的亡命者及傭兵逮捕。第二，請理事會在瓜地馬拉及於必要時在其他國家設立一觀察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查核被瓜地馬拉指控各國縱容侵略的事實。美洲國際組織的和平委員會已於上一日舉行會議，但是瓜地馬拉政府行使其取捨權，已正式謝絕美洲國際組織及和平委員會處理此項情勢。

三五二．洪都拉斯代表說這一案件當然應由美洲國際組織處理。

三五三．尼加拉瓜代表也認爲此事應由美洲國際組織處理；尼加拉瓜政府可以在該組織提出陳述並替它自己辯護。

三五四．巴西代表宣稱，美洲各國間的爭端應一律提交爲此而設的美洲國際組織處理，這個慣例行之已久。憲章第八章中的第五十二條，尤其是該條的第三項，業已承認此項原則。他提出巴西、哥倫比亞決議草案(S/3236)，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將瓜地馬拉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文(S/3232)作緊急審議；

“察悉瓜地馬拉政府已向美洲國際組織所設之國際和平委員會提送同樣之公文；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八章之規定；

“鑒於現有之美洲國際機構能有效處理關於美洲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各項問題，可資利用；

“爰將瓜地馬拉政府之控訴案交由美洲國際組織立即審議，

“請美洲國際組織儘速就其對此案件所能採取之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適當通知。”

三五五。哥倫比亞代表發言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他提請理事會注意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第三十三條提及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會員國必須將爭端首先提交區域機關處理；區域機關必然是第一上訴院。

三五六。法蘭西代表認為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確有就此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的資格，並認為理事會將瓜地馬拉之請求發交該委員會審議一舉，不能謂為理事會卸脫責任。理事會接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後，應作最後決定。但是理事會不能逃避一個當前的責任，那就是決定要求立即停止流血。因此他提議在巴西-哥倫比亞決議草案增添下列一段，作為該草案的末段：

“理事會在不損害美洲國際組織可能採取之各種措施之情形下，要求立即停止任何足以造成更多流血事件之行動，並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本憲章精神，對於任何此種行動拒絕給予協助。”

三五七。巴西及哥倫比亞代表接受法國的提案，並將其決議草案依此改訂 (S/3236/Rev.1)。

三五八。英聯王國代表相信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當然不能置之不理。憲章業已規定若干種行動方式，可供理事會選用。憲章第八章規定使用區域辦法來處理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事項。美洲國際組織便是一種區域辦法，而聯合決議草案所提議的就是依照憲章第八章的規定去做。他說該決議草案已將理事會熱心於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事實表達出來，因為它請美洲國際組織儘速就其所能採取的措施通知理事會。

三五九。紐西蘭代表說他對這案的是非曲直，絕無預斷之意；不過瓜地馬拉有向理事會申訴之權，當然，紐西蘭代表團對本案各項事實不能立斷其是非。他相信憲章各起草人於起草第八章時的確特別想到西半球的區域辦法。況且，區域組織對於此種案件，可能是查核事實及建議適當措施的最恰當機構。理事會將這個問題發交美洲國際組織審議並請其儘早提具報告的措置，應該說是完全符合理事會所負責任。

三六〇。瓜地馬拉代表聲明他並未企圖將縱容作惡之罪加諸美國人民或美國政府。他祇是提到過聯合水果公司及美國國內支持該公司的若干官方團體。

三六一。第三十三條絕對不適用，因為這事件不是爭端而是侵略事件。為了同一理由，第五十二條

亦不能適用於這事件。瓜地馬拉之請求係根據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提出的，這三條給予瓜地馬拉政府以當然權利向安全理事會申訴。

三六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是一件很顯明的鄰國侵略案。瓜地馬拉這個只需步行一天便可穿過全境的小國，可能於這個問題發交美洲國際組織討論之時即已為其鄰國所佔。無論如何，美洲國際組織正是受美國操縱的一個組織，而且美國正想利用該組織來和瓜地馬拉算帳。瓜地馬拉之罪過，無非是想限制一個美國水果公司的慾望。這事件是美國對較小國家所採取政策的典型例子。今天遭殃的是瓜地馬拉，明天可能輪到哥斯大黎加或另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理事會自己實應立即決定終止瓜地馬拉所受侵略。

三六三。黎巴嫩代表論及否決權問題。他希望理事會各理事能夠達成協議，俾於經過討論後能有所決定。他相信美洲國際組織及安全理事會可以同時處理這個問題。

三六四。土耳其代表說認為各理事不應經常改變他們的態度來想法避免否決權之行使。投否決票的責任應該全由投票者擔負。

三六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係為並未發生侵略行為的情勢而設的。第二十四條已將代表全體會員國——包括拉丁美洲各國在內——行事的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他認為理事會允宜通過一個大意如法國修正案的決議案。

三六六。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他說任何會員國如果認為自處危境，都有權請求召集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就算理事會未必最適宜於處理那種情勢，那個會員國也有請求召集會議之權：——這是美國所相信的基本原則。至於瓜地馬拉此時提出的案件，其中牽涉到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這種情勢所產生的問題正應首由美洲國際組織的一個適當機關緊急處理；事實上，瓜地馬拉已經請求該組織採取行動。美國所接到的情報充分表明這並不是一個侵略問題，而是瓜地馬拉人自己內鬨。

三六七。瓜地馬拉代表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他並不是控訴美國政府。瓜地馬拉代表的確引了一些不利於若干美國官吏的言論，他的演說詞裏，時間多花在引用報紙文章，摭拾傳聞；至於實際的控訴倒不多。瓜地馬拉代表絕未舉出姓名、日期或其他具體事項來證明國務部曾有甚麼不當的措施。

三六八。美國代表又說瓜地馬拉的代表，旨趣正確，隨其後的是以惡詞誹謗美國的蘇聯代表，該代表所謂美國正在準備武裝干涉云云，全屬無稽。

三六九。美國代表指出蘇聯否決了關於請求美洲國際組織設法解決該問題具報安全理事會一項動議。決議草案非圖為安全理事會卸責；該草案絕對合乎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蘇聯否決了這樣的一種動議不能不使公平的觀察者由此論斷，認為蘇聯對美洲西半球存有野心。

三七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請各理事注意第五十二條末項已說明該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遇有侵略發生，則不論其發生於東半球或西半球，依然是一侵略事件；理事會對於侵略事件，無權不予處理。

三七一。瓜地馬拉代表說正在遭受轟炸及機槍掃射的瓜地馬拉人民堅持其本國已被侵犯。查明此說是否真確的方法還有比派遣一觀察委員會前往瓜地馬拉視察再好的嗎？他又請理事會注意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即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下的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的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憲章下的義務應居優先。

三七二。洪都拉斯代表認為法國修正案可能使洪都拉斯受到嫌疑。因此他要即時否認可能引起的一切猜疑。

決議：理事會修訂後之巴西哥倫比亞聯合決議草案 (S/3236/Rev.1) 付表決。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但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三七三。法國代表將他的修正案作為決議草案 (S/3237) 另行提出，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將瓜地馬拉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文 (S3232) 作緊急審議；

“要求立即停止任何足以造成流血事件之行動，並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本憲章精神，對於任何此種行動萬勿給予協助”。

三七四。法國代表說這個決議草案不能視為對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有所懷疑，亦不能說是暗指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或任何其他國家對於瓜地馬拉事件負有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決議：法國決議草案 (S/3237) 經一致通過。

三七五。安全理事會應瓜地馬拉代表 (S/324 及 S/3244) 及蘇聯代表 (S/3247) 之請求，舉行第六七六次會議（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所收到的文

件中有一件為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來電 (S/3245)。該來電稱：尼加拉瓜代表得到洪都拉斯代表的贊助，已提請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設立一調查團並着該團立即首途前往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三國進行調查。該電並稱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一致議決將此項決定通知瓜地馬拉政府，望其能同意此項程序。

三七七。巴西代表就通過議事日程問題發言。他再度促請理事會注意憲章第五十二條及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二條的規定。根據該條約第二條，各締約國應允在將彼此間發生的任何爭議提送聯合國處理之前，將依照現行的美洲國際爭議處理程序謀求解決。他正式地獲悉瓜地馬拉外交部長已同意接見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正在組織中的調查團。理事會應該等候該調查團提出報告，因為如果理事會在這個階段採取行動，或在未有正確情報的時候討論這個問題，都適足以造成混亂情形而已。

三七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從巴西代表的話可見理事會經已開始討論問題的實體，不給瓜地馬拉代表一個發表意見的機會，便提議作極重要的決定。因之他對這種程序提出抗議，並提議邀請瓜地馬拉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三七八。主席說安全理事會向來不在議程通過之前邀請非理事國列席會議，因此，他裁定不得在這個階段邀請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列席。

三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聲明不服主席的裁定，因為他認為在問題的實體經已開始討論的這個辯論階段，受侵略的瓜地馬拉必須參加討論。

決議：蘇聯的反對經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決定為不成立，棄權者無。

三八〇。哥倫比亞代表敘述美洲區域制度的成立經過。他提請理事會注意波哥大約章的第二條；該條載明各締約國承認他們“在將國際爭端提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理之前有依照區域和平解決程序謀其解決之義務。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它本身負有防止否決權對區域制度的權力與威嚴發生損害之責任。因此，它要投票反對通過議程。

三八一。英聯王國代表就巴西的提議發言，巴西曾提議理事會不應討論那個問題，理由是美洲國際組織現正予以處理。英聯王國代表說瓜地馬拉所主張而為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所否認的事實都極不清楚。在表面上看來，這種情勢不能當作是純粹國內問題不加調查便置之不理；安全理事會不能推卸其最

後責任。因此理事會對目前的事態不能漠不關心。但在未得到更多的事實以前，理事會實無法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問題是，怎樣確定事實。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出於自願，業已決定進行蒐集事實，準備到那個地區去並如巴西代表說，隨時將情形告知理事會。但這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放棄它對這個問題的最後責任。

三八二．英聯王國代表團不能投票反對將目前這個控訴案列入理事會議程。所以他不能完全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但他同意的是：理事會務必慎重將事，勿混淆所爭論的問題，也不要妨礙美洲國際組織着手處理的機會。那個組織的發端彌足珍貴。投票反對巴西提議無異對英女王陛下政府所極尊重的美洲國際組織投不信任票。因此他將於舉行表決時棄權。但他並不以為安全理事會如於該日拒維將該問題列入議程，就等於捨棄它的最後責任。

三八三．法蘭西代表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見解。

三八四．黎巴嫩代表認為遇有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案時，理事會應處理該案，況且，理事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議程。否決議程將創立過一危險的先例。理事會不如先將議程通過。然後宣佈延期辯論。

三八五．土耳其代表說他要投票反對通過議程，因為家庭爭執最好由自己人去調解。

三八六．中國代表說上次開會時因為他不甚明瞭美洲國際組織各會員是否受有法律拘束，一定要它們的爭端首先提請該組織處理，故此他當日投票贊成通過議程。後來他斷定該組織各會員國確有此種義務。因此，他此次將投票反對通過議程，直至他確信美洲國際組織所作努力已告失敗後纔會改變這個立場。

三七八．紐西蘭代表歡迎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設立調查團的決議。他相信該委員會會隨時向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他認為理事會在這階段繼續辯論這個問題，不會有什麼益處。雖然如此，他主張理事會將議程通過，然後將美洲國際組織所採取的行動備案，繼即宣佈延會。理事會所採取的決定萬勿使人以為它放棄了憲章所賦予的最高責任和權力。

三八八．丹麥代表說他很贊同紐西蘭代表的立場，在他國內，瓜地馬拉問題掀起如許熱烈的討論，使丹麥政府認為這問題就其表面看來如聯合國親自調查或設法參與以他種方法進行的調查，倒是很適當的。不過，鑒於憲章第八章所載的規定，並且顧到美洲處理本身爭執所慣用的方法，他不反對由美

洲國際和平委員會調查事實這個建議，但這項調查須在相當短的期間內完成。在他看來，安全理事會應該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看瓜地馬拉代表有什麼新消息或新提案提出，——這才是理事會應行採取的正確程序。如果沒有新消息或新提案，他贊同延會，信賴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進行調查。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想提出陳述的會員國應該有提出陳述的權利。

三八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理事會既已於上次會議通過一個要求停止侵略及開火的決議，本次會議就應該討論立刻採取執行該項決議之措施的問題。現在有一個會員國被人侵犯，它的首都正被轟炸之時，這裏却利用程序問題，施其狡計，以阻撓理事會討論被侵略者所提出的控訴。瓜地馬拉既然不同意將這爭端發交美洲國際組織審議，則理事會若強行採取將爭端發交該組織處理的程序，便是違反憲章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三九〇．主席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資格發言。他說本案牽涉到每一個基本問題，因之，涉及一九四五年訂於金山的憲章所創立的整個國際和平安全制度。草擬憲章時曾發生一個最緊急的問題，就是：聯合國這個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尤其是已經設立的美洲國際組織的關係。後來解決的方式載於憲章第五十條和第五十二條，使受有否決權節制的舉世參與制度和區域辦法得以相輔成，保持平衡。如果沒有這個方式，就絕不會有聯合國。如果現在不能依照這個方式去做，聯合國在一九五四年便會塌台，正如一九四五年如果不接受這個方式也會死產一樣，倘若安全理事會不尊重美洲國際組織有和平解決瓜地馬拉與其鄰國間爭執之權，結果將釀成慘禍，致嚴重妨害聯合國及美洲國際組織今後的效力。

三九一．瓜地馬拉認為那邊的戰鬥緣自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侵略。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三國都曾聲請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襄助解決那個問題，委員會已經答應派一個調查團去那個爭執地區。瓜地馬拉曾設法阻止這種調查：首先，它撤回它的聲請書；其次，不允調查團執行它的任務。瓜地馬拉前曾經常行使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的特權並且享受其中利益。現在它却說，嚴格講來，它不是會員國。它假如不是會員國，不受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的拘束，那末，它便犯奸詐罪。通過議程無給予瓜地馬拉這個國家否決美洲國際組織之權。

三九二．依憲章第三十條，把這種危及瓜地馬拉和平的情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來，這個程序的正確，美國並不否認，但美國在法律上、並且在道義上、受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美洲國際組

約章第二十條所為承諾的拘束，因之，美國不得不反對安全理事會在美洲國際組織來處理瓜地馬拉爭執之前，審議這件事。那個組織現正經由其常設機構積極處理這問題。

三九三．瓜地馬拉的提議與其說是奠立國際秩序，無寧說是意在造成國際混亂局面來得正確，這個提議得到蘇聯——這個行使否決權已達第六十次的國家——的最積極的支持。瓜地馬拉的控訴現為人所利用，作為破壞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的工具。美國政府對於陽為合理寬大陰實陷聯合國於釀亂招怨之途致危及聯合國與美洲國際組織的前途、阻礙國際秩序發展的措施，不得不加以反對。

三九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宣稱，現在安全理事會正有人想剝奪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的權利。現在正有人想建議：凡有關和平安全事項，位在美洲的國家應採行與其餘聯合國會員國不同的程序，美洲一旦發生侵略，憲章即停止適用。企圖阻止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以制止在美洲發生的侵略，顯屬違反以維持全世界和平安全的主要責任賦予安全理事會的聯合國憲章。

三九五．蘇聯代表團堅持“聯合國會員國瓜地馬拉遭遇侵略”一問題應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理事會應採取步驟以制止侵略。

決議：臨時議事日程經以五票對四票（丹麥、黎巴嫩、紐西蘭、蘇聯）否決，棄權者二（法蘭西、英聯王國）。

三九六．理事會開了六月二十五日那次會議後，先後於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五日及七月八日接到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主席來文三件（S/3256, S/3262 及 S/3267）：第一件敘述遣派調查委員會前往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三國事；第二件說明該三國業已於七月二日通知該委員會謂他們彼此間的爭端已不復存在；第三件將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報告書遞送理事會。

三九七．七月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電安全理事主席（S/3266），內稱該國的和平與秩序均已恢復，並稱瓜地馬拉執政團認為瓜地馬拉問題不應再留在理事會議程上。

第二篇

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法官一人以補國際法院法官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後的遺缺

三九八。理事會第六一八次會議（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討論祕書長關於國際法院院長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來文的節略（S/3078）。該節略稱國際法院院長依據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已將法官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因健康不佳提出辭職一事通知祕書長。理事會將法官出缺事載入紀錄，並根據法院規約第十四條的規定，決定於大會舉行第八屆會期間選出法官一人接替任期未滿之 Judge Golunsky，任職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為止。

三九九。理事會第六四四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七日）自祕書長於十月二十七日分發的候選人名單（S/3127, S/3127/Add.1 and 2）中選出 Mr. Feodor Ivanovich Kozhevnikov 為法官。

四〇〇。大會於同日獨立舉行選舉，亦選出 Mr. Kozhevnikov 為法官。大會主席鑒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選出者同為 Mr. Kozhevnikov 一人，遂宣佈 Mr. Kozhevnikov 當選以補出缺。

第六章

日本及聖馬利諾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四〇一。安全理事會第六四一次會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議決將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為遞送日本外交部長十月二十四日來電事致祕書長函（S/3126）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日本外交部長在其來電中說明亟欲獲悉日本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四〇二。理事會同次會議議決將十一月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長為通知祕書長該國願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並請求將條件見告事致祕書長函（S/3137）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

四〇三。理事會第六四五次會議（十二月三日）討論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S/3146 及 S/3147）。專家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應向大會提出兩份建議。對於日本的一份建議如下：

“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日本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日本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之日起為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日本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日本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日本政府商定之。”

對於聖馬利諾，建議措辭相同。

四〇四。專家委員會主席於提送報告書時指出這些條件與前為瑞士及力喜騰斯坦因所訂條件完全相同，而且亦如前時所訂條件那樣不能視作成例。

決議，理事會以贊成票十票通過專家委員會就日本申請案所作提議，棄權者一（蘇聯）。理事會復以贊成票十票通過關於聖馬利諾申請案的建議，棄權者一（蘇聯）。

第三篇

軍事參謀團

第七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A. 軍事參謀團工作情形

四〇五. 軍事參謀團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內繼續依照其議事規則草案規定執行職務，計共舉行之會議二十六次，但對於實體事項之處理未有進展。

B.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主任函

茲詢蘇聯代表之請求，將蘇聯代表團關於軍事參謀團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工作常年報告書之聲明送上，即希查照。

軍事參謀團主席

英國海軍中將

(簽名) C. C. HUGHES-HALLETT

蘇聯代表團於軍事參謀團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中所發表關於軍事參謀團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工作常年報告書之聲明

蘇聯代表團曾在軍事參謀團中發表過很多次聲明，不承認國民黨代表為中國駐軍事參謀團的代表，並認為國民黨代表出席參謀團是不合法的。

蘇聯代表團前曾聲明，現復再度聲明：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派的人員才能代表中國出席軍事參謀團和聯合國其他各機關。

為此，出席軍事參謀團的蘇聯代表團對於常年報告書(附錄肆)附件 A、B 及 C 內非法將國民黨代表列為中國代表的各部份，不能表示贊同。

茲特請求將本人之聲明列入軍事參謀團報告書中。

C.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主任函

茲詢中華民國代表之請求，將中華民國代表團關於軍事參謀團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工作常年報告書之聲明奉上，即希查照。

軍事參謀團主席曾於六月二十四日同樣奉上蘇聯代表之聲明。

軍事參謀團主席

美國海軍中將

(簽名) A. D. STRUBLE

中華民國代表團為糾正蘇聯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聲明而發表之聲明

關於蘇聯代表團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軍事參謀團第二三六次會議中就軍事參謀團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工作常年報告書問題所發表之言論，本人願作下列聲明：

當蘇聯代表團於軍事參謀團第二三六次會議提出我國政府代表權問題並要求將該問題列入參謀團常年報告書時，主席裁定此項討論為不合程序，並宣佈參謀團無權討論代表權問題。參謀團又裁定代表權問題與常年報告書全無關係，拒絕將該問題列入報告書。

中國代表團指出蘇聯代表團明知軍事參謀團無權討論代表權問題而仍將該問題提出討論，可見其唯一目的在於宣傳並延誤參謀團工作。中國代表團又指出那個自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傀儡政權，事實上不過是在中國的蘇聯政府，負有迫害和屠殺中國民衆的任務。中國代表團復指出由於許多人讀過 Eugene Lyons 所著“我們的秘密盟友”(Our Secret Allies) 一書以及不斷聽到蘇聯高級官員變節的消息，世人顯然已在懷疑蘇聯政府是否確代表蘇聯人民。

中國代表團再度確實聲明中華民國政府係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第四篇

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但未獲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的事項

第八章

摩洛哥問題

A.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十五國代表來函

四〇六。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十五國代表致函（S/3085）理事會主席，請他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召開緊急會議，查究他們所指稱的事實：由於法國非法干涉摩洛哥及推翻其合法君主而引起的國際摩擦及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形，他們並請理事會依據憲章規定採取適當行動。除現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黎巴嫩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外，上述其餘各代表請求理事會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准他們參加討論這個項目（S/3088）。

B. 通過議事日程

四〇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一九次會議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第六二四次會議中討論將本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問題。

四〇八。法國代表在第六一九次會議（八月二十六日）中宣稱，法國代表團反對把那個項目列入議程。他說他本國政府根據業經其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向大會詳細陳明的法律理由，始終拒絕聯合國干涉法國與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兩保護國間的關係。他說法國代表團為篤守這個原則立場起見。本來只要指出這些理由如何適用於目前的案件就行了。但是它覺得理事會應該明瞭十五國代表團函中所妄說的情勢的真相。

四〇九。許多年來，摩洛哥有大部份人民對於他們的國君日益不滿。傳統的政教領袖指控國王離開了他原來那個超乎一切黨派的至高無尚的仲裁人

地位，袒護一派而排斥其他各派，危及回教教義的尊嚴。這種輿情到了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便爆發了，當日三百五十個摩洛哥都尉及都統中有二百七十人聯名上書法籍鎮守使請求廢黜國王。過了不久，其他的都尉、都統及許多族長和當初各請願者聯合起來。到八月裏。由三百五十六人會簽的請願書便向法國當局提出來，再次請求廢黜國王。國王處於這個危險關頭，乃向法國求救。當時本來沒有什麼重大窒礙使他不能向聯合國或向那些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這次會議的各國政府呼籲，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做。法國當時充任敵對兩造的調停人。它促請國王答應實行其人民所要求的改革。它同時勸告馬拉克（Marrakech）的都統及其擁護者鎮靜忍耐。八月十五日，國王與鎮守使頒發一聯合宣言，開首說摩洛哥回教帝國的發展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在本質上全屬於法蘭西與摩洛哥的管轄範圍，接着便宣告即將頒布關於民主改革的帝國諭令。可是反對國王的酋長及名流四千餘人此時都擁護馬拉克都統 El Glaoui。雖經法國當局極力調停，他們仍堅持不再承認國王為摩洛哥教主，並且宣布尊 Sidi Mohammed Ben Moulay Arafa 為教主。這是一個純屬宗教性質的決定，法國政府無權左袒。

四一〇。各大城市內擁護國王的人雖曾舉行小規模的示威運動以示擁戴，但是各鄉村地區及各部落的摩洛哥人及其領袖則在其後數日間幾乎全體一致地表明擁護新教主。在現行的神權改制下，絕不容忍神政兩權的分立；當時回教信徒認為王權既失宗教的憑藉，自屬非法，於是羣相號召，圖廢國王，發為如火如荼的運動，遍及全帝國；在這種聲勢下，國王向法國發出最後呼籲。法國政府飭鎮守使使用盡一切和平方法挽救國王。鎮守使抵達首都拉巴特時，發現該城實際上已為自各處前來廢君的部落所包圍。鎮守使遂於八月二十日起馬拉克，力求和解，但該城都統堅決拒絕鎮守使的提議。至是，國王的命運，顯然唯有以摩洛哥人民與法國軍隊發生流血和毀滅

性鬥爭的代價才可以挽救。法國居中調停的努力既告失敗，實無理由以武力強迫整個民族受其所擯棄的君主統治。法國當局所餘唯一責任，便是確保國王的生命安全以及 Alaouite 王朝的廣續。國王經鎮守使請求，便乘飛機飛往科西嘉，未提抗議。當晚摩洛哥回教國政府宣布 Alaouite 王朝後裔 Sidi Mohamed Ben Moulay Arafa 為摩洛哥回教帝國的唯一合法君主。翌日，帝國各地普遍舉行效忠新國君的典禮，當日並未發生任何擾亂公安事件。至此，法國已盡了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第三條所規定的三重義務，即保護國王的生命安全，確保皇位及 Alaouite 王朝之綿長，以及保持摩洛哥回教帝國的安寧，使其不受內戰的蹂躪。

四一一。法國不承認聯合國有權過問這件事。摩洛哥雖然仍為一主權國家，但費滋條約之簽訂已將其對外主權交由法國行使，因此摩洛哥除與法國外，不能與任何其他國家直接建立關係，也不能與國際社會直接建立關係。該條約規定摩洛哥不能將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爭端提交國際司法機關或國際政治機關裁判。凡保護國條約所包括的事件，在本質上概屬法國國內管轄範圍。

四一二。摩洛哥所產生的情勢，在下述兩方面看來，都是國內的管轄的情勢：這件事在未按費滋條約規定在本質上屬於法國管轄範圍之前，首先是屬於摩洛哥國內管轄範圍，因為摩洛哥還是一個主權國。由此可見，聯合國如果干涉此種事件，那便是雙重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請求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的理由根本就不存在。法國政府與摩洛哥回教國政府之間並未發生任何爭端，因此顯然沒有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發生威脅之可言。

四一三。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代表團與其他十四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團之所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摩洛哥問題，係因它們認為：以曖昧的手段來顛覆他國政府，橫行霸道不顧該國人民所表示的願望，並推翻該國的正式合法君主，實是一種侵略行為，這與以武力企圖達到這些目的，初無二致。摩洛哥最近所發生的事件。據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看來是法國為求破壞摩洛哥民族運動而教唆煽動的行為。這十五個代表團鑒於這種普遍的不滿情緒，除覺事態嚴重，因此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請其立即進行調查，並於舉行適當聽詢後認為有干涉之必要時出面干涉。

四一四。他說那些在理事會佔有議席的大國，不應為了它們本身的動機並基於權宜之計，置聯合

國崇高宗旨於不顧，而且也不應拘泥於形式以規避它們的責任。各大國往往宣稱聯合國不是一個法院，接着便把它變成一個保護它們的既得利益使其不受世界批評的機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已被濫用。該條的規定，原應在憲章範圍之內執行；它不過是一個廣泛的防範性規定，不能削弱憲章中各條有效規定的效力。該條的措詞把屬於一國管轄的事件與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劃分清楚。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必須與該國人民及領土事務有關，而且該國對於此種事件必須有直接的立法權。

四一五。就審議中的問題來說，摩洛哥的人民及領土都不是法國的一部份。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判決已斷定法國對摩洛哥無立法權。因此，絕不能說摩洛哥的內政在本質上屬於法國國內管轄，至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也不能援用該項規定來阻止安全理事會調查摩洛哥的嚴重情勢。況且，十二國與摩洛哥簽訂的一九〇六年敖幾西拉斯議定書保障國王的主權與獨立，保證其領土完整與經濟自由，並廢除不平等待遇。根據該議定書的規定，摩洛哥是主權國，其人民並不是法國屬民。由此可見摩洛哥目前的危機是國際性的。

四一六。大會曾以絕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六一二(七)，責成法國採取談判與和解的途徑。大會此舉確定了這事件並不是法國可以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稱為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但是法國置該決議案於不顧，反加緊了它的迫脅措施，增強了它在摩洛哥的軍力，並用盡一切方法煽動叛亂，以求推翻法國人自己於二十六年前立為摩洛哥君主的國王。

四一七。在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摩洛哥國王行事和法國政府的行動恰恰相反，他向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法國政府提出三個節略。他力圖實現大會所表示的希望，提議與法國立即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的自由政治制度，同時充分顧及國際既有規範和慣例所許可的合法權益。

四一八。亞洲及非洲國家集團對於摩洛哥的目前事態演變，尤其對於剛在法國政府將國王廢黜以前所發生的事件，深感惶恐不安。因此。該集團致電大會主席請其向法國政府斡旋。次日，該集團復派代表晉謁大會主席，面陳這些國家對於國王及摩洛哥福利的深切關懷。可是，所有這些懇求全無結果。法國政府仍然繼續進行其已定計劃，將國王廢黜。把摩洛哥變成一個事實上的殖民地。

四一九。黎巴嫩代表說，理事會目前僅在討論聯合國十五個會員國提出的摩洛哥問題應否列入議

程一事，因此黎巴嫩代表團發言時至少有一部份是在代表這些國家發言。

四二〇。黎巴嫩對於它和法國間的友誼，非常珍重，深以有此友誼為榮。但是，正如法國人本身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未必一致那樣，對法國懷有崇高敬意的人對於摩洛哥最近發生各事件的看法和見解也可能和法國官方所持的不同。亞洲及非洲國家只因要使法國和摩洛哥能有更美好、更愉快和更富創造性的關係，所以此時纔這樣關心這個問題。

四二一。黎巴嫩代表說 Sultan Mohammed Ben Youssef 是摩洛哥人民的合法君主。根據摩洛哥的法律、統治者應由學識淵博的回教法學博士所組成的賢哲團選舉出來，而並非如法國代表所說的由都尉們選舉。Mohammed Ben Youssef 係於一九二七年依法選出的，在未被放逐於科西嘉之前，他統治摩洛哥。法國政府在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中擔保障各方對國王之尊敬及國王的傳統威望，保證經常支持國王使其得免一切可能危及其本人生命、王位或領土安謐的威脅；法國政府對於國王的儲君及繼承人亦保證給予同樣的支持。不獨如此，根據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裁決，摩洛哥在費滋條約下仍為一主權國，但與法國訂有契約性質的協議，由法國擔承以摩洛哥名義代表摩洛哥行使若干主權。

四二二。第一次廢黜國王的企圖發生於一九五一年，但未成功。摩洛哥保護國祕書長於其致法國外交部報告書中說明廢棄 Mohammed Ben Youssef 乃是法國繼續統治摩洛哥的必要條件。法國負責人員所發表的言論，有很多是可以引徵來證明這個廢君運動是怎樣開始及擴大的。此項運動之產生，係因國王不但不接納法國的要求，反而自行提出國家獨立自主的要求。將來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時，黎巴嫩代表不難指出馬拉克都統 El Glaoui 是怎樣的出身微賤，並證明他就是所謂貝爾伯人反叛運動的真正幕後主使人。

四二三。當國王於一九五一年拒絕宣布不承認獨立國家主義黨時，法國鎮守使 General Juin 即以廢黜相威脅。但是國王並不屈服。一九五三年四月，在費滋開了一個所謂“大會”，出席參加者有 El Glaoui 及若干法國官員。該大會公開詆毀獨立黨。當時立即引起民衆的強烈反應，表示反對該大會及其宣言。可是行政當局還不罷休。不久，他們擬好一份請願書由都尉及助理人員二百七十人簽名，要求

廢黜國王。各簽名人中只有 El Glaoui 的名字曾經公佈。賢哲團的大會是唯一有權評判國王的政治及宗教活動的機關，也是唯一有權授位或廢黜國王的機關。這個機關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致電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法國政府其他官員提出抗議。若干法國團體也強調破壞摩洛哥宗教習慣一舉所必然發生的嚴重反響。但是，當國王拒絕簽署一些法令時，法國當局授意以 El Glaoui 為主席的“十二都尉都統高級會議”選出一個新國王。接着便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結果造成國王之出走。從這些事實的關係看來，顯然可見反對國王運動是故意煽動起來的；即使這種運動的發生是自然的，那也不過代表一個微不足道的少數而已。事實上，可據以認定法國當局本身就是此項運動之煽動人的理由甚為充足，因此放逐合法國君是一種三重違反的行為：違反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違反一九〇六年教幾西拉斯議定書，以及蔑視聯合國在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最後一段提出的籲請。

四二四。摩洛哥所發生的此種危機，對於國際方面有重大的影響。這些事件並非純屬地方性事件，它們顯然牽涉到國際政治和國際法律的方面。不錯，摩洛哥因為保護國的關係，不能將其本國與法國之間的爭端直接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但是，請求理事會審議此問題的那些國家對於這件事的整個看法是：這件事牽涉到一九一二年的條約，而該條約是兩個主權國家所簽訂的，因此這件事已經不是純屬地方性質的事件。況且，國王將要登機飛往科西嘉時，曾將其本人致安全理事會的節略一件交給鎮守使或當時和他在一起的人。此外，由於一九〇六年教幾西拉斯議定書是十二國參加簽訂的，因此摩洛哥國內任何重大變更至少為十二國所關懷。廢黜國王當然是一個重大變更，是以對於國際方面顯然是有影響的。國際法院的裁決及大會認定其本身有權處理摩洛哥問題的事實，足以助證上述意見的合理。

四二五。由此可見這個問題對於國際方面確有顯著的影響，而且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摩洛哥國王不但操有對於法屬摩洛哥的管轄權，而且操有對於西班牙區的管轄權。因此廢棄國王一舉對於西班牙的保護國以至對西班牙本身，自必然也都有影響。在摩洛哥發生的事件必定會影響到丹吉爾，而丹吉爾則又帶有國際性質。況且，如果考慮到美利堅合衆國在摩洛哥的戰略利益，該保護國所發生的混亂情形實不能不使美國對於這些利益深表憂慮。最後，摩洛

哥人民與全體亞拉伯人回教人民以及東方人之間，向有密切的文化及政治聯繫。

四二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第六二〇次會議（八月二十七日）中說，理事會在討論此項目列入議程問題時，必須決定摩洛哥的事態發展是否構成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美國很希望摩洛哥和其他各地都有進一步的自治，但是凡以公正態度觀察事實的人都一定灼知摩洛哥的情勢實際上並未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大家也一定知道，破壞安全理事會地位的最可靠方法，就是使它忽略維持世界和平的主要任務，同時藉口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利用它去處理其他的問題。如果說十六國對摩洛哥最近事態表示不滿一事本身就構成國際摩擦，所以安全理事會就有權調查這種情勢之延續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則這種說法可以永遠用來破除國內事件與國際事件之間的區別。

四二七。英聯王國代表說一九五二年四月裏理事會討論與本問題極為相似的突尼西亞問題時，決定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這並不是說理事會對當前項目也應該採取同樣的決定；不過，由於這兩問題非常類似，若想理事會作成與前不同的決定，那就需要提出一些令人信服的新理由。英聯王國政府認為這個問題係在理事會權限以外。審議這個問題干預到會員國的內政，而此種干預可能引起嚴重後果，甚至可能危及本組織之存在。摩洛哥問題是法國的內部問題。這項觀點是以費滋條約規定的摩洛哥對法國之特殊關係為根據，該條約之效力業經常設法院和國際法院承認。這種關係的主要特點就是摩洛哥的對外事務全交法國處理。其結果，就國際上說，法國與摩洛哥的關係必然屬於內政範圍。法國並未請求理事會調停此事，而摩洛哥則祇能經由法國提出請求。理事會目前所議項目的各個提案國都不是費滋條約的締約國。所以，從任何觀點看，這個項目都是不合程序的。摩洛哥是個國家甚或是一個主權國的事實，都不能改變這個立場，因為它的主權已受費滋條約的限制。

四二八。英聯王國代表說自新國王即位以來，摩洛哥的內部情形迄稱平靜。他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正當職務是在應付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真正威脅或潛在威脅。目前摩洛哥並無此種威脅存在。不獨如此，過去經驗不幸證明每遇聯合國辯論突尼西亞和摩洛哥問題時，該兩國輒立即發生變亂。因此，聯合國的干預，對於必須在寧靜局面下循序漸進的自治發展，不但不能促進，反而會有所妨礙，以致引起正想消除的那種國際摩擦。

四二九。希臘代表在第六二一次會議（八月三十一日）中說，聯合國對於在其宗旨及工作範圍內的任何問題（只要問題本身與憲章有關條款不相牴觸），都願意審議。希臘代表團前時並未反對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它在未來屆會中對於同樣的請求自必以不存偏私的態度來決定立場。不過，這個門戶開放原則是帶有一個合理期望的，即這個原則應用於特定事件時能收實益。關於這一點，過去數年的經驗不幸給大家一個教訓，即聯合國兩個政治機關的情形，是截然不同的。理事會的首要職責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但這未必就是說理事會的出面調停，在任何時候、任何場合以及對於任何事件，都是促成解決的最好辦法。就各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看來，摩洛哥問題已無多大希望可在下一階段中得到積極的解決辦法。再則，討論摩洛哥問題的實體時，發生口角之爭及互相責備的情形是避免不了的；鑒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特殊表決權之規定，上述的情形必致造成僵局。這樣的結果對於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所維護的大義，並無好處。因此，希臘代表團將於表決此項目列入議程問題時棄權。

四三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雖然各殖民國家極力反對，大會仍已討論了摩洛哥問題的實體並通過決議案六一二（七）。當時提請聯合國注意的緊張情勢，其後越發嚴重。因此，安全理事會實不能拒絕審議摩洛哥問題，尤其是因為此項請求是十五個會員國提出的，而業已表示贊助或可能贊助此項動議的其他會員國尚未計算在內。法國代表團反對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目的主要理由是：在摩洛哥發生的嚴重事件屬法國內政範圍，而且根據費滋條約的規定，摩洛哥不能將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任何爭端提請國際司法機關或國際政治機關裁判。可是，一九一二年條約祇是限制摩洛哥在外交方面的主權。所以這當然並不等於說摩洛哥與法國之間的一切爭執都不能超出摩洛哥為法國保護國的範圍。況且，一九〇六年敖幾西拉斯議定書對於摩洛哥的主權，已在前文中明加規定；該議定書不但明定摩洛哥與法蘭西及西班牙間相處的地位，而且明定摩洛哥與若干其他國家間相處的地位。該議定書是一個多邊的國際協定，並未剝奪摩洛哥的主權，因此不能阻止聯合國審議該國的情勢。

四三一。摩洛哥既然屬於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的領土，聯合國當然有權注意該領土的情勢，尤其是於負責管理國違反了它的義務時，有權出面干涉；

倘此種違反情事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則聯合國更有權干涉。

四三二。大會業已確定聯合國有權審議此問題。至於安全理事會之有權調查此項情勢，亦經黎巴嫩代表提出事實證明摩洛哥所發生的重大事件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根據憲章第六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絕對有權調查此項情勢。

四三三。主席以中國代表資格說明他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而不妨礙討論理事會有無處理之權。最明顯的事實就是在摩洛哥發生的糾紛，係關於法國與摩洛哥間的關係。如果安全理事會以依照法律嚴格解釋為藉口而不審議摩洛哥問題，那就是拘泥於文字而犧牲了法意。理事會祇有在經過一番更詳細的考慮以後纔能就是否有權審議這項目的問題作最後決定。法國代表曾說最近在摩洛哥發生的事件大半是摩洛哥人民中各不同黨派所促成的，因此更可見其屬於內政問題。但是，倘若違反了法國政府的意志而能廢黜摩洛哥的國王另立新君的話，那真是一樁不可想像之事。有人說在摩洛哥發生的事件並不威脅和平與安全。實際上，當激烈的民族願望不能獲得滿足時，暫時的寧靜不能當作太平無事，又有人說安全理事會對於摩洛哥問題不會有什麼辦法，這種意見是去年討論突尼西亞問題時提出過的，如果理事會對於每一個問題都以這種理由置之不問，那末，世人也許會以為安全理事會，甚至整個聯合國對於促進和平是無能為力的了。

四三四。黎巴嫩代表在第六二二次會議（九月一日）中說，先例固然重要，但是不能作為定規。況且，突尼西亞問題不是可以引徵的唯一先例。他引徵安全理事會討論捷克問題及英聯王國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所指示之臨時辦法案時各理事所發表的言論，據此以證明理事會過去遇某一項目的審議價值或理事會對於該項目的處理權發生問題時，總是先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俾各關係方面有機會向理事會申述意見。理事會對於討論中的問題，實無理由要改變它的既定立場。

四三五。他同意英聯王國代表的見解，即趨向自治的進展應在平靜局面下循序漸進；但是，如果自治發展毫無寸進，則這個原則結果必不能保持。因此他促請英聯王國在所有必要場合盡力促成此種在平靜局面下循序漸進的進展。關於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他引述各國報紙的記載來證明摩洛哥問題引起國際方面的糾葛，足以影響整個世界的和平與安全。

四三六。巴基斯坦代表說，美國代表團一方面表示理事會應該決定摩洛哥的事態發展是否構成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另一方面却又表示準備投票反對將這項目列入議程，這樣的美國立場使他深覺遺憾。這個阻止理事會討論此項目的矛盾立場，無論其有何好處，實與美國已往在聯合國所主張的完全相反，而且與美國人民的歷史和傳統不相符合。

四三七。巴基斯坦代表論及英聯王國代表的陳述時稱，即使正如有些人所說，摩洛哥的外交事務，根據費滋條約的規定必須交由法國處理，法國政府也祇能視作執行摩洛哥政府外交政策的媒介，除了將摩洛哥政府的意願傳達外國政府以外，不能自出主意。黎巴嫩代表已對理事會說過，國王在被廢之前所做最後幾件事中有一件就是將他致安全理事會的書面請求交給鎮守使。因此，理事會可以說是業經國王經由正當途徑請求審議這件事了。

四三八。英聯王國代表曾提出警告說理事會如果辯論這個問題，變亂將隨之發生。依照這樣的一個假定說來，理事會就難得處理任何情勢，因為處於優越地位的當事一方，總可以利用這種唯恐激動某地發生變亂的說法來作護符。

四三九。法國代表力圖使理事會相信各都尉及都統是國家任命的公務員，而且他們之中有很多是人民的喉舌及領袖。同時，他力圖使理事會相信法國政府居調停人地位，從中調解為國家合法元首的國王與公務員 El Glaoui 及其同黨之間的爭議。由這個立場而得的合理推論，應是遇摩洛哥境內其他政黨，例如獨立黨，向法國政府上書請願時，法國政府及其駐摩洛哥代表將僅僅出任該政黨與國王之間的調停人，使當事雙方處於平等地位。但是當獨立黨於一九四四年向法國政府請願時，所得結果為放逐與屠殺。巴基斯坦代表團鑒於有些人係被迫而在反對國王的請願書中簽字的，同時鑒於 El Glaoui 及其黨徒為數不過四千人左右，而且其中祇有小部份人配帶武器，它不相信法國政府如果有意平亂的話會不能像當年在卡薩布蘭卡鎮壓民衆暴動那樣很迅速地救平這次發生的所謂叛亂。

四四〇。法國代表宣稱他業經法國的摩洛哥鎮守使授權否認國王於離國前曾直接或間接將其致聯合國或安全理事會的呼籲書交給鎮守使。

四四一。主席於第六二三次會議中（九月二日）以哥倫比亞代表資格發言。他反對一個經人反復申述的論據，即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所作判決及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業已裁定法國與摩洛哥間的關係

不屬國內關係性質，因此理事會之有權處理此事已無疑義一說。在保護關係制度下，被保護國將其對外行使主權之權利委之於保護國而保存其對內的全部主權。事實上，國際法院所作判決，完全係關於財政及司法事項，而這些事項向來屬於一國的國內主權。法院並未表示，而且也不能表示，摩洛哥對於這些事項擁有主權的事實，證明摩洛哥已恢復行使其對外主權的權利。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祇是說大會希望法國繼續履行憲章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義務。該決議案無論如何不能解釋為摩洛哥業已恢復其行使前依費滋條約委與法國之對外主權的權利。

四四二。摩洛哥既從未放棄其對內政的主權，則理事會對於摩洛哥人民決定成立新政府所用手段，實不能評論其是非得失而不政干預摩洛哥的內政政策。須致摩洛哥是有權自由決定其內政政策的。

四四三。有人說法國違反了費滋條約第三條，即規定法國必須保護國王的生命及王位的條款。但是，如果將該條款解釋為法國應限於對某一國君提供保護，則法國便要於摩洛哥人民反對該國君時為保護國君而干預摩洛哥的內政。倘費滋條約經人認為已遭破壞。而該條約的締約國俱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的話，則此項問題應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提送國際法院處理。哥命比亞代表團認為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理事會無權審議這個問題。

四四四。智利代表說，摩洛哥境內的緊張情勢，對於法國與摩洛哥間的友誼關係以及對法國與西班牙間的關係，都已發生嚴重影響，無可否認。此一事實證明摩洛哥所發生的事件，已構成對國際和平與諸睦的重大威脅。況且，這個問題已引起聯合國十五個會員國的關懷。因此，這些事件顯然危害着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正是安全理事會的首要職責。由此可知，理事會應該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四四五。法國代表說敖幾西拉斯議定書是十三個國家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簽訂的，該議定書的內容為一個關於監視及懲治偷運軍火之警律的聲明及四份關於經濟事項的文書。提及國王主權、領土完整及經濟自由而無不平等情形這三原則的那句話，見載該議定書前文。該議定書現仍有效，其所載規定對於各締約國仍有拘束力，但僅對各締約國發生此種效力。敖幾西拉斯議定書各條款對於所有其他國家及各國機關，例如聯合國，是第三者之間所議定的條款：這些條款不能由任何第三者據以調停摩

洛哥所發生的事件，或授權聯合國出面調停。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費滋條約確立了摩洛哥的被保護地位，它是法國與摩洛哥簽訂的雙邊條約。該條約對於法國和摩洛哥以外的其他各國，也是一個第三者之間簽訂的條約。

四四六。這兩個條約雖然處於不同的水平，却是以同樣的原則為基礎。國王運用了經敖幾西拉斯議定書承認為屬於他的主權，纔能與法國訂約規定行使該項主權的方法。國際法院已在其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書中明白承認此項原則。所有敖幾西拉斯議定書簽訂國都明白承認費滋條約。所以那兩項文書是相俾合的，敖幾西拉斯議定書對法國在摩洛哥的權利所加的唯一限制不外是基於門戶開放原則的經濟權利。

四四七。最後，法國和摩洛哥的關係固然是受一項條約的支配，但依該條約的規定，這種關係，就第三者而言，却不含有國際性：這倒是的確的。何況聯合國的權力在事實上並不遍及於所有國際問題。

四四八。黎巴嫩代表說關於各項事實，除了法國代表的說法外，尚有另一說法。這另一說法，從 Mr. Schuman 一九五一年向大會提出的觀點及他於一九五二年卸任外交部長之職後所提出的觀點前後不同之處，可得而知之。從 Mr. Schuman 前後所發表的言論看來，他似乎經過了兩年的時間期望發生變化後，到頭來差不多毫無辦法，緣因是法國與其被保護國間的責任及隸屬關係並無明確的規定，這纔是北非情勢惡化的原因，不是由於國王的態度所致。

四四九。黎巴嫩代表繼即引述法國報紙所載新聞若干則。他除了指出其他若干點之外，並指出在法國代表所說那件請願書簽字的人，都是被迫簽字的，而且是一批不重要的人物。費滋賢哲團大會曾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致電法蘭西共和國總統，表示摩洛哥人民對於該請願書深表憤慨。法國報界也承認簽署該請願書的人實際上都是依靠法國當局的人物，同時很難承認請願書是摩洛哥民意的表示。至於說各部落匯集於拉巴特首都，這件事情假如沒有得到法國當局的默許是不會發生的。因為法國當局負有維持摩洛哥治安的全責。從報章所載法國駐摩洛哥鎮守使的談話又可知法國當局雖無廢黜國王之權，但已將國王放逐出國。

四五〇。理事會暫時無須斷定這兩種說法中那一種是真確的。只要理事會知道有這兩種說法存在就行了。如果理事會認為這種歧異至關重要，同時認

爲它有權審議此問題，則應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俾能按問題的是非曲直判決。

四五—。黎巴嫩、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在討論過程中力請理事會聽取與他們聯合提出這問題的其他十三國代表團的意見。該兩代表說這些代表團對於摩洛哥所發生的嚴重情形非常關心，理事會應該聽取它們的意見。他們並說理事會接納此種請求有前例可援。他們的主張得到智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贊助，但爲其他理事會所反對。反對此項主張的理由是：聽取這些代表團的意見將會拖長辯論時間，而且違背理事會不准非理事國參加討論理事會本身之程序事項之慣例。

四五二。黎巴嫩代表於第六二四次會議（九月三日）中再度申明十三個會員國所作向理事會陳述意見之請求甚屬重要。他聲明倘理事會不接納此請求，則他準備提議由理事會邀請該十三國代表團自行選出兩位代表就這個問題向理事會申述意見。

決定：巴基斯坦的動議（S/3088），即邀請聯名提出請求但非安全理事會之十三個代表團前來理事會陳述意見的提案，經於第六二四次會議（一九五

三年九月三日）遭否決。表決結果為四票贊成（智利、黎巴嫩、巴基斯坦、蘇聯），五票反對，棄權者二（中國、希臘）。

經依希臘代表的建議修改後的黎巴嫩動議，即安全理事會於十三國代表團所選派代表兩人請求陳述時願予聆聽的提案，亦未獲通過。表決結果為五票贊成（智利、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聯），五票反對，棄權者一（中國）。臨時議事日程隨即付表決，但未通過。表決結果為五票贊成（智利、中國、黎巴嫩、巴基斯坦、蘇聯），五票反對，棄權者一（希臘）。

四五三。丹麥代表解釋他的投票立場說，丹麥政府已斷定摩洛哥情勢不能說是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因此安全理事會無權調查這個情勢。但他也注意到：任何國家都可以勸說大會在第八屆會討論這個情勢。

四五四。巴基斯坦代表重行聲明這個問題並不涉及法國內政，所以不屬法國國內管轄範圍。他說這是摩洛哥的內部問題，而且是對國際和平的威脅。

第五篇

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九章

關於朝鮮問題的來文

四五五。理事會上年度報告書曾述及在朝鮮的敵對雙方的軍事統帥代表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開始進行停戰談判。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內這項談判的結果是訂立協定。這個停戰協定由聯合國軍總司令一方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另一方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

四五六。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美國代表團致函秘書長（S/3079 and Add.1）遞送聯合司令部關於聯合國在朝鮮之行動的特別報告書，內附停戰協定正式副本一份。

四五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繼續向理事會遞送聯合司令部所提報告書，包括關於停戰談判經過情形及停戰協定實施情形之報告在內。美國代表並將聯合司令部總部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內發出的公報遞送理事會。

第十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四五八。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二段及關於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下之戰略防區各別所負職責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四)規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節略二件（S/3065 及 S/3066），遞送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託管理事會第四一四次會議核定之問題單，及託管理事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日期內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之報告書。

四五九。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所送關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管理情形之報告書（S/3223）轉送安全理事會。

第十一章

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英美共管區管理情形的報告書

四六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156），遞送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英美共管區管理情形之報告書。該報告書載述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情形。

第十二章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秘書長爲遞送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大會決議案 七一八(八)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四六一。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秘書長將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申請國入會問題”決議案案文函送安全理事會主席(S/3131)，以供各理事參考。該決議案宣稱：大會(一)決定設立斡旋委員會，由埃及、荷蘭、祕魯三國代表組成之，並授權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洽商，探討有無可能獲致諒解，俾便依照憲章第四條准許申請國入會；並(二)請斡旋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大會第八屆會，或至遲向第九屆會具報。

第十三章

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主席來文

四六二。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主席函秘書長(S/3176)，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哥倫比亞所提案件之結論全文。

第十四章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四六三。裁軍委員會主席依據大會決議案七〇四(七)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函秘書長(S/3087 and Rev.1)，向安全理事會遞送該委員會第三次工作報告書。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代理代表如下：

巴西²

Prof. Ernesto Leme
Mr. Hugo Gouthier

智利³

Sr. Rudecindo Ortega Masson
Sr. Luis Melo Lecaros (from 10 September 1953)
Sr. Alfonso Grez (from 10 September 1953)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徐淑希博士
江季平先生

哥倫比亞

Dr. Francisco Urrutia (from 30 July 1953)
Sr. Carlos Echeverri-Cortes
Sr. Eduardo Carrizosa

丹麥

Mr. William Borberg
Mr. Birger Dons Moeller

法蘭西

M. Henri Hoppenot
M. Charles Lucet
M. Pierre Ordonneau

² 任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

³ 任期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希臘³

Mr. Alexis Kyrou

黎巴嫩

Dr. Charles Malik
Dr. Karim Azkoul (until 15 September 1953)
Mr. Edward Rizk

紐西蘭²

Mr. Leslie Knox Munro
Mr. A. R. Perry

巴基斯坦³

Prof. Ahmed S. Bokhari
Dr. Ahmed Hamdani

土耳其²

Mr. Selim Sarper
Mr. Adil Derinsu (from 24 June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Andrei Y. Vyshinsky
Mr. Semyon Tsarapk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 (until 4 March 1954)
Sir Pierson Dixon (from 22 March 1954)
Mr. P. M. Crosthwaite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John C. Ross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智利

Sr. Rudecindo Ortega Masson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哥倫比亞

Dr. Francisco Urrutia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丹麥

Mr. William Borberg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 Henri Hoppenot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希臘

Mr. Alexis Kyrou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黎巴嫩

Dr. Charles Malik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紐西蘭

Mr. Leslie Knox Munro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土耳其

Mr. Selim Sarper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Andrei Y. Vyshinsky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巴西

Prof. Ernesto Leme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三。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 題	日 期	會議	議 題	日 期
		一九五三年八月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第六一八次 (非公開)	安全理事會提交 大會報告書 國際法院法官遺 缺一名選舉日 期(公開)	十二日	第六三四次	任命特里亞斯特 自由區行政長 官	二日
		一九五三年八月	第六三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九日
第六一九次	摩洛哥問題	二十六日	第六三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日
第六二〇次	摩洛哥問題	二十七日	第六三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二日
第六二一次	摩洛哥問題	三十一日	第六三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六日
		一九五三年九月	第六三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八日
第六二二次	摩洛哥問題	一日	第六四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一日
第六二三次	摩洛哥問題	二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第六二四次	摩洛哥問題	三日	第六四一次	日本及聖馬利諾 申請爲國際法 院規約當事國	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		任命特里亞斯特 自由區行政長 官	
第六二五次	任命特里亞斯特 自由區行政長 官	十五日	第六四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四日
第六二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九日	第六四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五日
第六二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日	第六四四次	選舉國際法院法 官一名	二十七日
第六二八次	任命特里亞斯特 自由區行政長 官	二十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第六二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七日	第六四五次	日本及聖馬利諾 申請爲國際法 院規約當事國	三日
第六三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七日		巴勒斯坦問題	
第六三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七日	第六四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第六三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日			

會議	議 題	日 期	會議	議 題	日 期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一九五四年五月
第六四七次	任命特里亞斯特 自由區行政長 官	十四日	第六七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第六四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六日	第六七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二日
第六四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六七二次	泰國駐聯合國代 理常任代表一 九五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 函	一九五四年六月 三日
第六五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八日			
第六五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一日	第六七三次	泰國駐聯合國代 理常任代表一 九五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 函	十六日
第六五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六五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六七四次	泰國駐聯合國代 理常任代表一 九五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 函	十八日
第六五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	第六七五次	瓜地馬拉外交部 長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九日致 安全理事會主 席電	二十日
第六五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一日			
第六五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六七六次	瓜地馬拉外交部 長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九日致 安全理事會主 席電	二十五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			
第六五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第六五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五日			
第六五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五日			
第六六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四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			
第六六一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二日			
第六六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六六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五日			
第六六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四月			
第六六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八日			
第六六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二日			
第六六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六六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七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			
第六六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日			

四．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A. 陸海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代表團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高如峯代將，中國海軍

陳在和中校，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現在

A. 陸海空軍代表(續)

任職期間

法蘭西代表團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現在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

Major-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四年四月六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至現在
Lt.-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四年四月六日
Captain 2nd Grade B. F. Gladkov,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

Major-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Major-General W. H. Stratton,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一九 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Brigadier I. H. Good,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Major-General G. E. Prior-Palmer,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至現在
Commander R. H. Graham,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Vice-Admiral C. C. Hughes-Hallett,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J. D. Breake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Air Vice-Marshal R. L. R. Atcherle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

Lt.-General W. A. Burrell,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General L. W. Johns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一二次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 三日	Colonel M. G. Martin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一三次	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Major-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二一四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 六日	Vice-Admiral C. C. Hughes-Hallett,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B. 主席一覽表(續)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一五次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一六次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一七次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一八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一九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二〇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二一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二二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Colonel M. G. Martin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二三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olonel M. G. Martin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二四次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Air Vice-Marshal J. D. Breakey, 皇家空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二五次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Vice-Admiral C. C. Hughes-Hallett,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二六次	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二七次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二八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二九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三〇次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三一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三二次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三三次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三四次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三五次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Air Commodore F. R. D. Swain, 皇家空軍	英聯王國
第二三六次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Vice-Admiral C. C. Hughes-Hallett,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三七次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二一二次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Lt.-Colonel D. F. Poli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一三次	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Commander R. H. Graham,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一四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Commander R. H. Graham,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續)

會 議	日 期	主 任 祕 書	代 表 團
第二一五次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	Colonel H. G. Newhart, 美國海軍陸戰隊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一六次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	Colonel C. E. Leydecker, 美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一七次	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一八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一九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二〇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Commandant G. Brochen, 法國陸軍	法國
第二二一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法國
第二二二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Lt.-Colonel D. F. Poli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二三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Lt.-Colonel D. F. Poli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二四次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二五次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二六次	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	Captain F. H. Hogan, 美國空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二七次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Colonel C. E. Leydecker, 美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二八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二九次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三〇次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三一次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三二次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三三次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	Major I. E. Prichodko,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三四次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Lt.-Colonel A. P. Koriakovsky,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三五次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三六次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英聯王國
第二三七次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	Commander P. A. Lilly,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衆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見下欄)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新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見下欄)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o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見下欄)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Albert Gemayel,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acca (East Pakistan).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見下欄)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Edificio Galipán, Ave. F. Miranda — No. 52,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rstor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OR/GA. 9, Suppl. No. 2-Rept. of Security Council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70; 5/- stg.; Sw. fr. 2.75 54-24376-January 1955-16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